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香港人集體政治身份辨識之變化 (2009-2016) :

一個制度論的分析

Contesting the Collective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of Hong
Kong (2009-2016): An Institutionalist Analysis

黃浩彰

Ho-cheong Arthur Wong

指導教授：汪宏倫 博士、陶儀芬 博士

Advisors: Horng-Luen Wang, Ph.D.; Yi-Feng Tao,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香港人集體政治身份辨識之變化(2009-2016)：
一個制度論的分析

Contesting the Collective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of Hong Kong
(2009-2016) : An Institutionalist Analysis

本論文係 黃浩彰 君（學號：R10322032）在國立臺灣
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健民

陶儀芬

（指導教授）

陳健民

鄭祖邦

致謝

還記得自己初初進大學部的時候是念社會系的，那時只覺得讀到頭昏腦脹，只撐過了一個學期，然後便轉到別的系去。幾年過去，輾轉來到臺大念研究所，這次進的是政治系，最後卻找了社會系的老師當指導老師和口委，寫了一本社會系的論文，現在想起來倒教自己有點哭笑不得。

能夠完成這份論文，首先我要由衷感謝我的指導老師汪宏倫老師。我在碩二的第一個學期因修讀汪老師的「歷史社會學專題」課而認識老師，課程的讀本讓我很感興趣，老師講課也饒有趣味，讓我在課餘時間找老師的文章閱讀，我亦大膽地在課後找老師當我的指導老師。除了感謝汪老師向我傳授知識外，我更想特別感謝老師即使公務繁重仍願意抽空時間與我討論論文，認真對待每次討論並且嚴格督促我的進度，對於老師我是既敬佩又感恩。

然後我要感謝我的另外一位共同指導老師陶儀芬老師。雖然請老師當指導老師後來回換了幾次題目，最後更決定要寫老師不算十分熟悉的題目，每次請教老師時您總是給予我莫大的鼓勵，又建議我去找哪些合適的資源和相關的專家，老師的肯定對我一路走來有莫大的幫助。

接著我要感謝兩位口試委員陳健民老師和鄭祖邦老師。陳老師對本論文所論及的內容極為熟悉，甚至是當中事件的參與人士之一，給予我十分詳細的意見，並且對我的研究多番給予鼓勵。而鄭老師對我的論文十分上心，仔細地點出我論文裡面的不足之處，又額外的寄相關文章給我參考。本篇論文能夠順利完成，真的由衷感謝四位教授指導。

最後我想感謝我的伴侶，這一年間不知道多少次被迫聽我對寫論文的抱怨，又在沒頭沒腦的情況下聽我興高采烈地講述我的論文內容不知幾個小時，對此我十分感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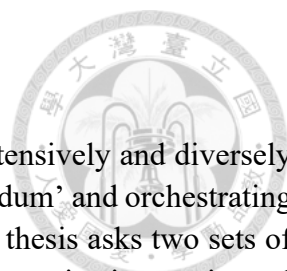
摘要



本文針對民主派菁英在 2009-2016 年間頻繁且多元的動員，嘗試探討下列兩組相互關連、基於經驗上的問題：（1）北京政府在《基本法》裡許下的普選承諾如何埋下日後香港政制發展論爭的種子？此論爭如何演變成民主派菁英在上述年間多次的大規模動員？我們可以如何有系統地疏理這些動員？（2）在動員的過程中，為什麼民主派菁英會試圖引導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辨識，並觸碰到「國族政治」層次的問題？菁英推動政制改變與辨識集體政治身份之間的關連為何？這些動員分別如何辨識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本研究嘗試以制度論的角度，透過援引歷史制度論和考慮制度脈絡，提出一個分別結合動態和靜態的歷史社會學分析架構來回答上述問題。本研究的結論是，雖然選舉制度埋有普選的種子，但制度規則存有爭辯的空間，而各行動者均嘗試以自己的闡釋界定制度規則。作為選舉制度的規則制定方之一，北京政府在選舉制度裡佔有結構性的優勢地位，並且透過解釋《基本法》等方法進一步鞏固自身的有利位置，這揭示了香港選舉制度背後的權力格局與資源分配。雖與北京政府在選舉制度裡有一定的權力差異，香港民主派並沒有無條件服從前者，而是因時制宜動員，並嘗試從不同制度抽取行動的正當性，以彌補雙方的權力鴻溝。在 2009-2016 年間，民主派與北京和特區政府短兵交接，並根據自身政治計劃的目標和定位，祭出相對應的抗爭劇碼。同時，民主派菁英在過程中試圖引導香港民眾的集體政治身份辨識，這一方面為民主派沒有對北京政府無條件地服從提供了理據，而另一方面則容許陣營實踐自身的政治計劃。針對香港民主派菁英在 2009-2016 年間的動員，本文以「將中國他者化」作主要區分準則，歸納出三波由「公民民主」、「城邦」和「民族」陣營所領導的動員，他們分別辨識香港人的政治身份為「公民」、「城邦市民」和「人民」：公民民主陣營試圖迴避中國和香港之間的潛在「國族政治」衝突，其將中國他者化的程度最低；城邦陣營主張「中港區隔」，但仍沒有將中國放在對立面；而民族陣營則更進一步將中國他者化，提倡「中港對立」。

關鍵字：身份認同、民族主義、香港民主化、菁英動員、香港本土意識、制度論、歷史制度論

Abstract



Between 2009 and 2016, Hong Kong's democrats mobilised extensively and diversely to facilitate activism, most notably through plotting the 'de facto referendum' and orchestrating the prelude to the Umbrella Movement. Based on this observation, this thesis asks two sets of inter-related, empirical questions: (1) To what extent has Beijing's pledge to institute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brought about the controversies surrounding the city's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How did such disputes motivate the mass mobilisation led by the elites from the pro-democracy camp? Is there any way to categorise these mobilisations systematically? (2) Why did the democrats, albeit in different ways, seek to identify the collective identity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tackle the issues of national politics when the latter should already be formally defined in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mocratic elites' endeavour to push for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their collective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of Hong Kong? How did fractions of the pro-democracy camp identify the collective political identity of Hong Kong differently?

By resorting to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and considering the different contextual levels institutions are situated in, this thesis seeks to emplo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hat embraces both the static and dynamic elements of institutional studies. This thesis sees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of Hong Kong through the len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Essentially, it argues that, despite the fact that Beijing's promise to allow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has sown the seed of change in the institution of reforms, the rules within have been allowed huge room for interpretation, engendering a struggle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ules among different actors. As the rule-setter of the co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of Hong Kong, Beijing is endowed with a structural advantage in this contest and has been able to reinforce its position by means of 'interpreting' the Basic Law when they see fit – this demonstrates the power dynamics and the resource configuration behind this institution. Although the pro-democracy camp is no match for Beijing in terms of power, the former did not yield to the latter unconditionally, but sought to draw legitimacy from different institutions to justify their non-compliance. In the process of mass-mobilisation, the democrats sought to identify the collective political identity of Hong Kong in order to justify their non-compliance on one hand, and actualise their political programmes on the other hand. In essence, this thesis suggests that, between 2009 and 2016, there were three waves of mass-mobilisation, which were led by the "civil-democratic", "polis", and "nation" fractions of the pro-democracy camp, who identified respectively the collective political identity of Hong Kong as "citizen", "city-state resident", and "people". The princip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hree factions of the pro-democracy camp lies in the way they position China within the "us vs. them" rhetoric – the civil-democratic fraction avoided venturing into the arena of national politics; the polis fraction advocated against the '(Chinese) mainlandisation' of Hong Kong; while the nation fraction was most hostile in establishing a dichotomous/opposi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Hong Kong and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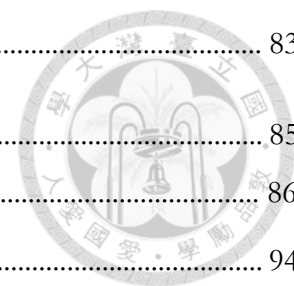
Keywords: Hong Kong Identity, Nationalism, Localism, Democratic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Elite Mobilisatio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致謝	i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第一章：導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的時間範圍：2009-2016 年	5
第三節 研究對象：民主派菁英	6
第四節 論文大綱	7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	11
第六節 論文結構	13
第二章：文獻回顧、理論立場與香港的歷史制度脈絡	17
第一節 文獻回顧	17
第二節 理論基礎	27
第三節 香港的歷史制度脈絡	31
第三章：第一波動員——公民民主陣營	37
第一節 陷入被動的民主派與北京和特區政府的第一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	38
第二節 「五區總辭」運動（2009-10 年）	44
第三節 「和平佔中」運動與雨傘運動（2013-14 年）	51
第四節 第三章總結	61
第四章：第二波動員——城邦陣營	63
第一節 北京和特區政府的第二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	64
第二節 論陣營奠基文獻：《香港城邦論》	66
第三節 「全民制憲」運動（2016 年）	75

第四節 第四章總結	83
第五章：第三波動員——民族陣營	85
第一節 論陣營奠基文獻：《香港民族論》	86
第二節 旺角事件與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2016年）	94
第三節 第五章總結	103
第六章：結論	105
第一節 論證總結	105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未來的研究方向	108
參考文獻	112
一 中文部分	112
二 英文部分	121
附錄	126
附錄一	126



第一章：導論



第一節、前言

2009-10 年，公民黨與社會民主連線在當時民主派最大黨民主黨沒有給予支持下發起「五區總辭」¹（又稱「五區公投」²），以辭職引發補選，再試圖將補選描述成民眾期望香港盡快達成以普選（universal suffrage）的辦法進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合稱「雙普選」）的體現。2014 年，學生組織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後稱「學聯」）及學民思潮發起罷課集會，並號召學生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公民廣場」，迫使「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後稱「和平佔中」運動）提前發動，展開為期 79 天的雨傘運動；2016 年 2 月 8 日農曆初一，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不顧慣例，大舉驅趕旺角的無牌熟食小販，本土民主前線號召支持者趕到現場，最後引發大型騷亂；同年，香港復興會、熱血公民及普羅政治學苑試圖發起「全民制憲」運動，冀望修改《基本法》，最終計劃胎死腹中。

我們可以嘗試為這些紛陳的動員貼上不論是社會自由主義，還是右翼排外主義等不同政治意識形態的標籤，但它們似乎都在回應著當時的香港政治制度改革狀況。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理應已給出在 1997 年主權移交後香港政治制度的改革方向。《基本法》的第四章第 45 條和第 68 條便分別列明，香港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將按香港社會的「實際狀況」，「循序漸進」地邁向以普選的形式選出。但是，從民主派菁英在香港主權移交十多年後仍然針對政治制度改革在上述年間接二連三祭出多首抗爭劇碼可見，北京政府在《基本法》裡許下的「普選承諾」並未為香港政治制度奠定平穩發展的基調，反而埋下了日後政制發展論爭的伏線。

¹ 全名為「五區總辭，變相公投」運動，由公民黨和社會民主連線兩民主派政黨主導。香港並無公投法，公社兩黨透過集齊立法會劃分的香港五區裡都有至少一立法會議員辭職，促使立法會進行補選，主辦方再嘗試將補選的結果打造（frame）成香港市民想要爭取普選的體現。詳情見內文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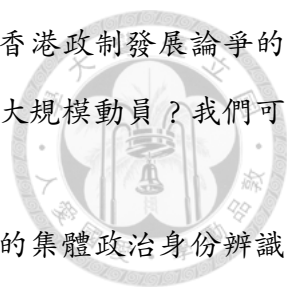
² 許多在本研究觸及的公共事件均極具政治敏感性（politically sensitive），對事件的定調亦隨著一人的政治立場而有不同。本研究嘗試以較中立的方式稱呼這些公共事件。

另外，上述動員都或直接或間接、不約其同地表達著其對香港集體政治「身份認同」³的不同想像：誰是我者/他者？「我們」想要如何做政治決定？什麼對「我們」至關重要並定義著「我們」？而或許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動員都間接地觸碰到「『我們』是何國之民」及「國界在哪」等問題，可見這種集體政治「身份認同」並非單純地是一種地區性現象，而是昇華到「國族政治」（national politics）⁴的層次，與官方的國民「身份認同」論述互動與較勁。或者弔詭的是，香港的「小憲法」《基本法》已清晰地對以上有關國民身份和國界的命題提供了一個明確的答案——關於國民身份，《基本法》的第三章第 24 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關於國界，《基本法》的第二章第 12 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的邊界在此意義下當然只是一特區之邊界。既然具憲制性地位《基本法》已白紙黑字地對國界及國民身份等議題表述清楚，為什麼 2009-2016 年間的民主派菁英動員都以不同的形式叩問這些「國族政治」的問題？這當然牽涉到官方民族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與大眾的集體政治「身份認同」之間的互動關係。官方對這些與「國族政治」相關的問題當然有一套說辭，亦會以不同的方式對此宣傳，但我們也不能預設大眾會全盤接受官方的意識形態灌輸，而當中抗拒的形態和可能涉及的機制，便是本論文意欲探究之課題。

從以上的討論出發，本文針對民主派菁英在 2009-2016 年間頻繁且多元的動員，嘗試探討下列兩組相互關連、基於經驗上的問題：

³ 本研究肯定 Rogers Brubaker 和 Frederick Cooper (2000) 對“identity”（身份認同）一詞的批判，並嘗試抽取「身份認同」的其中一個面向進行分析。詳細見第 2 章第 3 小節〈省思現有文獻〉，現暫以括號（「」）表達此顧慮。

⁴ 「國族政治」（national politics）概念實是參考了汪宏倫（2001、2014）對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討論，再考慮到香港的脈絡調整而成。英文“nation”一字一般被譯作「民族」或「國家」，但是本論文之所以選用「國族」一詞，是因為三波民主派動員都圍繞著香港的「國」和「族」作出叩問。本論文亦無意純粹用 nationalism 的視角與濾鏡看香港。

- 
- (1) 北京政府在《基本法》裡許下的普選承諾如何埋下日後香港政制發展論爭的種子？此論爭如何演變成民主派菁英在上述年間多次的大規模動員？我們可以如何有系統地梳理這些動員？
 - (2) 在動員的過程中，為什麼民主派菁英會試圖引導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辨識，並觸碰到「國族政治」層次的問題？菁英推動政制改變與辨識集體政治身份之間的關連為何？這些動員分別如何辨識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

但為什麼要在此時此刻問這些問題？隨著香港在 2019-20 年爆發自開埠以來最大型的社會衝突——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後稱「反修例運動」），運動亦吸引了無數學者的注意力，而學界也在短短數時內產出一系列探討從科技和社交媒體（Kow et al., 2020）、團結性（Lee, 2020），到情感在運動的影響（Liao, 2021）等分析反修例運動的學術文獻。本論文認同反修例運動不論是其動員之廣、持續之長、還是影響之大，都完全符合 William Sewell Jr. (2005) 所稱的「歷史事件」（historical event）⁵，反修例運動不但翻轉了整個香港社會，更大大地決定了其未來走向。但無論是以自由、民主、人權、公民性作號召向國際社會求援；走入如上水、屯門等社會民生狀況受從中國來港的「新移民」⁶和「水貨客」⁷影響最嚴重的邊境市鎮進行抗議；還是以肢體碰撞較激烈的「勇武抗爭」模式；或群眾喊的如「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民族自強，香港獨立」口號，這些論述及抗爭劇碼（repertoire）都並非首次出現，而是萌芽於上述 2009-2016 年年間各民主派政治菁英的群眾動員。要恰當地理解這些抗爭劇碼及其背後的集體政治身份意涵，必須要回到其冒起及發展的脈絡。本論文認為，雖然過去已有不少文獻對以上的抗爭事件作出不同的分析，一個宏觀的、將時間軸和多個

⁵ William Sewell Jr. (2005) 認為偶發性的「歷史事件」在恰當的時間、地點下造成某種社會結構的裂口（rupture），甚至令制度產生結構性轉變（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⁶ 香港主權移交後，中國人能透過包括申請「單程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等管道定居香港，因依賴社會福利、不願意融入香港社會等原因引起香港市民不滿，是為「新移民問題」。

⁷ 隨著中國人自 2003 年因簽證政策的變改使得來港變得更方便，加上人民幣升值等原因，使得越多越多中國人到香港邊境地區大量搜購日用品，再以人力搬到中國轉售獲利。此舉為香港邊境市鎮帶來人流擠擁、物價上升等民生問題，是為「水貨客問題」。

層次納入考量的制度論視角，可以豐富現有的經驗研究，對我們想要理解反修例運動及其餘波的身份政治（identity politics）有莫大的幫助。



綜觀來說，本文嘗試以制度論的角度，透過援引歷史制度論和考慮制度脈絡，提出一個分別結合動態和靜態的歷史社會學分析架構。本研究的初步推論是，雖然選舉制度埋有普選的種子，制度規則存有爭辯（contestation）的空間，而各行動者均嘗試以自己的闡釋界定制度規則。作為選舉制度的規則制定方之一，北京政府在選舉制度裡佔有結構性的優勢地位，並且透過解釋《基本法》等方法進一步鞏固自身的有利位置，這揭示了選舉制度背後的權力格局與資源分配。雖與北京政府在選舉制度裡有一定的權力差異，香港民主派並沒有無條件服從前者，而是因時制宜動員，並嘗試從不同制度抽取行動的正當性，以彌補雙方的權力鴻溝。在 2009-2016 年間，民主派與北京和特區政府短兵交接，並根據自身政治計劃（political programme）的目標和定位，祭出相對應的抗爭劇碼。同時，民主派菁英在過程中試圖引導香港民眾的政治身份辨識，這一方面為民主派沒有對北京政府無條件地服從提供了理據（justification），而另一方面則容許陣營實踐自身的政治計劃。針對香港民主派菁英在 2009-2016 年間的動員，本文以「將中國他者化」作主要區分準則，歸納出三波由「公民民主」、「城邦」和「民族」陣營所領導的動員，他們分別辨識香港人的政治身份為「公民」、「城邦市民」和「人民」，並且將其論述與動員建基於不同的理念之上：公民民主陣營試圖迴避中國和香港之間的潛在「國族政治」衝突，將其動員建基於追求公民權利與民主價值的實踐之上，其將中國他者化的程度最低；城邦陣營主張「中港區隔」，並提倡一種現實政治和城邦政治的視角，但仍沒有將中國放在對立面；而民族陣營則更進一步將中國他者化，提倡「中港對立」，並將其論述建基於一種「想像的共同體」式的民族主義⁸之上。

⁸ 「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一概念源自民族主義學者 Benedict Anderson（1983）的同名一書，較詳細的討論請見第五章。

第二節、研究的時間範圍：2009-2016 年

本論文將會聚焦在 2009-2016 年這段時間所發生的民主派菁英動員上。將焦點放在 2009-2016 年這段年間上，而沒有追溯到更早之前是因為，正如上述，民主黨在香港主權移交後的首十年左右的時間一直以「民主回歸論」壟斷民主派的意識形態，雖然公民黨在 2004 年開始有冒起之勢，其一直與民主黨保持友好的合作關係。直至 2009 年，公民黨與社會民主連線在民主黨的反對之下合力發起「五區公投」，以較激進（相較於民主黨在此前的做法）的方式嘗試透過民意作後盾向特區政府和北京政府施壓，期望加快政改進程。沒有涵蓋到 2016 年以後，是因為在 2016 年的旺角事件後到 2019 年反修例運動開始前期間，民主派幾乎沒有任何陣營進行大規模的政治動員。至於在反修例運動，除了上述我們如何處處可以看到 2009-2016 年期間菁英動員對其的影響外，反修例運動以「沒有大台」和「由下而上」為號召（Cheng et al., 2022），使得菁英動員的重要性相較於像雨傘運動時下降不少⁹。雖然如此，筆者認為本論文對民主派菁英推動制度改變與辨識政治集體身份的分析對我們理解反修例運動有一定的幫助。根據本論文的分析，菁英在「一國兩制」框架的邊界爭扎，他們作出多番嘗試，但最後均以失敗告終，讓香港民眾對「一國兩制」框架失去信心（Scott, 2017），這一定程度上鋪墊了反修例運動的爆發。另外，回顧這三波民主派動員更讓我們對於「香港人，加油」等包含「香港人」標籤的反修例運動口號有更細緻的理解。本論文認為，在 2009-2016 年間，民主派出現百花爭鳴的景象，其動員和背後呈現的意識形態均極具創造性，是故將其定為論文的研究期限。

⁹ 最經典的例子莫過於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晚上，當晚示威者包圍在灣仔的警察總部，而當剛服畢因佔中入獄兩個月刑期的黃之鋒嘗試拿起麥高峯發起投票，決定是否繼續包圍警察總部時，他的建議不獲在場示威者理會（雖然黃之鋒後來因此警總案的行為，被控「觸犯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判囚 13.5 個月）。

第三節、研究對象：民主派菁英

本論文選擇以香港民主派菁英作為研究對象。所謂「菁英」，即建構政治論述的知識份子和具有公眾曝光率之政治菁英。Brian Weinstein (1979) 便扼要地點出兩者如何相輔相成地建構族群認同，例如政治菁英以知識份子所創造出來的語言進行動員，下文也會就這點在香港脈絡的應用性進行敘述。以菁英作研究對象，主要是肯定菁英透過動員和論述在形塑香港集體政治「身份認同」的重要性，雖然本論文不否認菁英動員只是香港集體政治「身份認同」的其中一個動態，亦無意推崇一種菁英主義的視角。

吳叡人 (2016) 指出，一鬆散的「族群類屬」 (ethnic category) 發展成具有主觀意識的「族群團體」，然後再表達一種集體政治意願，當中的過程並非是原生的 (primordial)、自然的演化，而是一涉及人類作為行動者在特定的歷史脈絡裡引導的政治社會過程。吳叡人 (2016) 表示，這種建構主義式的論證之聚焦點不在於所謂的官方民族主義如何由上而下地對社會進行改造上，而是在於各菁英群如何在名為「身份認同」的場所進行競逐。從這個視野出發，本論文的關懷不在於建構一個有關「身份認同」的一般性理論，而是嘗試理解在香港的歷史社會脈絡裡，在制度收放的時份，菁英的動員反映出怎麼樣的香港集體政治「身份認同」。

而本論文又將研究對象限制在民主派的菁英裡。所謂民主派是指積極在香港追求普選的一政治派系，與建制派對立，分享著廣義的自由主義想像，但內部多元，意識形態亦是紛亂雜陳，可以從抗爭方式、政治目標等方面的不同分成不同陣營。將焦點放在民主派菁英上，而不納入建制派菁英作考量的原因是，後者在香港主權移交後的政治意識形態非常穩定，即堅定擁護特區政府和北京政府，基本上只進行制度內的選舉動員。相對之下，民主派因持續追求香港民主體制向前發展及其不遂，祭出多種抗爭劇碼，更從主權移交後的民主回歸路線分裂成公民民主、民族等陣營，其思想之豐富、行動之多元，使得本論文認為聚焦在民主派菁英上更能呈現香港集體「身份認

同」的動態發展，但本論文同時承認 (acknowledge) 建制派反映著某一種與中國更緊密連結的一種不一樣的香港集體「身份認同」。



以菁英作研究對象背後的理論基礎是1960、70年代興起的資源動員論 (resource mobilisation theory)。資源動員論點出，資源（如時間、金錢、技能等）對於動員社會尤其重要，而由於菁英及其所屬的團體具有更多資源與組織性，菁英所領導的社會動員更能突破集體行動的困境 (Jenkins, 1983)。針對族群認同發展的菁英動員，美國學者 Paul Brass (1991) 則點出，為爭奪政治或/與經濟資源，菁英群之間進行相互動員競逐。但 Brass (1991) 指出菁英們不能憑空動員，而是需要建基在特定的文化基礎上，包括如共同記憶、價值、傳統等文化標誌 (cultural markers)，然後將其轉化成有意義的文化符號 (cultural symbols)，然後將其傳達、甚至灌輸到群眾的腦海裡，以建構一集體政治「身份認同」。而在這個意義上，「菁英動員」指的便是菁英在詮釋一系列的文化標誌後嘗試呼喚群眾並嘗試讓他們形成一集體（政治）群體的行動 (Ferre and Miller, 1985)。

第四節、論文大綱

本文的主要論證如下。在香港主權移交至2016年間，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進行了兩輪的選舉制度鞏固工程：第一輪發生在2000年代，當中包括多次回絕民主派提出的制度改革方案，並在2004年透過中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提高選舉制度改革的難度。這誘發了民主派菁英的第一波動員，由公民民主陣營所領導。為持續爭取制度改革，陣營透過「五區總辭」運動和「佔領中環」運動動員與北京和特區政府周旋，並在當中辨識香港人為「公民」。此辨識舉動一方面為陣營提供了行動激進化的理由，另一方面「公民」同時還是與陣營目標相宜的政治身份。陣營將動員建基於對民主價值與公民權利的追求，避免觸及在香港和中國之間的潛在「國族政治」衝突。

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的第二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發生在2010年代，當中包括拒絕民主派在雨傘運動中提出的包括「雙普選」等訴求，以及試圖管理香港人對政制改

革的期望和界定選舉制度的規則。這誘發了民主派菁英接連的兩波動員，涉及城邦和民族兩陣營。城邦陣營譜寫出一個從古希臘雅典以降的城邦系譜，藉著將香港定位為城邦，試圖重塑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國家-社會」關係。同時，陣營辨認香港人為「城邦市民」，以動員群眾進行「全民制憲」運動，冀以香港的優勢與北京政府討價還價。雖然陣營提倡「中港區隔」，將中國一定程度地他者化，但主張中港之間仍有共同合作的空間。這是民主派菁英試圖將香港民主運動限制在「一國兩制」框架，而非持續往分離主義的方向進發的一大努力。但城邦陣營的方案非但不受北京政府認真對待，還得不到民主派群眾支持，導致「全民制憲」運動慘淡收場。

與此同時，有另一波民主派動員持續發酵——民族陣營認為香港人擁有獨特的歷史軌跡和文化內涵，理當被當作一民族對待，提倡「中港對立」，進一步將中國他者化。透過參與 2016 年的旺角事件與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民族陣營的菁英冀統合志同道合人士的勢力，不但希望落實「雙普選」，造成選舉制度的變革，甚至不惜推倒原來定義著香港和中國之間的關係的整個「一國兩制」制度體系。

此外，民主派菁英在試圖推動制度改變、並引導民眾作出集體政治身份辨識時，從不同制度抽取行動的正當性。本研究仿效汪宏倫（2001）的做法，將制度分為國內制度（或內部因素）與國際制度（或外部因素）¹⁰。我以制度的兩個層次為經，三個民主派陣營為緯，整理出在 2009-2016 年間，民主派的政治菁英動員被哪些制度所限制、他們又嘗試從哪些制度抽取行動的正當性（授能自哪些制度）：

¹⁰ 汪宏倫（2001）扼要地點出制度分析存在著「層次相對性」，即是說，要檢視一社會體系可不可以算是一種制度，必須考慮到分析的脈絡，而在某些情形裡，除了社會內部的視角外，社會外部，即國際的視角亦可能十分重要。汪宏倫（2001）點出，台灣之所以在現階段並非是一個 nation-state，很大程度是因為國際政治社會否定了台灣為「主權國家俱樂部」的一份子。換句話說，在身份辨識這個議題上，台灣內部自我辨識（self-identify）台灣是一個 nation-state 並不足夠，還要國際社會的辨識（identification by others）。套用在本研究上，由於三波民主派動員均觸碰到香港的「國族政治」問題，涉及到國際政治社會的某些規矩（rules）與規範（norms），所以本研究對制度如何影響三波動員的分析亦會分成國內和國際兩層次。

表一、限制與/或授能不同民主派陣營在 2009-2016 年間動員的制度



	國內制度/內部因素	國際制度/外部因素
公民民主陣營	「一國兩制」框架（授能與限制）	聯合國的各權利公約（授能） 主權國家體系與國際法（限制） 「公民抗命」的政治理念與實踐 （授能）
城邦陣營	「一國兩制」框架（授能與限制） 香港在英殖時期累積的制度建設 ¹¹ （授能）	主權國家體系與國際法（限制） 國際社會對香港在英殖時期累積的制 度建設之承認 ¹² （授能）
民族陣營	「一國兩制」框架（限制） 香港在英殖時期累積的制度建設 （授能）	聯合國的各權利公約（授能） 主權國家體系與國際法（限制） 解殖與民族自決的政治理念與實踐 （授能）

對於公民民主陣營而言，在國內（或內部）層次，最確切影響其動員的便是「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一方面，「一國兩制」框架包含著北京政府在《基本法》許下的雙普選承諾，這本身就授能了陣營推動以爭取雙普選為標竿的選舉制度改變。另一方面，「一國兩制」框架明確界定了香港的主權在中國手上，這連同國際（或外部）層次的主權國家體系與國際法限制了陣營的動員和論述，畢竟中國是一主權國家，而為維護集體的利益，主權國家們容不得一國的領土完整性被輕易侵犯。但「一國兩制」框架同時亦授能「公民民主」陣營的動員——陣營菁英有意識地自我設限¹³（self-limiting），不但以和平非暴力手法動員，更謹慎地將運動包裝成對已被承諾會落實的

¹¹ 香港在英殖時期累積的制度建設主要包括資本主義式經濟制度、獨立的司法制度和行之有效的行政文官制度，前兩者相輔相成。這些累積下來的制度建設確立了香港的自主性，較詳細的討論可見第四章。

¹² 國際社會對香港在英殖時期累積的制度建設（特別是其獨立的司法制度）之承認體現於其給予香港有別於中國的特殊待遇，例如，香港曾經獲得獨立關稅區（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的地位，甚至比中國更早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一員，較詳細的討論可見第四章。

¹³ 關於菁英的自我設限，將會在第三章裡較詳細地討論。

公民權利之爭取，而非挑戰「一國兩制」框架或中國的領土完整性，一方面希望感召民眾，另一方則嘗試避免北京政府以過大的力度打壓香港民主運動（陳健民，2015）。另一個影響公民民主陣營動員的制度是聯合國的各權利公約，例如，陣營便引述各國在 1966 年聯合國大會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的第 25 條，來嘗試論證雙普選的落實應體現普及與平等原則的「國際標準」。最後，公民民主陣營又從「公民抗命」¹⁴（civil disobedience）系譜在西方社會脈絡的正當性為運動的潛在不合法性抗辯。

城邦陣營與公民民主陣營一樣，主要受限於國內層面的「一國兩制」框架和國際層面的主權國家體系，並嘗試在不威脅到中國的國家主權推動政制改變。但是，有別於公民民主陣營訴諸聯合國的各權利公約和「公民抗命」理論傳統等陳雲歸納為「理想政治」（*idealpolitik*）的範疇（陳雲，2011），城邦陣營的旗手陳雲將立論建基於「現實政治」（*realpolitik*）上。陣營強調香港在英殖時期累積的制度建設為其贏得國際社會的認可，獲得一種建基在異於中國之上的「經濟特權」，而根據陣營的觀察，中國又需要擁有此特性的香港以維持國家的持續經濟發展。陣營於是嘗試從香港因制度累積而所擁有的國際政治經貿地位抽取正當性，試圖與北京政府討價還價，以香港的「經濟特權」換取香港自治的「政治特權」。

民族陣營與公民民主、城邦兩個陣營一樣，同樣受到「一國兩制」框架限制，「一國兩制」框架甚至根本地否定了民族陣營的存在，而陣營不排除未來會爭取獨立亦包含著推翻整個「一國兩制」框架的意涵。然而，同一時間亦有不同層次的制度授能民族陣營的動員：首先，香港在英殖時期累積的制度建設讓香港在經濟模式、司法和行政制度上以異於一般中國城市的模樣存在，滿足了一群體被考慮為民族的一些客觀條件。另外，在國際的層次，陣營亦授能於聯合國成員間所簽訂的各權利公約，包括民族自決權的保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隨著殖民帝國的衰退，各殖民地迎來或和平、或暴力的解殖運動，而解殖運動一般被國際社會認可，被認為是正義的體現並具

¹⁴ 在台灣的脈絡裡一般以「公民不服從」稱之。

有正當性，加上國際社會普遍尊重民族自決的普世原則（茹瑩，2003），解殖與民族自決的政治理念與實踐在國際社會的規範性為民族陣營爭取獨立提供了一定的正當性。不過，主權國家體系嚴重地限制了陣營的動員，畢竟在維護主權國家領土完整的大前提下，主張挑戰中國主權的民族陣營無論如何搖旗吶喊，都難以得到國際社會支持。

關於本論文所論及的制度（見表一），筆者充分認知到它們限制/和授能能動者的強度不一。例如，國內層面的「一國兩制」框架比起國際層面的聯合國各權利公約更具規範性，或換句話說，前者相較於後者來說，對能動者施加的影響力更實在、有形。這有可能會引起制度該如何被恰當定義的爭議，而針對此疑慮，本論文將在下一章的〈理論基礎〉小節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第五節、研究方法與資料

在研究方法上，本論文採用質性的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先挖掘相關資料，再進行整理與歸納。由於本論文的研究焦點為菁英動員，我將會先搜集相關的一手資料，包括宣言、講稿、行動綱領等菁英在動員時期的紀錄，同時亦會檢視相關知識份子的理論書籍、相關菁英的回憶錄或撰寫的回顧性書籍、與他們的口述訪問記錄。另一方面，為對這些菁英動員的歷史事件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本論文亦會檢視相關的報章、相片和影片記錄、以及二手的歷史文獻與書籍。

首先，在一手資料方面，我將檢視各菁英動員的宣言、講稿、及行動綱領：包括2009年「五區總辭」發起團體之一社會民主連線的〈五區總辭·全民公決·2012年雙普選政治說帖〉（2009）、發起人之一陳淑莊的〈立法會議員〉辭職聲明（2009）；2012年反國教運動發起團體學民思潮的〈反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聯盟聯合聲明〉（2012）；「和平佔中」發起人之一戴耀廷投書《信報》，闡述其採用的「公民抗命」概念的〈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2013a），「佔中三子」陳健民、戴耀廷、朱耀明發表的〈「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信念書〉（2013）；香港各大學的學生會針對人大「八三一決定」發表的罷課聲明，例如香港大學學生會的罷課宣言〈行義遵道、

匡救香港》(2014)；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和學民思潮就共同發起「重奪公民廣場行動」發表的聲明；2016年旺角事件裡本土民主前線如何在社交媒體號召支持者到現場的貼文；2016年香港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本土民主前線的選舉政綱；同年「全民制憲」運動發起人之一鄭松泰的〈為何要提倡公投制憲，重寫基本法?〉(2016)、黃毓民的〈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宣言(2014)。

第二，本論文亦會檢視各陣營的理論奠基書籍及文章。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被我歸類到同一陣營的政治菁英都完全認同相同陣營以下我所列出的論述，不同的菁英自然會在不同的場合發表自己的政治意見，而以下的論述之所以具奠基性，主要是它們都為自己的陣營提供了一個相對完整的世界觀。城邦、民族陣營的奠基文獻分別為陳雲的《香港城邦論》(2011)和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的《香港民族論》(2014)。至於公民民主陣營的光譜較闊，牽涉的人士較多，本文因此集中分析陣營實際動員時菁英所發表的言論、文章與信念書等，而非單一部著作¹⁵。

另外，關於二手歷史文獻及書籍，在報章方面，我主要使用慧科電子剪報(WiseNews)的新聞線上資料庫，慧科電子剪報收錄了香港在主權移交後大部分公開發行的報章，而雖然在國安法實施後《蘋果日報》報導全數從慧科下架，網上平台《聞庫》保存了《蘋果日報》和《立場新聞》的所有文章，本論文亦會斟酌使用該網上平台。在書籍方面，本論文亦會參考一些記錄相關事件的書籍，主要要關於雨傘運動的《我們的價值-香港雨傘運動紀實》(2015)、《傘裡傘外：民主前夕的香港故事》(2015)、《墨·傘》(2015)、《傘托邦》(2015)、《佔中運動實錄》(2015)等書。此外，為更全面地理解相關事件的經過和參與者的想法，本論文又特地參考由香港電台製作的新聞紀錄片《鏗鏘集》的相關集數，《鏗鏘集》不論對雨傘運動，還

¹⁵ 筆者注意到公民民主陣營的旗手之一戴耀廷在2018年出版一共六輯的《思考香港》系列，並在裡面詳細地闡述了他對香港獨立、自治、法治與抗爭等議題的取態，但戴在書裡的論述與他在策劃「佔領中環」運動時的有所改變，加上《思考香港》系列只在2018年面世，亦沒有在社會上廣泛流通，因此本論文不視《思考香港》系列為公民民主陣營的奠基性書籍，謹此意識到此讀本的存在。

是對「水貨客」和「新移民」等議題都有著墨，雖然本論文並不會直接引用裡面的內容，但無疑有助於本論文對相關事件的多重檢核。



第六節、論文結構

本論文將按以下順序展開及發展：

第一章：導論

第二章：文獻回顧、理論立場與香港的歷史制度脈絡

第三章：第一波動員——公民民主陣營

第四章：第二波動員——城邦陣營

第五章：第三波動員——民族陣營

第六章：結論

第一章交代本研究所探察到及關懷的現象、問題意識、論文大綱、論文結構、研究方法和資料。此章亦會解釋研究的時間範圍及研究對象，當中先定義何謂菁英、解釋此舉的動機、再補上過去學者對這塊作出的研究分析和建構的理論。第二章則先對與本論文相關的文獻進行檢閱，呈現學界過去豐富的研究成果，但同時指出現有文獻的不足之處以及本文對此的一些反思，同時指出本論文如何嘗試以制度論對所關懷的現象提供一個新的、卻同時嚴謹的切入點，盼豐富現有研究。接著此章將闡述本論文的理論立場「制度論」，先釐清本論文所用的制度論的所屬系譜，再點出此意義上的制度論有什麼分析屬性。本章最後則嘗試將制度論應用在香港的實例上，透過爬梳香港的歷史與制度脈絡，檢視香港在過去兩個世紀經歷過的兩次制度體系改變，以及釐清本文想要分析的制度改變，旨在為本論文對三波民主派動員的分析搭建一個歷史的背景與理論的舞臺。

第三章開始便進入到本論文對三波民主派動員的分析。此章探討第一波、由公民民主陣營領導的菁英動員，共有四個小節：

第一節、陷入被動的民主派與北京和特區政府的第一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

第二節、「五區總辭」運動 (2009-10 年)

第三節、「和平佔中」運動與雨傘運動 (2013-14 年)

第四節、第三章總結



本章先扼要地討論在主權移交後香港民主派如何延續移交前的政治意識形態，由「民主回歸論」者主導，與特區和北京政府周旋，在體制內爭取雙普選，以及如何因頻頻吃癩慢慢使其作為民主派的意識形態「典範」的狀態出現動搖。接著，此小節再指出北京和特區政府對民主派菁英試圖推動選舉制度變革所作出的負面回應可被視為前者鞏固選舉制度的一次嘗試，旨在再生產對政權有利的資源分配和權力機制。

接著本章將焦點放到第一次在「主權回歸論」的想像外的民主派菁英動員上。2009-10 年的「五區總辭」運動由當時民主派較激進（相較於當時的民主黨）的人士公民黨與社會民主連線所領導，在老牌政黨民主黨不參與總辭的情況下進行動員。「五區總辭」運動希望透過在五個立法會選區的均有一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辭職，產生五個空缺席位，迫使補選的發生，讓市民可以在補選透過選票展現香港人爭取普選的意願。雖然「五區總辭」運動某程度上也是合乎制度規矩的抗爭，運動不但採用了遊行示威以外的抗爭劇碼，其論述及動員均超越了純粹對民主的追求，而是體現出一種盧梭式「主權在民」的想像。

2013-14 年，陣營以「公民抗命」作核心理念，發起「和平佔中」運動，雖受到「一國兩制」框架所同時限制與授能，進行自我設限，並試圖從包括《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聯合國的各權利公約抽取正當性，以爭取符合「國際標準」的選舉制度改革普選方案。在動員的過程中，「和平佔中」運動將香港民眾辨識為一群對香港有某種義務及享有某種權利的公民，他們對民主有所追求，並且願意以理性與和平的方法集體爭取群體認為理應享有的權利。同時，在雨傘運動裡亦有拒絕服膺「公民性」和「普世性」作為雨傘運動主導框架 (master frame) 的更本地的民主政治想像，亦讓論文的焦點隨之轉移到這些陣營上。



第四章章探討第二波、由城邦陣營領導的菁英動員，共有三個小節：

第一節、北京和特區政府的第二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

第二節、論陣營奠基文獻：《香港城邦論》

第三節、「全民制憲」運動（2016年）

第四節、第四章總結

此章先檢視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如何回應公民民主陣營的選舉制度改革動員，包括拒絕後者在雨傘運動提出的多項訴求，點出前者持續對選舉制度進行鞏固。這誘發包括城邦陣營在內的接連兩波民主派菁英動員。接著，本章將分析焦點放到陣營的核心論述，即「香港城邦論」上，審度陳雲如何透過論證香港是一城邦來試圖重塑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國家-社會」關係，並引導香港人以「（城邦）市民」的集體政治身份與北京政府討價還價。然後，本章分析陣營建基於「香港城邦論」之上的菁英動員——「全民制憲」運動，檢視運動的目標、手段、操作，包括指出運動如何受不同層次的制度所限制及授能，以及「全民制憲」運動的實際情況、發展和結果。

第五章章探討第三波、由民族陣營領導的菁英動員，共有三個小節：

第一節、論陣營奠基文獻：《香港民族論》

第二節、旺角事件與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2016年）

第三節、第五章總結

此章將會由在「香港民族主義」具有奠基性地位的《香港民族論》出發，先精要地提煉《民族論》裡面的核心思想，特別是書如何同時譜寫出「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和「族群民族主義」（ethnic nationalism）兩種對香港民族主義的不同想像，兩者之間的交錯和存在的一些衝突，這揭示此香港民族的想像並非能夠簡單地以「公民民族」和「族群民族」進行二元對立切割。接著，本章將針對旺角事件與香

港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審視民族陣營如何在動員中提出不完全排除獨立的自決倡議，並引導香港人群體辨識自己的身份為一種香港民族主義式的「人民」¹⁶。

雖然與城邦陣營一樣深受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兩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影響，民族陣營相較之下與前者的務實導向有一定的落差。無論是在論述還是在動員上，民族陣營都沒有提出具體的行動藍圖，而是聚焦在建立陣營正當性的倡議上。這是建基於陣營意識到在國內層次上，香港民主派與北京和特區政府存在巨大的權力差異而試圖從聯合國的各權利公約、以及解殖和民族自決的政治理念與實踐提取正當性的嘗試。

最後一章則整理並結論全文的論點，並延伸指出雖然本論文的分析只到 2016 年為止，這個時期的民主派菁英動員對 2019-20 年爆發的反修例運動有莫大的影響，亦有助於我們恰當地理解在反修例運動中和及後餘波揭示的身份政治。其次，本章會點出本研究如何希望以歷史制度論為理論基礎，提供一個分析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辨識的嶄新視角。最後，本章將提出未來的潛在研究方向。

¹⁶ 本文強調，這樣的一個研究視角並不是對香港民族陣營的論述照單全收，視香港民族為一實然之物，而是把研究焦點放在此陣營的菁英如何陣營的動員乃是嘗試「實體化」（reify）其辨識的香港人集體政治身份——「香港民族」的過程上。

第二章：文獻回顧、理論基礎與香港的歷史制度脈絡



第一節、文獻回顧

壹、民主運動、抗爭政治與社會運動文獻

在主權移交之後，香港陸續出現大大小小、形式不一的示威抗爭 (protests)，為香港贏得「示威城市」 (city of protests) 的「美譽」 (Yuen and Cheng, 2018)，亦引來大量學者的目光。對此，鄭煒 (Cheng, 2016) 認為，後殖民時代的香港出現的林林總總示威抗爭不但揭示了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問題，亦呈現了大眾的某種集體哀嚎 (public grievances)，並以「新行動主義」 (new activism) 形容這些示威動員，而 Yuen 和 Cheng (2018) 則視抗爭政治 (contentious politics) 為香港自主權移交後歷史的骨幹。

回顧現有文獻，關於香港的抗爭政治，不少學者以「政治機會結構」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structure) 的角度切入，追溯香港社會背後的制度，探討行動者與制度之間的互動，主張指向社會背後的政治或行政制度能恰當地解釋社會衝突。一政治機會結構可以吸收民眾的不滿 (dissent)，亦可以誘使民眾建基在此不滿上行動。關於前者，不少學者便視香港在主權回歸前的相對政治穩定為英殖政府以行政手段吸收民眾的政治不滿的成功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King, 1975)。而不少學者認為主權移交後的香港便述說著一個關於後者的故事，馬嶽指出政制改革的停滯不前為特區政府帶來認授性危機 (Ma, 2007)；呂大樂與趙永佳 (Lui & Chiu, 2007) 提到 1997 年發生的亞洲金融風暴、2003 年爆發的 SARS 疫症與《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爭議¹⁷都令特區政府深陷管治泥沼；方志恒 (Fong, 2013) 則點出中國政府多番插手香港事務，令民眾對「一國兩制」框架原來高舉的「高度自治」信條產生越來越多的疑慮。這些以政治機會結構的角度出發的文獻指出，制度不穩提供了政治機會，催生了大規模的民眾動員以及越趨激烈的示威手段。

¹⁷ 詳情見第三章。

步入 2000 年代的後半階段，香港的示威抗爭方式變得多樣化，示威者不僅僅再只是墨守成規地進行遊行，參與的行動者亦變得更多，不再只是由較老牌的傳統民主派領袖全權主導示威，加上示威的頻率上升，學界衍生出一個新的、「運動導向」(movement-oriented) 的研究角度 (Yuen and Cheng, 2018)。此運動導向的研究角度強調能動性 (agency) 在示威動員裡扮演的重要角色，並嘗試探討不同行為者就政治抗爭等議題的互動，以理解香港所經歷或/和正在經歷的政治社會變遷 (Yuen and Cheng, 2018)。例如，透過觀察香港在主權移交後的不同示威事件，鄭煒點出當中無論是參與的行動者、其抗爭方法、訴求都隨著時間推展而有所改變，有必要跨越某個特定時間點的政治機會分析 (Cheng, 2016)。鄭煒以運動導向的視角，嘗試檢視一種「由下而上的行動主義」(bottom-up activism) 如何擴散 (diffuse) 並動員群眾參與示威，以誘發一些嶄新的抗爭劇碼並最終迎來雨傘運動的爆發 (Cheng, 2016)。

隨著雨傘運動於 2014 年爆發，學界亦產出一系列的文獻，以在西方學界已確立好的「社會運動研究」(social movement studies) 角度切入，是為上述運動導向的研究的分支。例如，一部分學者便分析不同行動者在雨傘運動裡的動員策略，特別是社交媒體在其中擔當的角色 (Lee et al., 2015; Lee and Chan, 2016)，以及這些新媒界如何影響了行動者在運動裡的參與。也有學者將雨傘運動與世界各地發生的社會運動進行比較，當中 Lam 和 Cooper (2018) 指出雨傘運動分享著在 2011 年前後在中東、北非、歐洲及北美爆發的大規模社會運動的不少特徵，特別是以佔領作為一種抗爭手段。何明修 (2019) 則鉅細無遺地將同樣在 2014 年發生的香港雨傘運動與台灣太陽花學運進行比較，分析兩者在抗爭者的人口組成、策略、動員方式、運動後的體制參與等範疇的相似及不同之處。彭麗君 (Pang, 2020) 則以政治理論的角度出發，引用 Hannah Arendt 的理論，探討民眾在雨傘運動中現身、走進並佔領公共領域的意涵和影響。彭麗君認為，佔領運動之所以如此具力量，不是因為示威抗議，而是民眾走進、共住公共領域，並在其中討論公共議題 (Pang, 2020)。在這個過程中，一個政治共同體因個人主體互相連結而建立，從而影響個體理解自身的政治身份。

上述的運動導向研究更尤其強調香港民主運動背後的組織模式出現的變化，從以往由政治菁英「由上而下」地領導運動，變成群眾「由下而上」地動員（Cheng, 2016）。但其中的改變並不是一蹴而就，以本文第一章所提到從2009年到2016年的各示威為例，政治菁英似乎在其中仍然扮演不能忽視的角色，即使群眾有變得政治活躍的趨勢，當中菁英與群眾的互動機制仍有研究的意義。另外，以上提到的運動導向研究無庸置疑地產出了的豐碩的研究成果，全面地剖析了包括雨傘運動在內的示威事件的不同面向與機制，但追溯這些示威事件時我們會發現，它們似乎都源於香港政治制度發展的爭議，這揭示研究香港的抗爭政治必須將其制度脈絡納入考量。不過，考慮香港的制度脈絡不等於承認一種決定論式（deterministic）的世界觀，忽視甚至拒絕能动性能夠對香港抗爭政治造成的影響，不少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者就提出能動者對造成制度改變的重要性¹⁸（Capocia, 2016；Mahoney and Thelen, 2010）。最後，本文肯定袁瑋熙和鄭煒（Yuen & Cheng, 2018）的洞見，不能為了提煉示威動員的縱向因果機制而忽略包括身份認同在內的橫向（lateral dimensions）抗爭政治維度，即使這些橫向的元素往往以更複雜間接的方式影響香港的政治社會版圖。下一小節將檢視學界探討香港身份認同的文獻，而以上針對學界圍繞著香港民主運動、抗爭政治與社會運動產出的文獻之反思亦會反映在本文所使用的理論取徑上。

貳、身份認同文獻

回顧學界圍繞著香港身份認同進行的研究和討論，本節把相關文獻分為兩大組，它們分別是：（1）一般性的認同研究（identity research）；和（2）一種特定的香港身份認同想像指認，並以此作為一濾鏡嘗試解釋社會現象，當中又以「本土意識」和「香港民族主義」兩種視角為主。接著，本節將對現有文獻進行反思，並提出本文所使用的分析進路以處理相關疑慮。

¹⁸ 詳情請見以下〈理論基礎〉章節。

一、一般性的認同研究 (identity research)

不少文獻均不約而同地指出，在香港的獨特歷史脈絡裡，市民多習慣以「香港人」或「中國人」來描述自己的集體身份認同（劉兆佳，1997；鄭宏泰、黃紹倫，2002）。又，不少研究均建基在香港市民對於自己的集體身份認同的自我認知（self-understanding）上，例如這些研究會問：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人與認為自己是「香港人」有何不同？陳綺文（Chan, 1999）就點出，無論是香港主權移交前或後，「香港人」和「中國人」這兩組身份認同概念深深地影響著其研究對象對中港的政治認知、兩地的關係和想像。王家英（1996）則嘗試探究兩組的認同者在意識形態和中港利益偏好的差異，其結果顯示，認為自己是「香港人」的受訪者具有較強烈的自由主義傾向，而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受訪者則更加認同中國民族主義。在利益偏好的議題上，前者更著重於香港利益，後者更著重於中國利益。亦有其他研究發現（Lee and Leung, 1995; Lau, 1997），具有「中國人」身份認同的比起具有「香港人」的在社會階級、經濟富裕程度、對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對中國政府的觀感等不同範疇均有明顯差別。例如，劉兆佳（1997）在 1992 和 1993 年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自認「香港人」的受訪者相較於自認為「中國人」的受訪者教育程度較高、經濟狀況較富裕、較重視民主制度、以及對中國政府抱持較不信任的態度。

另一批學者則嘗試解釋上述的「香港人」身份認同形成的原因。根據 Erving Goffman（1968）的研究，若要找到自身，或自己所屬的群體在社會的定位，必須要仰賴對其他群體作為「他者」的指認，再將其與自己進行對照，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慢慢了解到是什麼定義著自己的群體。換句話說，若然想要知道「我們」是誰這條問題，必須要先知道「他們」是誰。在香港的脈絡裡，香港人與中國往往以「我者-他者」的對立框架呈現——不少研究香港歷史的學者均點出此以「中國人」為對立面的「香港人」身份認同的發展一般可被追溯到英殖時期（Carroll, 2007），當中發生的不同歷史事件、以及殖民地政府採取的不同政策都對其的塑造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旅英華人學者曾銳生（Tsang, 2003）便認為 1949 年港英政府封鎖中港邊境的決定便使得中國與香港各自孕育了不一樣的公共文化和身份認同；劉兆佳（1997）則點出在

1970 年代香港獲得的經濟成長與中國發生文革、大饑荒的情況形成強烈對比，進一步加強香港人（相對中國人）的優越感；而中國在 1989 年發生的天安門事件則確立了香港人對自由民主等西方價值的認同（Bhattacharya, 2005）。



但值得注意的是，此「我者-他者」的切割並非如此俐落，正如上述，雖然早於二戰後便出現一些區隔中港的措施，不少香港市民亦對中國共產黨懷有戒心（最能體現在對中國八九民運支持及其口號「結束一黨專政」上），但在經濟及文化等方面卻沒有如政治面向一樣反感。這在 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到中國手上後初期更有加劇的趨勢，馬傑偉和馮應謙（Ma & Fung, 2007）便指出，香港市民不但對中華文化，或文化意義上的中國（「文化中國」）沒有太大反感外，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加上香港在經濟上越來越依賴中國，市民對經濟意義上的中國（「經濟中國」）亦呈現一定好感。但是在 2000 年代後半葉起，中港的磨擦慢慢從政治層面蔓延到社會民生層面，當中包括「水貨客」問題越趨嚴重、爭奪公立醫院床位，導致從「經濟中國」和「文化中國」連帶的政治外溢效應漸漸消失（陳智傑，2015）。

二、一種特定的香港身份認同想像指認

（一）「本土意識」

在 2014 年的雨傘運動與 2016 年的旺角事件後，有關香港「本土意識」（localism）的研究開始有萌芽的跡象（陳健民、吳木欣，2017；Kwong, 2016；Wong, 2017）。其中羅永生（2014）便嘗試提出一個宏觀的社會學解釋——羅永生把香港的本土意識分為三大波：第一波「以港為家」，始於戰後嬰兒潮一代，雖然仍訴諸華人利益（可見於「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和中國人身份（可見於「保釣運動」），羅認為這仍是港人嘗試突破上一代的難民過客的「無根」心理的表現；第二波「香港即世界」，此代香港人歷經八九民運的失敗，意識到上一代的大中華愛國情感已是走到盡頭，而臨近「九七大限」，「香港文化主體」遂成為文化界所廣泛討論的題目；第三波本土意識先以「鄉土情懷」為號召，可見於 2000 年代後期訴諸集體回

憶的皇后碼頭及利東街保育運動，再結晶於「中港矛盾」，令香港市民冒起一股「反陸抗中」的本土主義意識。



同樣探究本土意識的發育和成長過程的是程翔（2019），他聚焦在影響香港歷史記憶的數次重大事件上並點出背後呈現的相對意識，包括 1967 年的左派暴動釀成市民「以香港為家」的念頭、1984 年的中英談判讓港人冒起「民主回歸」的想法、1989 年的天安門事件促使香港人轉投「民主反共」、2014 年雨傘運動則繼續深化這觀念並冒起「民主反共」的思潮、最後則在 2019 年的反修例運動走向「民主建國」。

另一位對香港本土主義進行疏理的是台灣學者鄭祖邦（2019），鄭以台灣學者群較熟悉的「中國因素」視角出發，嘗試窺探所謂「本土意識」裡面的意涵，並劃分出三種主要形態：民主回歸論、民主自決論、與民族自決論，以及它們分別如何對應和理非非、公民抗命和勇武抗爭三種抗爭模式。透過呈現一個本土意識光譜，鄭（2019）實是在挑戰「本土-中國」此過於簡單的二元對立視角。鄭（2019）將本土派細分為「本土左翼」和「本土右翼」兩小派——前者將自決奠基於民主原則上，而後者則將自決奠基於民族原則上。

（二）「香港民族主義」

在西方世界，有關民族主義的研究早在二戰後開始已儼然形成一道學術風潮，其中一部分學者在解殖過程中將焦點轉到亞非地區上（Charterjee, 1993）。「香港民族主義」一視角的冒起某程度上奠基於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出版的《香港民族論》（2014），書中作者以不同的角度論證香港民族主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就像潘朵拉的盒子被打開了一樣，有關香港民族主義的研究像雨後春筍般出現（Wu, 2016; Veg, 2017; Fong, 2017）。

以「香港民族主義」作切入點的學術研究一般延續上述「香港人」身份認同的視角，只是換上更明確的濾鏡與視角，嘗試檢視香港民族主義冒起的原因及其意涵。

當中吳叡人 (Wu, 2016) 便以一個宏觀的歷史社會視角分析香港民族主義的起源與發展。吳叡人 (Wu, 2016) 點出港英政府在獲得的高度行政與財政自主下，香港基本上擁有一個準國家制度（例如香港能以獨立身份參與 WTO 等國際組織，又有自己的法律系統、貨幣、護照等），而香港在經歷國共內戰和中國文化大革命後的移民潮後在 1970 年代開始進行社會整合和土著化 (indigenisation)，開始有一香港政治共同體的雛形。

在 1997 年的香港主權移交後，不少學者均點出北京政府嘗試以從上而下的手法在香港推揚中國民族主義 (Mathews et al., 2008)：在主權移交後的首數年，北京政府動作不多，仍然給予香港人所承諾的高度自治，但在 2003 年香港爆發一場大規模的「反 23 條遊行」¹⁹後，北京政府便開始活躍起來，並採取一系列的同化 (assimilationist) 政策 (Ortmann, 2021)。作為對中國官方民族主義的對抗，香港民間亦因此醞釀了一種反動員 (counter mobilisation) 的傾向 (Fong, 2017)，來保護香港獨有的自治權、價值觀、生活方式、與語言，而這種中港關係可以以一「帝國-邊陲」框架來理解 (Wu, 2016; Fong, 2017)。

叁、對現有文獻的反思

從上述文獻回顧所見，過去學術界對香港身份認同進行了非常豐碩的研究，而時局的發展亦會一定程度地影響到其研究議程 (research agenda) 或運用的概念與視角，「香港民族主義」和「本土意識」便是箇中例子。本研究對現有香港身份認同文獻的一些反思是：第一、「身份認同」之定義模糊——所謂「身份認同」 (“identity”)，即使在集體的層面，仍可簡單分成政治、經濟、文化層面，而在香港的脈絡裡，數個層面的「身份認同」實是相互纏繞，難分彼此，而隨著歷史推移，不同層面對集體「身份認同」的影響力似乎也會有所變改。所以，在不同的文獻在沒有

¹⁹ 目的主要是為反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第 23 條的內容包括分裂國家行為與顛覆國家罪。

好好定義好何謂「身份認同」的狀態下，使得文獻之間對話的效能性，甚至是可能性減少。第一個省思是，必須要恰當且嚴謹地處理此「身份認同」概念。

第二、亦承接著第一點，關於以「香港人」、「中國人」等標籤形容香港市民的「身份認同」——當然一方面這是有歷史因素（王家英、尹寶珊，2007），另一方面則某程度上是採用此歸類的香港民意研究所（HKPORI）的權威性「香港人身份認同」調查所致，即使加上「同時是香港人和中國人」和「兩者皆不是」的選項，這些身份標籤都似乎過於僵化。它們都沒有捕捉到「身份認同」的程度、或循環往復的認同過程，而只是呈現一種自我認知與共感的模糊複合體。第二個省思是，必須逾越「香港人」、「中國人」這些龐大的身份標籤，並視「身份認同」（的形塑和變化）為一流動的過程。

第三、就關於香港民族主義的文獻，本論文認為其中不少都混淆了「實然性」（positivist）研究和「應然性」（normative）研究。民族主義研究在學術界作為一個已確立好的領域，雖然「民族」和「民族主義」沒有一個統一的定義，但如採用民族主義研究的開山祖師之一的 Ernest Gellner，即「民族主義主要是一種政治原則，它主張政治單位的界線與民族單位的界線應符合一致」²⁰（Gellner, 1983: 1）的話，民族主義所指的應是以一民族為單位且追求獨立建國的意識形態。在香港的脈絡裡，某程度上受限於現實政治，能體現出上述政治訴求的行動似乎並不多（當然還是有，例如香港民族黨的論述和動員），而在沒有足夠的現象予以支撐學說下，指認「香港民族主義」的現身，是冒著研究不夠社會科學性嚴謹的險。是故，雖然吳叡人（Wu, 2016）精要地點出了香港民族冒起的制度性因素，我亦十分同意其對制度因素的分析，但本研究卻會盡量避免指認一個集體存在的香港民族。第三個省思是，即使社會上有人指認著香港民族，本論文認為研究者應避免把民族當成一個已經存在的實體，而是要分析這個實體化（reification）的過程（汪宏倫，2001: 195）。

²⁰ 原文為 “Nationalism is primarily a political principle, which holds that the political and the national unit should be congruent.” (Gellner, 1983: 1)

第四，文獻缺口。對於在 2010 年代初期所冒起的各種民主派菁英動員，不少文獻都訴諸於「本土意識」，但它們不是視「本土意識」為陡然泛起的現象，就是將概念過份延伸，追溯到過早的時間，例如羅永生（2014）將追逐華人利益與本土意識掛勾。對於這段時間民主派菁英動員的原因，雖然現有文獻（如 Mathews et al., 2008；Fong, 2017；Ortmann, 2021）都扼要地點出其為北京政府的高壓政策引發的反作用力，它們卻沒有恰當地解釋到波與波動員之間的意識形態差異。

針對以上反思，本研究跟隨 Rogers Brubaker（2000）和汪宏倫（2014）的腳步，嘗試將「身份認同」（英文對照為“identity”）這個概念加以拆解（unpack），以使得對其背後的現象分析更具意義。Brubaker（2000）在其文章〈超越認同〉指出，“identity”一詞已被濫用了，而當每個人都在講“identity”的時候，“identity”一詞就已經是再沒有意思了。

針對此問題，Brubaker 嘗試將“identity”拆解成三組分析概念：包括（1）辨識（identification）與歸類（categorisation）；（2）自我認知（self-understanding）；和（3）共同性（commonality）、連結性（connectedness）、和群體性（groupness）——第一組概念「辨識與歸納」強調我們所指認（specify）誰是辨識者（identifier），而辨識存在兩層次，一是自我辨識（self-identification），二是由別人辨識（identification of/by others），這組概念點出辨識的行為不一定會導致一個內部同質、團結緊密的「身份」的形成；第二組概念「自我認知」點出了個體的主體性（subjectivity）在集體身份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第三組概念「共同性、連結性、和群體性」又特別強調身份認同的情感因素。

雖然民間普遍使用「身份認同」一詞，例如香港民意調查所（HKPORI）的其中一個熱門民調便以「身份認同」作單位，但即使如此，如 Brubaker（2000）所言，「分析的範疇」（category of analysis）與「實作的範疇」（category of practice）不一定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不應）相等。換句話說，研究不一定需要以坊間實質在用的

概念作研究單位，尤其是像「身份認同」這類在社會上如此廣泛使用卻又如此模糊的概念。



於是，本論文參考 Brubaker (2000) 的分類，並將分析焦點放在第一組「身份認同」概念上，即「辨識與歸類」。首先，這與本論文的研究對象菁英非常契合——政治菁英為其中一組最常提出集體政治辨識的群組，自然是「身份認同」再明顯不過的辨識者 (identifier)，他們透過動員和論述嘗試讓群眾接受並內化他們的辨識和歸納主張；另外，這組概念與將在下節詳述、本研究的理論立場「制度論」亦非常切合，「辨識與歸類」這組概念強調背後的時空脈絡 (situational and contextual)，制度 (無論是國內層次或是國際層次) 便對菁英的身份辨識動員有莫大的影響 (汪宏倫，2001)²¹。最後，這個研究取徑讓我們得以分析如香港民族主義者等如何以身份辨識嘗試實體化一個集體香港身份的過程。

當然，將分析焦點放在「辨識與歸納」上不是說另外兩組概念不重要。事實上，菁英的身份辨識與歸納不但反映了他們的自我理解，也必須建基於群體的共同性上，也需要喚起情緒，並進行連結。三組「身份認同」概念實是緊密相連，本論文只是將焦點相對放在身份的「辨識與歸類」上。

針對第四個反思，本研究認為把焦點放在制度上可以有效處理相關的疑慮。香港雖然在 1997 年主權移交而經歷一次國際層面的制度改變，由「英殖香港」變成「中國香港」，香港在英殖 150 多年間，無論是政治、經濟、還是社會制度都與中國的有顯著的不同，而一方面制度具有黏性 (stickiness) 並有累積效果 (accumulation effect)，另一方面英國殖民地體制下的某些制度 (如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 還持續地對香港的行為者施行制度性影響。這揭示要恰當地解釋以中國作為對立的香港本土意識，必須要回到香港的歷史制度脈絡。下節將進行更對制度論作出詳盡的分析。

²¹ 關於制度分析存在國內層次和國際層次的進一步說明，請參見註腳 10。

第二節、理論基礎

本論文視制度論 (institutionalism) 為理論基礎，而制度論作為一理論，在過去至今各學界均有交疊、卻又不完全相同的理解，並以不同的樣貌在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等不同的學門現身。

先談制度。何謂制度？某程度上亦由於在不同學科均能找到制度的影子，其定義眾說紛紜，學界亦沒有產出一個制度的權威性統一定義 (Alvesson and Spicer, 2019)。本論文參考了 Lizardo (2019)、Scott (2013)、Jepperson (1991)、Hall 和 Taylor (1996) 對「制度」定義的討論，視制度為鑲嵌於政治社會裡的正式組織 (formal organisations) 和非正式的文化規則，它們相互交錯而構成某種社會模式 (social pattern)，不但對人的行為進行規範，更提供了社會意義和穩定。又可以說，「制度」於中觀層次 (meso-level) 運作，其介乎於宏觀與微觀層次之間，一方面以某種形式展現宏觀層次的文化及權力結構，另一方面則同時與微觀層次的能動者產生互動 (黃宗昊, 2010)。

更準確來說，本論文主要援引的是「新制度論」 (neo-institutionalism) 裡三大流派之一的「歷史制度論」²²。「歷史制度論」與其他形態的新制度論一樣，都假定社會上存在著各種制度，而不同的制度以某種形式限制 (constrain) 和/或授能 (enable) 行動者 (見圖一)。

制度 $\xrightarrow{\text{限制或/和授能}}$ 行為 (behaviour)

圖一、新制度論的一般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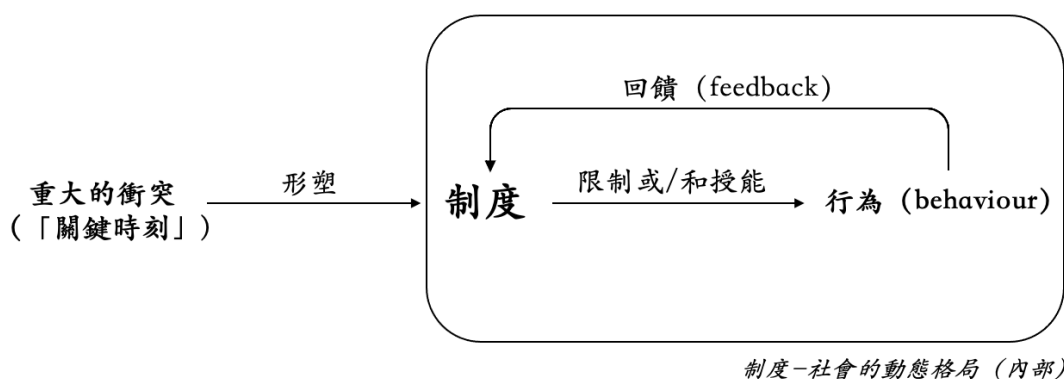
但制度從何而來？歷史制度論者不認同制度的「功能性」 (functionalist) 述說，即不認為我們可以從制度的功能回溯到其來源。相反，特定制度的出現往往是某種衝

²² 「新制度論」 (neo-institutionalism) 的另外兩個主要流派為「理性選擇制度論」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和「社會學制度論」 (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 (黃宗昊, 2010)。

突所造成的結果 (Thelen, 2004) ，並且以某種方式鑲嵌在該時空脈絡裡，而這也是為什麼制度與權力密不可分 (Hall and Taylor, 1996) 。



另外，「歷史制度論」還特別強調時間的因素 (Pierson and Skocpol, 2002) 。在某制度出現後，其會影響行動者的行為 (behaviour) ，而兩者互動的結果 (outcome) 會以某種形式回饋 (feedback) 現存的制度，並對其權力結構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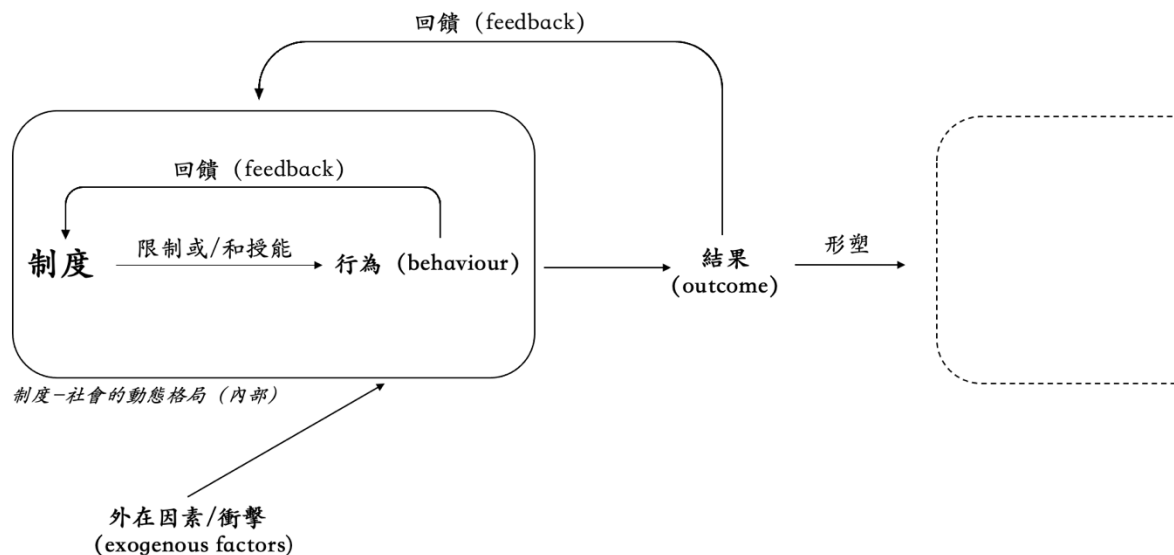


圖二、歷史制度論的一般樣態

在這個意義上，制度和行動者進行互動、其結果回饋到制度，然後重覆進行以上步驟。這是一個持續性的動態過程 (見圖二) ，而圖中的長方形框框則表達了這個動態過程的內部性 (endogeneity) 。所以我們可以說，「歷史制度論」者採取的是一個探查長時間 (*la longue durée* ; 即所謂的「歷史」) 的視野。

以上互動過程又存在著「路徑依賴」 (path dependence) (Mahoney, 2000) ，即一但一制度開始產生作用，它就以各種形式影響著行動者，我們幾乎沒有可能倒帶並完全抹去其影響。此外，Paul Pierson (2000) 指出包括準備成本 (setup costs) 、學習效應 (learning effect) 等因素均會使現行制度朝向穩定的方向發展。換句話說，行動者會將時間和資源投放在有利於現行制度的技能上，變相加強了現行制度的再生產機會。值得注意的是，「歷史制度論」雖被冠以「歷史」之名，其關懷卻不限於對歷史洪流帶來衝擊的制度之形塑或變遷——制度可以如「主權國家制度」一樣在國際的層次運作，也可以像「交通燈制度」般在地方的層次作用。

不過，「歷史制度論」者並非認為制度不會改變——制度改變可以因外部 (exogenous) 或內部 (endogenous) 因素導致。首先，一社會並非一孤島，外部因素



圖三、歷史制度論對制度改變的外在解釋

可以對社會引起不可小覷的影響。外部因素對一社會造成多大的影響取決於這些外部因素相對於內部社會制度格局的位置 (Capoccia and Keleman, 2007)，若然發生在恰當的制度格局裡，這個外部因素便會變成一「關鍵時刻」 (critical juncture)，並可能造成制度的改變 (見圖三)，甚至形塑一個新的制度 (以虛線顯示)。例如，Theda Skocpol (1973) 便認為，英國內戰之所以會迎來一定程度民主化的結局，某程度上是因為當時英國社會的制度格局，即皇室沒有足夠的軍事力量打倒貴族。這也揭示了時機 (timing) 和事件順序 (sequences) 在「歷史制度論」中的重要性。當然，若然其造成的衝擊不足以創造新的制度，其結果亦會回饋原制度社會格局。

自踏入 21 世紀，越來越多「歷史制度論」者挑戰這種只能依賴外部因素去達到制度改變的論述，認為這個分析路徑忽視了制度改變的內部誘因 (endogenous sources of change; 如 Hacker, 2004; Mahoney and Thelen, 2010)。這種視角特別關注制度與權力之間的關係，並認為由於任何由制度衍生的規矩、規範都必會造成不平等的資源分配，

制度裡頭充滿張力，因此制度某程度上體現了社會背後的權力結構，並且蘊涵著將此權力結構再生產的動能 (Mahoney and Thelen, 2010)。換句話說，特定的制度安排是能動者 (agent) 之間權力角力的結果。隨著權力差距越大，強者便越不需要與其他持份者進行協商。相反，假若權力差距未算太大，制度安排便很有可能地體現了不同能動者之間一種「模糊的妥協」 (ambiguous compromises ; Palier, 2005)。在香港的例子裡，由於北京政府與民主派菁英的權力差距大，前者在 2004 年利用解釋《基本法》這方法修改啟動香港政治制度改革的程序時，便未有與後者進行協商。然而，北京政府在 1980 年代嘗試收回香港的主權時，由於其與英國的權力差距未算太大，便需要與英政府協商。兩方在 1984 年因此協商而簽約的《中英聯合聲明》便是上述「模糊的妥協」的體現，畢竟北京政府在踏入 2010 年代後多次表示《中英聯合聲明》只是一份歷史文件，但英政府卻認為《中英聯合聲明》是國際法上的條約，其理當具有約束力。

在制度安排作為一種妥協的狀態下，能動者之間的權力消長為制度帶來改變的動能，一方面在制度裡具有優勢者需要持續執行 (或鞏固 ; enforce) 制度，另一方面在制度裡處於劣勢者則以不服從 (non-compliance) 的方式與前者角力。這種視角不視制度裡處於劣勢者對制度的服從為理所當然，即將「服從」 (compliance) 的程度當作為一變項 (variable) 處理，並強調能動者對造成制度改變的重要性 (Cappocia, 2016)。

更具體來說，Mahoney 與 Thelen (2010) 便辨識出能動者可以以四個方式推動內部制度改變，包括「取代」 (displacement)、「層疊」 (layering)、「漂移」 (drift) 和「轉化」 (conversion)：「取代」是指原有的制度規則被新的規則所取替，過程可快可慢，取代可能立刻發生，也可以是以漸進的方式進行；「層疊」即在現有規則上加建一些新規則，雖然前者並沒有被正式移除，但在引入新規則後制度的規範性仍然有一定的變化；「漂移」指的是原有規則依舊存在，但隨著局勢變化，其規範力度漸漸變弱；「轉化」則是在原有制度繼續存在下被賦予新的詮釋。Mahoney 與

Thelen (2010) 指出，不同的能動者能按相對的地位和局勢尋求不同形式的內部制度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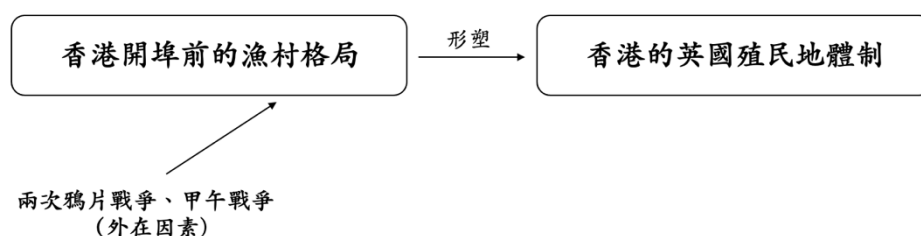
此外，雖然上述的制度談及的都是單項制度，但歷史制度論者並非只是「見樹不見林」。Orren 和 Skowronek 的指標性文章 (1994) 便提到，在同一時間點上有多項制度同時運作，制度與制度之間相互交錯，其對能動者的影響力亦不一樣，形成一種「交互並存」 (intercurrent) 的狀態 (黃宗昊，2010)。制度推疊構成一制度體系 (institutional system)，所謂「社會」便是由制度體系築成的複合物²³。

第三節、香港的歷史制度脈絡

本章試將制度論套用在香港的實例上，先透過爬梳香港的歷史與制度脈絡，檢視香港在過去兩個世紀經歷過的兩次制度體系改變，然後再釐清本論文想要分析的制度改變，旨在為本論文對三波民主派動員的分析搭建一個歷史的背景與理論的舞臺。

壹、香港的兩次制度體系轉變

本節從宏觀的角度出發，探討香港歷經的兩次在制度體系層次的制度改變。在制度體系的層次上，回顧過去兩個世紀，香港主要經歷兩次關鍵的重大改變²⁴：一是成為英國的殖民地、二是以「一國兩制」的方式成為中國的一部份 (見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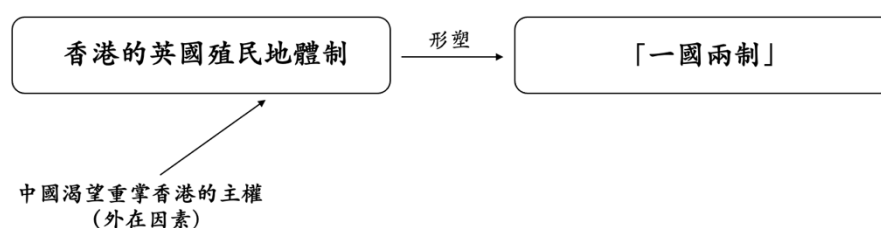


圖四、香港歷史制度改變(i): 開埠

²³ 這種將社會理解為制度的交錯重疊的本體論視角與 Michael Mann (1986) 認為社會由相互交織的權力網絡組成的觀點有不少相同之處。

²⁴ 雖然在英殖時期，香港曾一度落入日本的手中三年又八個月的時間，但爾後重回英國的掌控。

首先，在 1842 年以前，香港屬清朝的一部份，由廣州府所管轄，在 19 世紀初漁業尚算興盛，據記載（爾東，2007），當時香港共有二百多條村落。隨著清帝國在第一、二次鴉片戰爭落敗，並與英國分別簽訂《南京條約》（1842 年）和《北京條約》（1860 年），以及及後英國再趁清帝國在甲午戰爭落敗時與後者達成《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的協議（1898 年），租借新界 99 年，香港迎來近代的第一次制度改變，走一英國殖民地體制（見圖四）。



圖五、香港歷史制度改變(ii): 主權移交

1970 年代末期，港英政府開始著手處理新界租約問題（在 1997 年到期），例如在 1979 年，時任港督麥理浩便出訪北京與中國領導人鄧小平會晤商討新界租約問題，揭開了中英談判的序幕。中英兩國在經多次商討後在 1984 年簽訂《中英聯合聲明》，內容包括將香港的主權在 1997 年移交到中國的手上。1997 年，香港迎來近代的第二次，從一英國殖民地體制走到「一國兩制」（見圖五）。雖然在正式的外交層面上，香港的主權在 1997 年的確從英國移交到中國，其獨有制度框架「一國兩制」的特性使得英國殖民地體制對主權移交後的香港除了有制度累積的效果外，英國殖民地體制下的某些制度（如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還持續地對香港的行為者施行制度性影響。所以香港由「英國殖民地體制」轉移到「一國兩制」的制度改變過程符合 Mahoney 跟 Thelen 所提出（2010）的「層疊」（layering）式制度改變。顧名思義，雖然這種制度改變迎來新的遊戲規則，但舊制度的規則並沒有被完全移除。

又，中國之所以能夠得償所願，跟時機和當時香港的制度社會格局大有關係。從時機來說，在 1970 年代末 1980 年代初期，正值冷戰，以美國為首的西方社會極欲爭

取中國的支持，以防中國靠攏蘇聯，加上中國當時開始經濟開放，1989 年的天安門事件也尚未發生，國際社會對中國普遍懷有期望，形成了一股有利中國談判的國際氛圍；在香港的制度社會格局方面，雖然當時香港無論在經濟、政治、社會制度都與中國有一定差距，香港的地理格局使得北京政府如果想要強行以武力「收復」香港，港英政府亦無反抗的餘地，這使得英國在中英談判中一直處於被動的地位（陳敦德，2005）。

貳、民主派菁英所積極推動的制度改變

上一章提到制度體系由複數的制度推疊而成。在香港的脈絡裡，我們可以理解「一國兩制」為一制度體系，其由無數大大小小的制度組成，當中包括行政、司法和立法制度，而此三個制度又由不同制度組合而成，如此類推。當中的一個核心制度，亦是本研究的核心關懷，便是香港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此選舉制度之所以至關重要，是因為它決定了香港行政首長和立法會議員的組成辦法，而他們則分別掌管香港的行政和立法機關，其「提煉」的過程和方法便反映了香港這個社會奉行的政治制度（或政治體制），所以香港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發展又稱「政制發展」²⁵。

本文想要提出的是，民主派菁英在香港主權移交之後一直積極推動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改變，而雖然尋求的實質選舉制度改變、甚至是嘗試改變此制度的積極性都隨著時間和局勢的推進、及不同政治菁英陣營的冒起而有所不同，但他們意欲推動的選舉制度變革的大方向是一致的——他們都希望提升香港市民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裡的實質參與權，例如公民民主陣營便稱此訴求為「真（雙）普選」²⁶。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本質上便蘊涵著改變的動能，畢竟在香港的「小憲法」《基本法》裡便明文列明兩個制度將按香港社會的「實際狀

²⁵ 亦因此本文將「選舉制度」與「政治制度（政制）」交替使用，但筆者明白在其他脈絡裡兩者並不完全相等。

²⁶ 有關「真普選」的定義，本文將會在第三章更詳細地進行分析。

況」，「循序漸進」地邁向以普選的形式選舉出香港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首先，根據《基本法》的第四章第 45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又，根據《基本法》的第四章第 68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我們又可以說，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制度往普選的方向發展本身就是此選舉制度規則的一環，而民主派菁英亦因此視此為其推動選舉制度改革往普選方向推進的法理基礎。

至於為什麼北京政府會在《基本法》裡許下一個於其而言後患無窮的普選承諾，一個可能的歷史制度論解釋是，在舉行中英談判及起草《基本法》的 1980 年代，雖然正如上述，北京政府受到國際社會的熱烈期望，其與英國政府等持份者的權力差距仍然有限，加上以美國為首的西方社會在 1989 年的中國天安門事件後試圖抵制北京，這個鑲嵌在《基本法》（在 1990 年於中國人大通過）裡的普選承諾某程度上揭示了當時香港主權移交背後的權力格局。

雖然《基本法》列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應循序漸進地達至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狀態，北京政府及其陣營與民主派對何謂「普選」各執一詞，雙方持續爭奪定義「普選」的話語權。這呼應著如 Mahoney 與 Thelen (2010) 等歷史制度論者認為制度

規則的本質上具有爭辯的觀點。在這個意義上，制度規則的本意 (meaning) 與實際應用 (application) 少不免需要經歷一番闡釋 (interpretation) 與爭論 (debate)，其過程和結果則揭示制度背後的權力格局和資源分佈。換句話說，制度不會無條件、自動地進行自我強化 (self-reinforcement)。在制度裡，具優勢者 (或制度制定者) 需要主動地進行制度的鞏固工程 (rules enforcement)，而以上提到能動者們對規則的爭辯則提供了制度改變的空間 (Mahoney and Thelen, 2010)。

值得注意的是，民主派菁英並非唯一一組希望改變香港選舉制度的能動者，同時，北京政府亦摩拳擦掌，極欲改變原來的選舉制度。參考 Mahoney 與 Thelen (2010) 所歸納出關於內部制度改變的四種形態，各能動者非但尋求不同的內部制度改變，他們的目標與動員更多時候難以純粹其中一種形態所能完整形容。首先，民主派的不同陣營按局勢發展、其地位與目標尋求不同形式的內部制度改變：公民民主陣營和城邦陣營多次強調其對「一國兩制」框架的尊重，承認北京政府擁有香港的主權，但希望為選舉制度引入新的規則。雖然具體方案不同，但兩者的方向均含有加建規則的「層疊」精神，特別是城邦陣營所倡議的恒久延續《基本法》方案；相較之下，民族陣營則展示出一股更明顯的「取代」取態，不僅僅尋求雙普選的落實，更不惜推翻原來定義著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的整個制度體系——「一國兩制」框架。可是，北京政府及特區政府並未如民主派所願於選舉制度開放更多參與和引入更多競爭，不但多次拒絕民主派的選舉制度改革方案，更作出與民主派的期望背道而馳的釋法決定²⁷，以「轉化」的形式為《基本法》賦予新的詮釋，而其中一次的釋法又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改革添加了兩個步驟，體現了北京政府同時亦在運用「層疊」的手法為選舉制度加建新的規矩，以確保制度衍生的權力結構與資源分配持續對自身有利。

本研究從以上命題展開——民主派菁英在香港主權移交後嘗試推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改變，爭取提升香港市民在以上選舉裡的實質參與權，混合著「取代」和「層疊」等方式尋求選舉制度的變革。對此，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透過拒絕前

²⁷ 包括 2004 年和 2014 年的人大釋法決定，較詳盡的分析請見第三章和第四章。

者的訴求，加上解釋《基本法》的做法，以「轉化」和「層疊」的形式改變選舉制度，確保對制度的持續掌控。面對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回應，民主派菁英並非全盤接受，而是透過不服從的方式持續尋求選舉制度的變革，當中民主派菁英在推動制度改變的過程中同時試圖引導民眾的集體政治身份辨識，並從不同制度抽取行動的正當性（legitimacy），是為本文的分析起點。

第三章：第一波民主派動員——公民民主陣營



自 2009 年起，香港民主派的抗爭動員像雨後春筍般湧現：先有部分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決定集體辭職，引發一場「變相公投」，再有大學教授和牧師效法美國的馬丁路德金和印度的甘地，嘗試以「公民抗命」手段發起一場佔領行動，最後更爆發一場跨越 79 天，超過 120 萬人參與的雨傘運動。

縱使「五區總辭」與「和平佔中」兩場運動的策劃人/團體不同，但無論是對當時香港政治改革局勢的解讀（認為選舉制度改革停滯不前，需要注入新的力量）、所尋求的選舉制度改變（雙普選的落實）、呼喚並嘗試動員群眾親身參與推動政制改革，兩場動員均分享著不少相似之處。相較於本文整理出的另外兩個民主派陣營，「五區總辭」與「和平佔中」兩場運動顯然更著重追求民主理念在政制裡的實踐，並且強調身為公民應享有包括選舉權和參選權在內的政治權利與義務，亦因此本文以「公民民主陣營」²⁸囊括圍繞著兩次動員的民主派政治菁英人士。

雖然從事後回顧的角度而言，不論是議員的總辭，還是大體上和平的佔領運動，都談不上為十分激進，但相較於在香港主權移交後首個十年期間以遊行為主的抗爭運動，公民民主陣營的動員嘗試祭出對於當時香港社會來說耳目一新的抗爭劇碼，以回應北京和特區政府第一輪的選舉制度鞏固工程，好繼續推動選舉制度的變革。雖然不服從於北京政府鞏固選舉制度的做法，公民民主陣營仍試圖避免挑起中國和香港之間潛在的「國族政治」衝突，將其動員建基於公民權利與民主價值的追求之上。

而在與特區政府周旋期間，公民民主陣營的菁英辨識香港人的政治身份為「公民」——陣營主張，香港人群體在經歷過眾多社會政治事件後已經建立起一種對社群

²⁸ 雖然參與或支持 2009 年「五區總辭」的人士當時被不少人視為「激進」，本文認為這些動員相較於後述的城邦陣營與民族陣營的動員來說以激進形容之似乎不甚準確，故以他們分享的共同主張概括這兩次動員的參與人士。

的關懷和認同，對民主原則有所追求，並且願意以和平非暴力手段爭取選舉制度的改革，而這些香港公民享有某種政治權利與義務，不應因政治立場而被剝奪其參與政治事務的權利。同時，公民民主陣營的菁英嘗試從香港內部及國際層面特定的制度抽取行動的正當性，例如聯合國的各項權利公約，但陣營同時受到包括「一國兩制」框架與主權國家體系和國際法等制度的限制。

本章共有三個小節，將先探討民主派菁英在香港主權移交後首十年間推動選舉制度變革的嘗試及北京和特區政府的第一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然後將依次分析陣營的兩次主要動員，即 2009-10 年的「五區總辭」運動，以及 2013-14 年的「和平佔中」運動和實際發生的雨傘運動。

第一節、陷入被動的民主派與北京和特區政府的第一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

壹、香港主權移交後初期陷入被動的民主派菁英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於 1990 年 4 月 4 日於中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²⁹。正如第二章所述，《基本法》包含了兩條對香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選舉制度發展至關重要的條文，其第四章第 45 條和同章第 68 條清晰地列明了選舉制度將按香港「實際狀況」，「循序漸進」地達至最終以普選的形式產生。

²⁹ 在 1985 年，即《中英聯合聲明》簽訂一年後，第六屆中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由 59 人組成，包括 23 名香港委員和 36 名中國大陸委員。雖然起草委員會不乏香港人，民主黨的兩位元老司徒華與李柱銘亦榜上有名，但關於香港人對於《基本法》條例的參與一直存有爭議。鄭宇碩（1988）便認為，起草委員會裡香港成員的主要作用只是為《基本法》提供正當性，在起草委員會每年只開 2 至 3 次會的情況下，《基本法》主要由中國港澳工作辦公室和中國外交部人士起草，因此起草委員會香港成員對《基本法》起草的話語權十分有限。這某程度上解釋了為什麼像下面會提到的《基本法》第 74 條這些對香港民主派不利的條文的存在。

換句話說，上述兩條《基本法》條文基本上是選舉制度規則的一環，因此民主派菁英在香港主權移交後自然是理所當然地期望選舉制度的改革會按部就班地往普選的方向前進。不過，無論是香港一般市民，還是立法會議員，都沒有權力主動啟動修改立法會議員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案——根據《基本法》第四章第 74 條，但凡涉及政治體制的條例草案都不能由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只能由香港特區政府在立法會提出，再經過三個步驟：（1）修訂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2）行政長官同意；（3）行政長官將有關修訂案上報中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所以又有「政改三步曲」之說。也說是說，選舉制度改革的主動權落在政府、而非民主派議員（或任何議員）身上，這也解釋了為什麼在香港主權移交後首數年民主派的政治菁英幾乎沒有採取任何實質的行動推動政制改革。

貳、北京和特區政府的第一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

正如第四章所述，香港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辦法決定了香港行政和立法兩大支柱的構成，亦因此大大影響了香港在多大程度上是一個民主社會，或更概括來說決定了香港的政治體制。雖然北京政府在 1997 年後便從英國手上獲得香港的主權，但一直打著「長期打算，充分利用」³⁰香港如意算盤的北京政府自然不會冒險被奪走任何對香港的掌控權。此外，北京政府在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制度上處於近乎絕對的優勢地位。正如前述，除了香港特區政府以外，沒有任何人或組織可以提出修改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的條例草案，加上「政改三步曲」最終由人大常委會把關，要在北京政府不同意的情況下走完整個政改程序近乎天方夜譚。北京政府相較於香港市民在香港選舉制度上擁有結構性優勢，某種程度上也揭示著制度背後的權力結構和兩者的權力差異。

但是，雖然北京政府在香港選舉制度上具有壓倒性的優勢，北京政府並非一勞永逸，而當中對於他們來說最決定性的隱憂在於其在上述《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68 條

³⁰ 由前中國最高領導人毛澤東最早於 1960 年提出。

條文許下的「普選承諾」，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最終應以普選的形式產生。在香港主權移交後初期，北京及特區政府並未積極處理這個選舉制度改革的燙手山芋，而民主派菁英事實上亦缺乏推動任何選舉制度改變的渠道。



改變的契機出現在 2002 至 2003 年。當時，為實踐《基本法》第 23 條，香港特區政府正式啟動有關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根據《基本法》第 23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2002 年 9 月 24 日，香港特區政府開始對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進行諮詢，並頒佈了《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諮詢文件》（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02）。按照此諮詢文件，修訂法案將立一《國家安全法》，以明確規管《基本法》第 23 條裡提到的如叛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等罪名。

然而，諮詢文件在香港社會引起極大的爭議，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便認為包括例如叛國罪等香港原有法律已足以涵蓋分裂國家等行為，政府無需另外立法（香港立法會，檔號 CB(2)2640/01-02(01)）。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則對第 23 條立法後的人權和言論自由狀況表達疑慮（香港立法會，檔號 CB(2)481/02-03(07)）。諮詢文件的其他爭議包括審議過於倉促、條文不夠清晰、受影響人士過於廣泛和過於針對民主派人士等（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檔號 CB(2)481/02-03(07)）。民眾亦身體力行表達對基本法第 23 條諮詢文件的擔憂——2003 年 7 月 1 日，香港民間人權陣線便以「反對 23 條立法」的主題舉辦遊行，參加人數超過 50 萬。最後，《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由於屬於建制派的自由黨最後決定不支持議案而令議案無法通過二讀，時任特首董建華亦在同年 9 月 5 日宣佈撤回法案，並表示暫無時間表重提議案。

雖然《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與香港的政治制度改革並無直接的關係，特區政府在嘗試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時所遇到的反抗無疑響起了北京政府在香港管治的警號。本文認為，香港市民在特區政府嘗試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時所展現的群起反抗，加上牢牢鑲嵌在選舉制度裡的計時炸彈「普選承諾」，迫使北京政府進行第一輪選舉制度的鞏固工程，以確保自己在此制度裡持續擁有具優勢的地位。

一方面，北京政府主動出擊，仰賴自身在香港選舉制度裡佔據的結構性優勢地位，以解釋《基本法》的方式³¹增加自身對選舉制度改革方向的把關能力，並在 2007 年透過人大常委會正面且直接地拒絕民主派的「2012 雙普選」訴求。另一方面，與北京政府有近乎主僕關係的香港特區政府則以較被動的方式，透過持續發表《香港政制發展報告書》，與民主派周旋，但提出的選舉制度改革力度低，與民主派的期望相差甚遠。

首先，在香港時任特首董建華在 2003 年 9 月 5 日宣佈撤回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法案後短短半年後，中國人大常委會便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祭出香港歷史上第二次³²的解釋《基本法》，為香港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修訂加添兩個新步驟：首先，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是否需要進行政改的報告。其次，再由人大對此報告作出決定，以「政改五步曲」取替以往的「政改三步曲」。換言之，北京政府有權在任何有關香港政制改革的修訂案開展之前拒絕承認有此必要。也就是說，先莫論成事的可能性，即便香港民主派人士以任何方式取得立法會的三分之二議席，或有民主派人士成為香港特首，在推動選舉制度改革前也必須得到北京政府的首肯。

除了透過釋法鞏固選舉制度外，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正式拒絕在 2012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³¹ 全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後稱「人大釋法」）。

³² 第一次的人大釋法發生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當時釋法的原因圍繞著有關香港居留權的爭議。

議員，並表示 2017 年後將先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但未有確切敘述如何達至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過程，甚至是普選的定義。



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則以較為低調的方式回應民主派的政改訴求。在 2004 年 1 月 7 日，即《基本法》第 23 條爭議後數個月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承諾會「積極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對政制發展的承諾「作深入理解」，並「聽取市民對有關問題的意見」（香港立法會，檔號 CB(2)1003/03-04(01)）。在 2004 年 3 月到 2005 年 10 月約 1 年半左右的時間，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一共發表五份《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報告》，每份《報告》均處理有關政制發展裡不同面向的問題，特別是針對 2007 年特首選舉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的修訂案：第一號報告主要探討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政制發展專責小組，2004a）；第二號報告集中探討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2004b）；第三號報告羅列了修訂案的潛在方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2004c）；第四號報告舉出向公眾諮詢修訂案所收集到的建議（政制發展專責小組，2004d）；第五號報告則陳述專責小組制訂的建議方案（政制發展專責小組，2005）。

可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最後建議的 2007/08 政改方案與民主派所尋求的改革相差甚遠：後者期望不管在 2007 年的特首選舉，還是在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都不會有提名委員會進行篩選，並且由所有合資格的香港選民選出；前者的建議則只是對制度進行小修小補，例如將特首選舉裡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或是增加 5 個立法會直選議席（但同時增加同樣數量的非直選議席）。從以上所見，北京政府透過人大釋法和利用特區政府嚴格管控選舉制度改革進程的進程，進一步鞏固自身在香港選舉制度的優勢地位。

叁、民主派的「典範轉移」

在香港主權移交後初期，所謂的香港民主派主要由民主黨主導，但在 2004 年起慢慢有來自民主黨以外的民主派人士贏得立法會議席。民主黨繼承組織前身論政團體

「匯點」的意識形態（匯點，1983），走所謂的「民主回歸論」³³路線，即是在認同香港為中國不可分割領土的一部份、認同「一國兩制」的框架下爭取最大的民主自由，愛港但同時愛（中）國。在香港主權移交後初期，以民主黨為首的民主派一方面主要透過對上述特區政府的多份《政改報告》作出回應，另一方面則策動如 2005 年的爭取普選大遊行等群眾示威推動選舉制度改革。

2010 年，香港政改依舊停滯不前，同年 5 月 24 日，民主黨歷史性就政改問題步入中聯辦——民主黨派出三位要員，包括主席何俊仁、副主席劉慧卿和資深成員張文光與中聯辦副主任李剛會晤。最終民主黨在 2012 年政改修訂案加入其提議的超級區議會方案後轉投贊成票，促使此政改方案得到通過。不過，民主黨此舉釀起社會極大爭議。首先，在民眾層面可以觀察到幾個現象：第一、根據香港民意研究所的民意調查，我們除了可以觀察到香港人對民主黨的支持度從主權移交後呈穩步下跌的趨勢外，其支持度更在民主黨表示支持 2012 年政改方案前後跌了 3.3 個百分點（香港民意研究所，2022）；第二，在民主黨決定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2 年政改方案後，民眾先後舉行數次集會表示反對，例如一次在中環愛丁堡廣場的集會便有超過 6000 人出席，有集會人士表達對民主黨的失望，亦有人高舉「民主黨出賣香港」的標語。其次，民主黨派員走入中聯辦的舉動在民主派的內部亦引來一定爭議：第一、2012 年政改方案在通過後，民主黨出現退黨潮，黨內的「改革派」（或「少壯派」）超過 30 人出走民主黨（例如鄭家富、范國威等當時黨內新星）；第二、不少廣義民主派內的非民主黨人士大力批評民主黨的做法，例如社會民主連線的時任立法會議員陳偉業便指民主黨的做法是「欺騙選民」。

從以上所見，在 2000 年代後半葉起，民主黨無論在民間層面、還是在政治菁英層面上都受到越來越多的爭議，似乎也說明著原本作為民主派意識形態典範

³³「民主回歸論」沒有一個統一的定義，在不同時代有不同的解讀。「民主回歸論」最早由曾澍基於 1970 年代提出（羅永生，2015）。曾澍基主張，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這點無庸置疑，但當與中國「復合」後，香港應成為中國社會民主化運動的一部分（曾澍基，1975）。曾澍基後來成為論政團體「匯點」的創辦人之一，而「匯點」為其中一個最積極推動「民主回歸論」的政治團體。

(paradigm) 的「民主回歸論」的地位出現動搖。為回應北京和特區政府的選制制度鞏固工程，以持續推動選舉制度的改革，一群意識形態有別於民主回歸論者的民主派菁英開始湧現，並且動員使用民主黨所未用過的劇碼進行抗爭。其中，他們在 2009-10 年和 2013-14 年分別發起「五區總辭」和「和平佔中」運動，並在動員過程中以「公民」之名呼喚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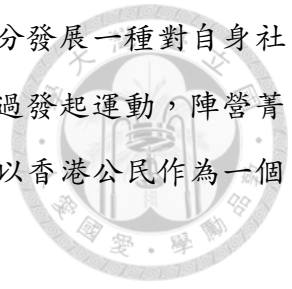
第二節、「五區總辭」運動 (2009-10 年)

上節提到，在香港主權移交後初期，以民主黨為首的民主派在選舉制度改革中處於被動的狀態，加上北京和特區政府以人大釋法等策略鞏固自身在選舉制度裡佔據的優勢地位，令選舉制度的改革難有實質進展。此外，民主派在 2000 年代後半葉開始出現分歧，有部分民主派人士為持續推動選舉制度變革，嘗試動員群眾進行遊行示威以外的抗爭劇碼，包括在 2009-10 年發起「五區總辭」，在 2013-14 年策劃「和平佔中」和誘導雨傘運動的發展。

正如上述，北京政府在香港主權移交後積極鞏固自身在香港選舉制度所佔據的優勢地位：一方面，北京政府主動出擊，透過解釋《基本法》的手段牢牢掌控選舉制度改革的決定權，並且否決香港民主派提倡的 2012 年雙普選方案。另一方面，北京政府透過從屬自己的特區政府，以諮詢的手法對選舉制度進行小修小補，以安撫民主派，但選舉制度的實則改變有限。原民主派核心「民主回歸論」者在爭取選舉制度改革多年不果，加上前述北京政府對鞏固制度的頻頻動作，誘發了部份民主派菁英提出嶄新的抗爭劇碼——「五區總辭」運動，以繼續推動停滯不前的選舉制度改革。

所謂「五區總辭」，即透過在全香港五個立法會選區裡各讓一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辭職，以產生五個空缺席位，迫使補選的發生，然後再將「2012 雙普選」設為唯一議題，藉此引發一場「變相公投」（他們也稱之為“de facto referendum”）。陣營菁英希望透過運動體現香港人群體的意志，減低特區政府的管治合法性，並讓港人親身參與民主運動，加強民主運動的力量。在「五區總辭」運動裡，陣營菁英強調有必

要、也是時候讓民眾親身參與政制發展的改革，因為香港人已充分發展一種對自身社群的認同，對民主政制發展的追求也累積了多年的歷史基礎。透過發起運動，陣營菁英企圖喚醒他們認為已然以一種以集體形式存在的香港公民，並以香港公民作為一個群體單位尋求選舉制度改變。



總的來說，「五區總辭」運動的目標有三（社會民主連線，2009）：首先，陣營希望持續加強香港公民自覺是有別於其他群體的身份認同；其次，運動的領導人士期望透過以議員辭職引發補選的半官方機制讓香港的公民社會得以發展；最後，陣營期望透過運動引起國際社會關注，以對北京和特區政府構成壓力。

本節先從陣營菁英在「五區總辭」運動的藍圖說起，探討他們透過運動想要推動的選舉制度改變，他們對當時政改形勢的解讀，以及他們為何認為運動可行。接著，本節再闡述「五區總辭」運動的實際情況、發展和結果，以及運動有多大程度上達到陣營的目標。

壹、「五區總辭」運動的藍圖與目標

「五區總辭」運動的初步概念其實早於 2005 年出現³⁴，但一直到 2009 年才進入倡議階段，並於 2010 年確切執行。「五區總辭」運動的旗幟可謂統一且鮮明——爭取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以「真普選」的形式產生。對於「五區總辭」運動來說，所謂「真普選」主要指向一種「一人一票」（one man, one vote）的選舉形式（社會民主連線，2009），顧名思義即每一個合資格的香港選民都有權投票選出香港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對比如當時，行政長官選舉只由 1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而只有半數的立法會議員以直選的形式產生。這種以「一人一票」定義「真普選」的方式其實某程度上延續了民主派自「民主回歸論」者主導以來的看法。

³⁴ 屬社民連的梁國雄早於 2005 年 11 月早於電台節目《風蕭蕭》及《名嘴開味夜》裡已經提出有關「五區總辭」運動的概念。

雖然爭取的目標不變，部分民主派人士卻漸漸懷疑「民主回歸論」者主導民主派時的抗爭方式。首先，雖然過去民主派無論在 1988 年舉行的八八直選集會、還是多次提出增加民主成份的政改方案、領導 2003、04、05 年的爭取普選遊行等已經「用盡全力」為香港爭取民主政制（社會民主連線，2009），但最後無奈均以失敗告終。後來「五區總辭」運動的五位辭職立法會會員之一、屬社民連的陳偉業便認為「主權回歸論」者領導的民主運動局限於「請願、簽名、遊行、示威」四部曲，而它們雖然某程度上做到動員群眾為爭取民主發聲，但此四部曲的「時效」短暫，能起的實際作用非常有限（陳偉業，2010）。另外，以上述四部曲為主旋律的抗爭過於依賴民選立法會議員的角色，但他們的權力相當有限（社會民主連線，2009）。除了前述立法會議員不能提出有關政制改革的條例草案外，民選立法會議員更要受到分組點票的掣肘。所謂「分組點票」，即是說立法會如要通過議員提出的法案，需要同時獲得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在席）議員的贊成才能通過，而在建制派壟斷功能界別議席的情況下³⁵，民主派幾乎沒有可能通過任何建制派不同意的議案。以上部分民主派人士對當時政制改革形勢的解讀成為了後來衍生「五區總辭」運動的遠因。

至於近因，則是中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否決 2012 年雙普選的決定。此決定加上前述人大在 2004 年提高政制改革門檻的釋法做法，都揭示著北京政府對於保留其在選舉制度佔據的優勢，包括用提名委員會的方法保證不會出現自己不屬意的候選人的態度堅定（社會民主連線，2009）。另一方面，從北京政府多番並且直接插手香港的政制改革問題可見，特區政府對於選舉制度改革並無主導權。如此可見，在可見的短暫將來，特區政府會提出對於運動倡議者認為有建設性、向「真普選」方向發展的政改方案的機會微乎其微（社會民主連線，2009）。以上原因導致部分民主派人士決意主動爭取《基本法》所賦予的普選權利，是為「五區總辭」運動的源起。

³⁵ 在「五區總辭」運動醞釀發酵時，立法會共有 60 席，當中一半為直選議席，其餘為「功能界別」（functional constituency）議席。所謂「功能界別」，即只有少數獲於該界別的選民有該界別的投票權，例如教師可投教育界的議席。而某些界別，例如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選民」，除了指定體育、藝術公司的代表外，還包括大量特定的具代表性註冊團體，給予一定空間在背後操作（沈旭暉，2020）。

「五區總辭」運動的核心概念是一種體制內的不合作運動，而具體的做法是先讓現任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辭職，以引發補選。可是，運動不是盲目地讓議員辭職，而是在香港全部五個立法會選區裡均讓一名民主派議員辭職，然後再在五區的補選裡各派一人出選，由此引發的補選便能夠讓全香港的市民都能夠參與。「五區總辭」運動最重要的部份是議題設定 (agenda setting) ——由於補選是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即多票者勝的方式，陣營把各候選人的參選政綱設為爭取「2012 雙普選」而不加入其他如民生等內容，以嘗試將補選議題設定為純粹的爭取「2012 雙普選」。此時，如果選民對此有充分的理解，選民投的便不是人（即哪一個候選人），而是議題（即要求2012 雙普選與否）。而如果又有足夠的選民抱持這個投票想法，這場立法會補選便會變相變為一場針對2012年雙普選的公投，因此運動又名「五區公投」及「全民公決」運動。

上文提到，公民民主陣營的構想是透過現任立法會議員的辭職，藉此引發一場補選，並以議題設定的方式動員一場「變相公投」。這一番繁複的政治操作其實蘊含著陣營菁英嘗試將一部分的選舉制度改革決事權力放到香港市民身上的意義，然後再辨識後者的政治集體身份為一群歷史上已發展出一種社群認同，且對民主政制有所追求的群體。首先，陣營菁英指出，香港的民主運動（即推動選舉制度往民主的方向發展）之所以走得不甚順暢，某程度上是由於「缺乏民眾的廣泛參與」（社會民主連線，2009）。陣營認為，香港過去民主運動缺乏民眾參與的原因除了包括香港歷經超過一個半世紀的殖民地封閉體制和北京政府多次設限（即本文提到的選制鞏固工程）外，更重要的原因在於民主運動只流於代理的間接層次，而沒有讓民眾親身參與在其中（社會民主連線，2009）。

接著，陣營主張，讓香港民眾突破代理的框框，親身推動選舉制度發展的時刻已經成熟了，這是因為香港民眾不但對於民主政制有多年的追求，而且在歷史上已發展出一種本土社群認同。陣營在運動裡指出，香港民眾在過去多次展現出對於自身社群的關懷，並最早萌芽於1960、70年代，相關事件包括：1967年的左派暴動、1968年

的「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³⁶、1973 年的「反貪污、捉葛柏」遊行³⁷等。當中雖然滲有對中國民族主義的情懷，但事件漸漸體現出香港民眾對自身社群的關懷和認同的雛形。而全面將社群關懷聚焦在香港本土議題的轉捩點在 1978 年發生的「金禧事件」——當時寶血會金禧中學（現德蘭中學）因學校財政混亂、後來處理衝突不善而引發的一道學潮，當中出現多次集會、請願，事件間接產出後來活躍於社運的人士（社會民主連線，2009）。之後分別在 1986 年和 1988 年發生的「反對大亞灣核電廠運動」³⁸和「爭取全面直選運動」則可被視為香港社群向北京政府爭取民主自治權利的努力。

在香港主權移交後，陣營描述香港社群除了在 2003 及 2004 年超過 50 萬人上街遊行外，香港群眾在 2006 年發起保衛天星碼頭清拆運動，又在 2007 年抗議俗稱「喜帖街」的利東街的清拆，這些都能體現香港的民間公民社會除了在政治層面上外，在文化保育的層面上亦有一定的共同理念及訴求。按另一位運動發起人陳淑莊的說法，真正的全民參與將令公民不再流於一「抽象的概念」（陳淑莊，2010）。最後，陣營在運動提及香港在過去一個多世紀在殖民統治下已建立好穩固的制度基礎，包括「普及的教育制度」、「健全的司法制度」、「自由開放的公共空間」等（社會民主連線，2009），這些條件都成為香港人作為公民爭取雙普選的條件。

在「五區總辭」運動中辨認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為「公民」同時是陣營的策略：一方面，運動是一場難得的公民民主教育實戰場所，容許鮮有機會參與政治事務

³⁶ 在英殖時期，雖然香港的大多數人口為廣東人並以廣東話等華人語言溝通，在 1974 年前，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事務均以英文進行。「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為香港學界於 1968 年爭取中文成為香港的法定語言，或至少提高中文地位的一場社會運動。此運動對香港華人地位的提升、中文教育的發展和香港本土思潮的冒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羅永生，2015）。

³⁷ 1973 年，時任香港總警司的葛柏被揭發貪污數百萬港元，畏罪潛逃，導致香港人民怨爆發，由於港英政府起初表示無法引渡葛柏回香港受審，香港大專學生發起「反貪污、捉葛柏」運動，在示威期間有部分示威者遭警方票控，導致數千市民在維多利亞公園進行集會，遭到警方鎮壓。「反貪污、捉葛柏」運動令當時不少年輕人參與社會運動，對本土身份的建立不無關係（吳偉光，2013）。

³⁸ 中國計劃於 1983 年興建大亞灣核電廠，鑑於對核能的安全疑慮，市民及數個環保團體發起「反對大亞灣核電廠運動」，雖然最後核電廠仍然在爭議中落成，運動為香港民眾向中國政府的早期示威抗爭事件之一。

的港人親身參與政制改革的發展，誘使港人反思民主價值，加強香港民主運動的力量。另一方面，或許更重要的是，若然運動操作得當，補選成為一場「變相公投」，雖不具法律約束力，其結果將形成一道無形的道德力量，加上運動的史無前例性質，必會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進一步迫使特區及北京政府回應港人的普選訴求（社會民主連線，2009）。

貳、「五區總辭」的實行過程與結果

2010年1月26日，五位民主派議員——港島選區的陳淑莊、九龍東選區的梁家傑、九龍西選區的黃毓民、新界東選區的梁國雄和新界西選區的陳偉業正式辭任立法會議員，隨即引發補選。在五位辭任的民主派議員裡，三位來自社民連，兩位來自公民黨，並由公民黨黨魁余若薇擔任運動的總發言人。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前一直作為民主派核心的民主黨並沒有參加「五區總辭」運動，並且出現黨內分裂，主流派反對但少壯派支持——前者認為：第一、補選後不一定能贏回所有議席，輸掉議席有機會損失21席的政制否決權³⁹；第二、建制派有可能杯葛補選，到頭來可能是百忙一場；第三、民主黨認為推動選舉制求改革是長線抗爭，不看好「五區總辭」等一類短期背水一戰的策略。

不過，運動最終仍舊在民主黨不參與的狀況下舉行，運動亦如所計劃一樣嘗試將補選的議題設定為「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組別」，並以「五區公投、全民起義」作為選舉口號。補選於同年5月26日舉行，共58萬人投票，總投票率為17.1%。雖然最終五位民主派辭職議全部重新當選，但對於「五區總辭」的發起人來說，運動的結果很難稱得上為成功：首先，親建制陣營杯葛此次補選，令補選最終只由五位辭任議員與一眾獨立參選人參與。按運動發起人的構想，在設定好「2012雙普選」作為單一議題後，投民主陣營一票代表「贊成2012雙普選」，而投建制陣營一票自然則代表「反對2012雙普選」，但親建制陣營的杯葛令運動頓時失去了著力點。第二，亦與

³⁹ 當時政制改革的修訂案的通過需要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民主派若持有三分之一議席則能防止政制改革的修訂案在民主派不同意的情況下通過。

第一點相關，總投票率只有 17.1%，這遠較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的 45.2% 低，即使親建制陣營及其支持者杯葛補選，獲得 50 多萬票的運動陣營亦難以向北京政府、國際社會呈現港人爭取 2012 年普選的決心；第三，根據《港大民意網站》在運動前後多次進行的民意調查，反對與支持運動的比率分別落在 50% 與 25% 左右（香港立法會，檔號 CB(2)1390/11-12(08)）；第四，在運動結束後，根據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民意調查，發起運動的社民連與公民黨的評分都顯著下降，前者在短短三個多月間下跌 2.5 分，後者更下跌 4.4 分（香港民意研究所，2023）。

運動的總發言人余若薇則在「五區總辭」結束後撰文表示，即使在親建制陣營全面杯葛、主流傳媒冷處理的情況下，運動仍有一定市民支持，加上結果顯示年輕人積極參與補選，雖然未盡人意，運動至少讓更多市民加深對民主派的普選訴求向功能組別的爭議加深認識，相信整體而言運動對推動選舉制度的改革仍有一定幫助（余若薇，2010）。

總結本節，面對北京和特區政府分別以一直接進取、一間接拖延的策略鞏固自身在香港選舉制度裡佔據的結構性優勢地位，部分民主派人士對多年帶領民主派爭取政制改革不果的「民主回歸論」者感到失望，當中部分人士祭出新的抗爭劇碼——「五區總辭」運動以回應北京政府的制度鞏固工程。相較於單純的示威遊行來說，「五區總辭」運動無疑是更加激進，但其主旋律仍主要圍繞著北京政府在《基本法》裡許下的普選承諾，陣營亦嘗試從此承諾和當時選舉制度仍然容許的補選機制抽取「變相公投」的正當性。與「民主回歸論」者主導的抗爭運動最大的不同是，「五區總辭」運動發起人士試圖在動員的過程中辨識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這一方面是陣營的策略之舉，畢竟如果操作得當，補選的結果將代表香港人群體的意志，形成一股道德的力量。另一方面，此舉含有部分民主派菁英嘗試將部分推動選舉制度改革的決事權讓渡給群體的意義，並且認可香港公民作為一人類群體在眾多歷史事件當中已經呈現相當的社群認同與對民主理念的追求。

第三節、「和平佔中」運動與雨傘運動（2013-14 年）

2014 年 9 月 28 日凌晨 1 時 40 分，香港法律學者戴耀廷站在位於添美道、背後印有「命運自主」四個字的大台上以洪量的聲線宣佈：「佔領中環，正式啟動」，為雨傘運動打開了序幕。時間快轉，雨傘運動在持續 79 天後結束，期間約 120 萬人參與佔領行動，但近千人被捕，共 127 人被定罪，而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並沒有回應雨傘運動參與者的「真普選」訴求。

本文主張，「和平佔中」運動為公民民主陣營在繼「五區總辭」運動後再一次的菁英動員，雖然領導人士不同，兩次運動均將焦點放在民主原則在香港的實踐上，並且牽涉到自由、平等和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實踐，亦同樣辨識香港人群體為具有參與政治的權利和義務之公民。

在「佔領中環」運動裡，陣營以「公民抗命」作行動的核心理念，在「一國兩制」所限制與授能下，試圖從包括《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聯合國的各權利公約抽取正當性，以爭取符合「國際標準」的選舉制度改革普選方案。在動員的過程中，「和平佔中」的發起人將香港民眾辨識為一群對香港有某種義務及享有某種權利的公民，他們對民主有所追求，並且願意以理性與和平的方法集體爭取群體認為理應享有的權利。

本章將分開並先後檢視「和平佔中」行動和雨傘運動——前者由公民民主陣營所試圖策劃，有清晰的藍圖，後者則是因中國人大常委會在「和平佔中」行動在發展階段中提出極具爭議的「八三一決定」所引發的一場社會運動。

壹、「和平佔中」運動的藍圖與目標

在「五區總辭」運動落幕後，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2 政改方案在民主黨最後轉為支持下通過，但方案與民主派一直所爭取的「真普選」訴求相差甚遠。2012 年 3 月 25

日，梁振英在第四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中獲得由 1,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裡的 689 票，正式成為第四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雖然暫告一段落，焦點隨即轉到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上，畢竟中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否決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時，提到將會在 2017 年後先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雖然人大有言在先，部分民主派人士仍然感到十分憂慮，畢竟當時人大未有詳細闡述其對普選的定義和香港選舉制度如何過渡至普選的實際操作。他們認為，推動選舉制度改革是迫在眉睫，而且幻想北京政府會主動奉上真普選似乎是不設實際。

關於選舉制度改革的迫切性，後來成為「和平佔中」的三個發起人之一的香港社會學學者陳健民便以「政改懸崖」來形容當時香港社會正面臨的政改情況（陳健民，2013）。陳健民認為，如果 2017 年的政改失敗，社會將掉進一個兩極分化、惡性循環的旋渦中，原因有二：第一，社會缺乏監督特區政府，特別是其領導層的機制。陳健民以曾蔭權、許仕仁、湯顯明三個陷入貪污案的高級特區官員為例，來點出特區政府，特別是行政長官的權力失控；第二，由香港政治體制提煉出來的領導人缺乏民意支持，陳健民指出香港首三任特首均與背後有六成港人支持的民主派處於敵我關係，並與公民社會關係緊張，處處樹敵，施政缺乏認授性（陳健民，2013）。陳健民（2013）認為，一個缺乏監督和缺乏民意支持的政府持續運作下去，只會讓香港社會掉進一個「政改懸崖」，令社會走向兩極化。

某些民主派人士認同選舉制度改革有其迫切性的說法，並且認為期望北京政府主動奉上真普選似乎是天方夜譚。後來成為「和平佔中」行動的另外一位發起人戴耀廷（2013）便提到，運用此前民主派過去包括舉行大型遊行、變相公投、佔領政府總部、絕食等策略去推動真正的選舉制度改革機會率恐怕不高。為向特區和北京政府施加更大壓力，戴認為需要準備「『殺傷力』更大的武器」（2013a）——佔領中環。

2013年3月27日，戴耀廷、陳健民和牧師朱耀明⁴⁰聯合發表《「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信念書》，表示運動的目標是爭取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並列出運動的三個基本信念、四個步驟和三種參與方式（朱耀明等，2013）。三個基本信念包括：

- 一、香港的選舉制度必須符合國際社會對普及和平等的選舉的要求，包括：每名公民享有相等的票數、相等的票值和公民參選不受不合理限制的權利。
- 二、透過民主程序議決香港選舉制度的具體方案，過程包含商討的要素和民意的授權。
- 三、爭取在香港落實民主普選所採取的公民抗命行動，雖是不合法，但必須絕對非暴力。

理論上，同意以上基本信念者便可參與運動。而四個步驟包括：簽署誓約、商討日、公民授權⁴¹和公民抗命。最後，三種參與方式包括：

- 一、支援那些進行公民抗命行為的公民，但自己無需進行違法行為；
- 二、參與公民抗命的行為，但無需主動自首或放棄抗辯；
- 三、參與公民抗命的行為，並之後會主動自首並於法庭不作抗辯。

從上述《信念書》得知，「和平佔中」運動的領導人首先嘗試借助聯合國的各项權利公約來論證為什麼他們爭取的目標，即落實符合「國際標準」的雙普選，和相關的動員具有正當性。《信念書》裡闡述的第一個基本要求其實主要建基於聯合國大會在1966年通過，並且讓各會員國簽署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

每個公民應有下列權利和機會，不受…無理限制：

- (甲) 直接或經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乙) …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⁴⁰ 三人被民間合稱為「佔中三子」。

⁴¹ 所謂「公民授權」，一般包括公民對一議題的投票決議，這點與「公民投票」（公投）相近，但與後者不同的是，前者旨在呈現人民對一議題的支持力度，並不如後者一樣存在一通過議案的最低投票下限。

至於何謂乙項提到的「普及而平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有在《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一文件裡有所回應，當中的第 15 項和第 17 項便指出，一政權不得以「政治派別」或「政治見解」剝奪一人參選的權利。由於《基本法》第 39 條列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和平佔中」運動的領導人主張一種符合上述「國際標準」的雙普選之落實是具有正當性，且建基在《基本法》和當初北京政府許下的普選承諾上。

另外，作為「和平佔中」的核心理念，「公民抗命」的政治理念在西方自由民主國家的脈絡裡具有一定的正當性與道德意涵，而運動發起人便以此「公民抗命」的政治理念與實踐來辯護運動的潛在不合法性。「公民抗命」構念最早源自 19 世紀的美國作家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並「發跡」於英殖印度的聖雄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和美國的黑人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戴耀廷（2018f）和陳健民（2019）兩位「和平佔中」運動領導人均明確表明運動受到甘地、馬丁路德金和曼德拉等人的影響。以戴耀廷為例，他在〈首次陳詞、最後一課〉便裡引用（戴耀廷，2018f）馬丁路德金撰寫的〈從伯明罕市監獄發出的信〉（Letter from Birmingham City Jail），認同馬對法例的潛在不公義性的看法，戴引述馬：

我未得准許而遊行，並因而被捕，現在的確有一條法例，要求遊行須得准許，但這條法例如果是用了來…否定公民運用和平集會和抗議的權利，則會變成不公義。

透過參詳馬丁路德金與甘地的抗命原則，戴主張「違法」與「守法」的二元對立視角並不是故事的全部，的確有所謂「合法性」（legality），但在「合法性」以外還存在「正當性」（legitimacy），而前者不完全等於後者。Hannah Arendt（1972）便在〈公民抗命〉（On Civil Disobedience）一文提到，出於道德（moral）上的考量在特定的情況裡容許抗命者挑戰現行法律（自然擁有「合法性」）是否具有「正當性」。這種以挑戰一法例沒有「正當性」的做法其實藏有一背後預設，即某種個人的基本權利凌駕於一地包括憲法的成文法律（彭依仁，2021）。透過引用並嘗試實踐「公民抗命」

的政治理念，「佔中三子」試圖創造一個有限的、近乎普世式的空間，以證成「和平佔中」運動雖不合法，卻具有特別是道德上的正當性。



又，從公民民主陣營在「佔領中環」運動追求的目標（落實一種符合「國際標準」的雙普選）和使用的方式（和平非暴力的「公民抗命」）可見，「一國兩制」框架對公民民主陣營動員的影響是一體兩面的。一方面，陣營菁英受限於「一國兩制」框架，將目標聚焦在爭取北京政府理論上已經允許的雙普選之落實上，而沒有對中國擁有香港的主權一事作出挑戰。另一方面，「一國兩制」框架同時亦授能「公民民主」陣營的動員——雖然運動領導者處處自我設限，這極有可能是他們的策略之舉、有意識的作為。陳健民（2015）便在雨傘運動結束後一年後於網上發表評論文章，回應坊間批評「佔中三子」軟弱、沒有引導運動升級至革命之說。陳健民（2015）表示，「佔中三子」所倡議的論述和抗爭方式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他們都了解示威者在運動初期圍堵政府總部的提議若然落實，確實是機會因而迎來一「革命時刻」。但，「佔中三子」認為，如果示威者真的將行動升級，有可能會讓北京政府視之為其對主權的挑戰，並以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甚至派解放軍進入香港回應，於是才自我設限，透過將運動定位於「一國兩制」框架之內，防止運動失控，同時爭取更廣泛的民眾支持。陳健民（2015）又以 1980 年波蘭團結工會提出的「自我克制運動」（self-limiting movement）如何以非革命的手法推翻當時的波共政權為例，闡釋有時候社會運動看似是在自我設限，其實是靜觀其變、見機行事⁴²。

在「佔領中環」運動的動員過程中，公民民主陣營嘗試辨識香港人群體為「公民」，這從《信念書》裡多次提到公民，並以「公民授權」和「公民抗命」作為運動中兩個重要步驟可見，公民性（或普遍性的公民政治權利之爭取）無疑是「佔領中環」運動的主軸。在「和平佔中」運動裡，運動領導人嘗試辨識香港人群體為「公民」——一方面，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等聯合國公約，公民擁有參與政治事務

⁴² 這種自我設限的抗爭手法亦在雨傘運動結束後吸引不少學者的目光（如葉蔭聰，2015; Ku, 2019），當中李立峯（2018）便提出「自我設限的激進化」（radicalization with self-restraint）的說法來形容「佔中三子」始終恪守和平非暴力原則的做法。

的權利，不應因政治取態而剝奪其參選與投票的權利，他們認同一「普及而平等」的普選之落實。另一方面，這些公民追求民主的實踐，並認透過違法但具正當性的「公民抗命」手法達成上述願景——公民包括直接參與運動的中堅分子，他們親身有意義地推動政制改革，參與商討日⁴³，以民主商討的方式討論運動可能遇到的問題、解決辦法和潛在普選方案的利弊等。不過，公民同時包含那些雖然不願以身試法，但仍然願意在「公民授權」日投出自己支持的政改方案的香港市民。在這個意義上，「和平佔中」運動的領導者們其實是在強調公民除了有他們正在爭取的投票和參選權外，還具有某種政治義務，而裡面包含著一種積極公民性（active citizenship）的想像。

值得注意的是，「佔領中環」運動的領導人士辨識香港人群體為「公民」亦與香港獨特的歷史脈絡與時代背景有關。在1950至70年代，港英政府在香港實行一種去政治化的身份形塑工程（梁卓恆，2015），此舉主要是防止當時的香港人會發展起一股中國意識，對港英政府的管治產生負面的影響。港英政府亦在1972年提出「永久居留權」的概念——一人即使不是在香港出生，只要在香港居住滿七年，便能夠成為香港的「永久性居民」。此「永久性居民」概念一直延續到主權移交後的中國香港時期，例如《基本法》的第三章便以「居民」作為香港人的群體單位，而非「公民」。在「佔領中環」運動裡，陣營菁英辨識香港人群體是「公民」，而非「居民」，此舉並非偶然。透過動員群眾並有意識地強調香港人群體為「公民」，陣營菁英其實是希望藉此喚起群眾對此公民身份背後所蘊涵的政治權利與義務之想像與追求⁴⁴。

這種辨識政治集體身份的方式揭示「和平佔中」運動的領導人士對政治集體身份帶有一種去脈絡式、類似像韋伯的「理念類型」（ideal type）之想像——陣營評估固然有一定數量的香港人符合這種理念類型，但他們更希望民眾成為這種理念類型。換言之，與其說「和平佔中」運動的發起人單純指認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更準確的描述應該是說運動嘗試引導民眾辨識某種運動認可的集體身份，並透過讓民眾參與

⁴³ 下文將會對何謂商討日有更詳細的說明。

⁴⁴ 這裡特別感謝口試委員陳健民教授。陳健民教授在論文口試時慷慨分享了「佔中三子」在「佔領中環」運動裡特別強調「公民」一詞背後的想法。

運動而實踐這種身份的想像。於是，從這番政治操作可見，民主派菁英透過「和平佔中」運動所試圖推動的選舉制度變革與辨識的香港人集體政治身份存在著一種主次關係，先有前者，才有後者，但後者並非憑空捏造，並且對前者成功與否有決定性的影響，畢竟越多人視自己為公民並參與運動，背後推動運動的力量便越大。

貳、「和平佔中」運動的實際操作

2013年6月9日，即「佔中三子」發表「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信念書兩個多月後，運動迎來第一次商討日，共600多人出席，主題圍繞著「和平佔中」運動若要成功爭取普選所遇到的難題，嘗試為運動設定議題。歸納出來的建議包括要做好論述與推廣，以將運動推廣成一全民運動（戴耀廷，2013b）。有別於第一次商討日，第二次商討日由不同界別，分散在不同地方進行。例如大專學界籌辦的第二次商討日便探討了包括了「是否認同2017年特首普選必須透過普及平等選舉產生」、「公民抗命爭取普選是否合理」等議題，社會福利界則將焦點放在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委員會上，包括有何方法可以令市民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會員具有廣泛代表性等（Pang, 2013）。第三次、亦是最後一次的商討日則在2014年5月6日舉行，當中最重要議程是讓參加者在15個按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專家認為符合國際標準的政改方案裡選出當中的3個，而此3個方案將在同年6月22日的民間全民投票，讓運動發起人能以一個具民意基礎的政改方案與特區政府及北京政府談判。第三次商討日選出的三個方案為學界方案（得1124票）、人民力量方案（得685票）及真普選聯盟方案（得445票）：學界方案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可由香港公民，或立法會議員所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所提名；人民力量方案提倡行政長官候選人可由地區直選選民、提名提名委員會中的立法會議員成員或提名提名委員會中的區議員所提名；真普選聯盟方案又名「三軌方案」，此方案提議行政長官候選人可以同時由公民、政黨和（由「越民主越好」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從以上可見，三個方案均有「公民提名」的元素，即有志參選香港行政長官人士只需要獲得足夠數量的選民提名即可參選，這與當時特區政府及北京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相差甚遠（林鄭月娥，2013），特區政府亦明確表明難以落實一個含有「公民提名」元素的普選方案（葉靖斯，2014）。

2014年6月22日，運動委托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舉辦的全民投票正式開始進行，為期10日，市民可以在網上或到實體投票站投票。投票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要求市民從上學界、人民力量、真普選聯盟三個政改方案裡選出一個作為「和平佔中」運動向特區和北京政府提請，或投棄權票。第二部分則問如果政府給出的政改方案不符國際標準，立法會應否否決方案，投票人可從「應予否決」、「不應予否決」和「棄權」選項中三擇其一。最後總投票人數為79萬人，而得票最多的政改方案為真普選聯盟方案，共獲34萬8千多票，佔投票人數的42.1%，其次是學界方案，得30萬票，最後是人民力量方案，得8萬多票。

後來，「佔中三子」於2014年7月29日與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就政改事宜會面，但並未達成任何實質的共識。兩天後，即2014年8月31日，中國人大常委會發表了俗稱「八三一決定」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了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框架，在給予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特首前，以一個由1,200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把關候選人的參選資格。「八三一決定」在香港引起極大爭議，亦打亂了「佔領中環」原先只打算由2014年10月1日佔領到10月3日的打算。

叁、難竟全功的「和平佔中」運動與雨傘運動

雖然雨傘運動主要以佔領的形式進行，「和平佔中」運動和雨傘運動只是兩個相關的事件——後者不是前者的一部分、亦不相等於前者。本文主張，「佔領中環」行動的發起人嘗試將雨傘運動限制在「佔領中環」計劃的框架裡，好以繼續進行一種「公民民主」式的選舉制度改革，但最後難竟全功。不過，由香港專上學界聯會（後稱「學聯」）和學民思潮引發的雨傘運動仍然呈現一種類同公民民主陣營的動員——目標同樣是推動香港的選舉制度變革，爭取「真普選」，動員亦主要以和平、非暴力的方式進行。可是，在雨傘運動裡亦有拒絕服膺「公民性」和「普世性」作為雨傘運動主導框架的更本地的民主政治想像，這種想像似乎與公民民主陣營的理念越走越遠。

2014年8月31日，中國人大常委會發表了「八三一決定」，闡述了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框架。具體來說，按上述《決定》，2017年舉行的特首將延續2012年特首選舉由一委員會篩選候選人的做法——雖以一「提名委員會」取代原來的「選舉委員會」，當中的人數、構成和產生辦法維持不變，而要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必要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在產生最多三位候選人後，再由香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八三一決定」隨即在香港社會引大極大的反彈，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簽署宣言，表示將在立法會否決此政改方案，而多個民主派民間團體對《決定》表達不滿，例如民間人權陣線發動黃絲帶行動、學民思潮醞釀罷課等。同年9月22日，學聯與學民思潮發起罷課，先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罷課啟動集會，隨後數天則移師到金鐘添馬公園與立法會綜合大樓外進行，提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由「公民提名」、廢除立法會功能組別等訴求。2014年9月26日凌晨，在罷課集會結束後不久，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突然號召學生進入佔俗稱「公民廣場」的政府總部東翼廣場。後來，進入「公民廣場」的學生被警察包圍，但引起大量民眾前來金鐘聲援，學聯宣布參與人數達八萬人，「和平佔中」行動的領袖最後決定提前啟動預期在同年10月初才進行的「和平佔中」行動，後來演變為持續79天，超過120萬人參與的雨傘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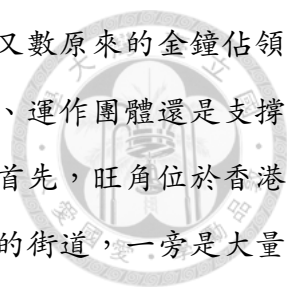
雖然雨傘運動由「和平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戴耀廷正式「啟動」，雨傘運動並非「和平佔中」行動的一部分，前者更準確來說是後者的某種延續。從抗爭的手段的角度來說，雨傘運動主要使用的抗爭手段「佔領」的確與「和平佔中」行動的最後一個步驟「公民抗命」所提到的「佔領中環」有不少相同之處，但兩者仍有一定差異。首先，雨傘運動沒有經過「和平佔中」行動裡的「事先張揚」程序，而且運動在甫一開始，當數百名學生嘗試衝入並佔領「公民廣場」時，便涉及衝擊行為和肢體衝突，雖然示威者沒有進行太多還擊，但似乎已經踏在「和平佔中」行動裡的「非暴力」底線上。畢竟“civil disobedience”雖被翻成「公民抗命」，“civil”還有“civility”，即文明的意思（彭依仁，2021）。第二，「和平佔中」行動由「佔中三子」所發起及統籌，

但雨傘運動涉及包括學聯、學民思潮等學生組織參與，令「佔中三子」對於實際發生的佔領行動的影響有限。第三，與第二點相關，原訂「佔領中環」行動進行不會超過4天，但雨傘運動最後歷時79天。戴耀廷亦曾公開表示實際發生的是雨傘運動，而非「和平佔中」運動，而雨傘運動並非由「和平佔中」運動所發起（花芸曦，2020）。

更準確來說，本文認為「佔領中環」行動的發起人參與雨傘運動是企圖將兩限制在「佔領中環」計劃的框架裡的嘗試，好以繼續進行一種「公民民主」式的選舉制度改革，但最後難竟全功。陳健民（2013）便曾經提到，「和平佔中」行動之所以有其迫切性，除了因為普選理應是《基本法》保障的承諾外，更是因為陳擔心政制改革再停滯不前將在主權移交後成長的一代人推向以更極端、更暴力的方式爭取訴求。戴耀廷則在〈首次陳詞，最後一課〉裡提到「和平佔中」陣營如何「竭力用不同方法盡法結束佔領」（戴耀廷，2018f），包括嘗試促使學生領袖與政府官員對話、與各方商討以「變相公投」作為退場機制的可能性和組織廣場投票等，但都無功而返。

雖然「和平佔中」行動最後未竟全功，雨傘運動亦非「和平佔中」的一部分，由學聯和學民思潮引發的雨傘運動仍然呈現一種類同公民民主陣營的動員。首先，兩者的目標一致，並均期望推動香港的選舉制度往「真普選」的方向發展。早於雨傘運動爆發之前的「2014年學界大罷課」裡，主辦方學聯便提出包括「確立『公民提名』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方法之一」及「撤回『八三一決定』」等訴求（香港大學學生會，2014）。另外，雖然在雨傘運動的開首涉及衝擊「公民廣場」，但在歷時79天的雨傘運動裡，佔領行動主要由和平、非暴力的方式進行，與「和平佔中」計劃倡導的「公民抗命」原則契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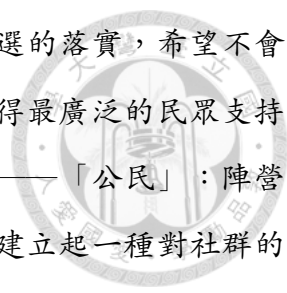
不過，在雨傘運動裡亦有拒絕服膺「公民性」和「普世性」作為雨傘運動主導框架的更本地的民主政治想像，而這種想像似乎與公民民主陣營越走越遠。2014年9月28日，即戴耀廷宣布「佔領中環」行動「正式啟動」當日的黃昏時分，防暴警方以催淚彈嘗試驅散佔領金鐘道路的人士，佔領人士隨後移到銅鑼灣、旺角、尖沙咀等地



區並建立佔領區。所以在高鋒時兩傘運動共有四個佔領區，當中又數原來的金鐘佔領區與旺角佔領區維持最久。而旺角佔領區無論是地點的象徵意義、運作團體還是支撐佔領行動的意識形態都與金鐘佔領區大相逕庭，兩者相映成趣。首先，旺角位於香港的九龍區，人口密度高，旺角佔領區坐落在香港其中一條最繁忙的街道，一旁是大量中國自由行旅客落客的長途巴士站。相較於坐落在金融商業區的金鐘佔領區，旺角佔領區顯然較具有一種「庶民性格」（黃舒楣、伊恩，2015）。第二，旺角佔領區的活躍團體為熱血公民和人民力量等，這些組織都對金鐘佔領區領頭的學聯和「佔中三子」所倡導的公民抗命模式嗤之以鼻，並且強調其「反大台」、反對「被代表」的精神。最後，相較於金鐘佔領區在佔領運動的過程中普遍保持和平，旺角佔領區則出現較多衝突，包括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一群反佔領人士包圍旺角佔領區，兩方人士更大打出手，多人受傷（BBC 中文網，2014）。相對於金鐘佔領區，旺角佔領區呈現一種更本地的民主政治想像，揭示著民主派內部存在著一定異質性（heterogeneity），亦預視著其後城邦與民族這兩個對勇武抗爭持更開放態度的陣營之冒起。

第四節、第三章總結

本章先探討了北京和特區政府在香港主權移交後如何透過解釋《基本法》和只對選舉制度進行小修小補的策略鞏固自身在制度的優勢地位。面對北京和特區政府的選舉制度鞏固工程，部分民主派人士決意走出「民主回歸論」者推動政制改革失敗的陰霾，以嶄新的抗爭劇碼試圖在選舉制度改革的問題上向北京和特區政府施壓，本文將其歸納為公民民主陣營。陣營分別在 2009-10 年和 2013-14 年發起「五區總辭」運動和「和平佔中」運動，兩者均聚焦在普選的落實是《基本法》賦予港人的權利上，亦同時透過讓民眾親身參與政制改革的推動，將部分推動政制改革的決事權放到香港人社群的手上。在「和平佔中」運動裡，陣營又進一步從聯合國的各權利公約抽取港人理應享有「真普選」的權利，並從「公民抗命」系譜在西方社會脈絡的正當性為運動的潛在不合法性抗辯。從事後回顧，陣營菁英在兩次運動裡都沒有刻意將中國他者化，而是將動員建基於對公民權利與民主價值的追求上。這揭示陣營菁英意會到「一國兩制」框架和主權國家體系帶來的限制與中國和香港之間的潛在「國族政治」衝突，藉



此有策略性地自我設限，主張陣營追求的選舉制度改革止於雙普選的落實，希望不會觸動到北京政府的神經而因此施加更強的打壓力度，並盡可能獲得最廣泛的民眾支持。而在動員的過程中，陣營亦引導香港人辨識群體的集體政治身份——「公民」：陣營在「五區總辭」運動點出香港人群體在過去的政治社會事件中已建立起一種對社群的認同和關懷，並且對民主原則有持續的追求，而在「和平佔中」運動則強調群體作為公民所具有的政治權利與義務，並且是一群不惜以違法但具正當性的手段在公共領域積極爭取一種「普及而平等」的普選之公民。

第四章：第二波民主派動員——城邦陣營



面對公民民主陣營的兩次大規模動員，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並沒有妥協，並以拒絕兩次運動的全部訴求、加上再度釋法的方式，以持續鞏固選舉制度。這加上包括公民民主陣營的民主派爭取政制改革多年不果，誘發了包括城邦陣營在內的兩波民主派菁英動員。

城邦陣營由香港學者陳雲主導，建基在其提出的「香港城邦」論述上。「香港城邦論」不再將焦點只放在爭取「雙普選」上，而是嘗試重新界定香港和中國之間的「國家-社會」關係，藉著建構一城邦系譜，然後將香港定位為城邦，辨識香港人為「香港城邦市民」，以動員群眾進行「全民制憲」運動，冀以香港的優勢與北京政府討價還價，爭取香港自治。雖然陣營提倡「中港區隔」，亦即一定程度上將中國他者化，又認為香港人應莊敬自強，在文化上不必仰望中國，但陣營不鼓勵一種獨立國家意識在香港的冒起。這是民主派菁英試圖將香港民主運動限制在「一國兩制」框架，而非持續往分離主義的方向進發的一大努力⁴⁵。可是，城邦陣營的方案非但不受北京政府認真對待，還得不到香港民主派群眾支持，導致「全民制憲」運動慘淡收場。在過程中，雖然同樣受限於國內層次的「一國兩制」框架和國際層次的主權國家體系，城邦陣營試圖從香港繼承自英殖時期的經濟、司法、行政制度及國際社會對此的承認抽取正當性，以踰越香港民主派與北京政府之間的權力差野。

本章先檢視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如何回應公民民主陣營的選舉制度改革動員，包括拒絕後者在雨傘運動提出的多項訴求，點出前者持續對選舉制度進行鞏固。這誘

⁴⁵ 其實，除了陳雲等城邦陣營人士外，民主派裡亦有部分菁英試圖尋找絕對服膺於「一國兩制」框架和挑戰中國國家主權兩者之間的中間點。在雨傘運動落幕後，戴耀廷在《思考香港》（2018a, 2018b, 2018c, 2018d, 2018e, 2019）裡進一步修葺自己的論述，將香港的前途問題視為自決權的問題。戴（2018a）認為，由於自決權的問題攸關國際法，而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條約，香港人群體在不挑戰中國國家領土完整性的情況下理應有權行使一種內部的自決權，即自治權。從在「佔領中環」運動裡尋求公民政治權利的落實，到後來倡議自治權的爭取，我們可以觀察到戴耀廷想要推動的政治制度改變亦隨著時局發展而有所轉變，這符合本論文所呈現有關民主派菁英一波接一波的動員的發展邏輯。

發包括城邦陣營在內的兩波民主派菁英動員。接著，本章將審度在城邦陣營裡具有奠基性地位的《香港城邦論》，分析陳雲如何建構他的「香港城邦」論述及辨識一種「城邦市民」式的香港人集體身份認同，並指出陳雲如何回應不同制度的限制以及嘗試從不同制度抽取正當性。最後，本章再聚焦在建基於「香港城邦」論述的菁英動員——「全民制憲」運動上，檢視陣營如何動員實踐自身的理念。

第一節、北京和特區政府的第二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

面對公民民主陣營的大規模動員，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並沒有妥協，一方面強硬回應公民民主陣營的動員，包括再度解釋《基本法》，以及拒絕「五區總辭」運動與「和平佔中」運動的全部訴求。另一方面，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官員在同時間頻繁發表有關政制改革及普選的定義的言論，試圖管理香港人對政制改革的期望及界定選舉制度的規則，以排除其他能動者對選舉制度規則的不同闡釋。

首先，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以強硬姿態回應公民民主陣營的動員。在「五區總辭」運動裡，雖然當時的《立法會條例》理論上容許立法會議員辭職並引發補選，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均批評運動，並於後來立法禁止立法會議員在辭職後的六個月內再次參選，亦即自動失去參與補選的資格。例如，時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公開表明他和他屬下問責團隊官員不會在補選當天投票，而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則批評運動「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最後，雖然補選如期進行，特區政府和北京政府都沒有回應運動的「2012 普選」訴求。

接著，正如第三章所述，中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布「八三一決定」，雖然允許合資格香港選民在候選人出爐後以一人一票的形式選出行政長官，但北京政府卻握有誰能參選的決定權——要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正式候選人，必先要獲得由親北京人士壟斷的提名委員會半數人的支持。這方案與當時民主派人士提倡的「公民提名」及「組織提名」方案有極大的出入，在「八三一決定」釐定的方案裡，即使有志參選特首人士獲得多少選民或組織支持，都必須經過提名委員會這一關。

然後，在2014年的雨傘運動裡，縱使大體上和平、非暴力的佔領長達79日，特區政府也曾在運動中邀請學聯領袖進行談判，但北京和特區政府最終都沒有回應雨傘運動包括「撤回八三一決定」、「實現真普選」和「廢除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等訴求，最後警察於12月15日進入添馬艦立法會示威區清場，為雨傘運動畫上句號。

另一方面，在公民民主陣營動員的這些年間，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官員頻繁發表有關政制改革及普選的定義的言論，試圖管理香港人對政制改革的期望及界定選舉制度的規則，以排除其他能動者對制度規則的不同闡釋。例如，北京政府的官員多番強調普選沒有一個放諸四海皆合適的統一定義，普選的落實必須按一地的歷史脈絡、人口組成等因素因時因地制宜。例如在2010年6月，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的喬曉陽便提到普選固然有其普及而平等的元素，但同時需要考慮一地的實際情況（大公報，2010）。此外，在2015年5月，時任中國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張曉明在香港的《文匯報》和《大公報》撰〈以制度自信推進有香港特色的普選〉一文，以俗語「鞋子合不合腳，自己穿了才知道」來比喻沒有一種普選制度能適合所有地方（張曉明，2015）。

所謂「實際情況」，在香港的脈絡裡，按照北京政府的解讀，則是建基在「《基本法》規定」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兩個原則上——前者強調落實普選的「《基本法》模式」仍然適用，而所謂「《基本法》模式」，即是根據《基本法》第45條，除了民主派多番引用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外，條文還提到候選人必需先得到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這是為什麼北京政府認為提名委員會的把關是合情、合理且合憲的；「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原則則蘊含著主權至上、且北京政府握有香港絕對主權的含義——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理所當然地凌駕於香港社會之上。上述兩個落實普選的原則又可以延伸至「特首只能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等後來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標準」。以張曉明的用語，則是要落實一種「具有香港特色」的普選制度（張曉明，2015）。

總結以上觀察，北京和特區政府在公民民主陣營動員期間進行了第二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他們一方面沒有對公民民主陣營的動員妥協，以強硬姿態拒絕了陣營所提出的所有關乎政制改革的訴求。另一方面，北京和特區政府則持續就政制改革及普選事宜公開發言，試圖界定「落實普選」在香港的定義，並多番強調北京政府在香港選舉制度裡不可被撼動的絕對地位。

第二節、論陣營奠基文獻：《香港城邦論》

本節將聚焦在城邦陣營裡具有奠基性地位的《香港城邦論》上，分析陣營旗手陳雲如何建構他的「香港城邦」論述及辨識一種「城邦市民」式的香港人集體身份認同，並指出陳雲如何回應不同制度的限制以及嘗試從不同制度抽取正當性。

整體來說，陳雲在《香港城邦論》裡試圖建構一個自古希臘雅典為降的城邦系譜，透過印證香港符合此城邦系譜的特徵，嘗試重新界定香港和中國之間的「國家—社會」關係——香港在政治層面上屬於中國，但兩者並非處於一種絕對的從屬關係，更準確來說雙方存在著某種相互依存的關係。同時間，陳雲亦對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分作出辨識。香港的歷史脈絡使得香港人群體一方面擁抱平等和自由等普世價值，但同時建立出一套成熟的香港本土意識。陳雲嘗試引導擁有以上特性的香港人群體認同其「香港城邦論」，並以「香港城邦市民」的集體政治身份爭取香港自治，推動政制變革。

意會到「一國兩制」框架和主權國家體系的限制，陳雲在《香港城邦論》裡多次強調自己有意維護「一國兩制」框架，並無意挑戰中國對香港行使國家主權。但陳雲並非單純向北京政府投誠，而是透過強調在主權移交後，香港繼承了英殖時期的經濟、司法及行政制度，以及國際社會對此的認同，以辯證香港的自治狀態對中國有利的價值，冀與北京政府談判。

壹、城邦系譜的建構

首先，陳雲嘗試從歷史中提煉出一套城邦系譜，又或是說，提出一種理解在歷史中出現過的不同城邦的分析角度。陳雲指出，主權獨立國家作為理所當然的集體政治單位只是近代的做法，確立於在 1648 年簽訂的《西發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粗略來說，《西發利亞條約》以外交手段達成協議，其簽訂確定了一種擁有固定主權和治權的主權國家的共存狀態（陳雲，2011: 65）。在主權獨立國家大行其道之前，陳雲指出歷史上曾經流行不同的集體政治單位，而城邦便是其中一種。所謂城邦，顧名思義，是某種城（city）與邦（state）的混合物，意指一種以城市為核心的自治體（autonomous entity），誕生於古希臘時期，其概念源自希臘文 *polis*。陳雲指出，城邦可以與現代國家一樣主權獨立，但更常寄托在一主權政體（例如帝國）之下，在外交和軍事上受此政體的領導和保護，但享有某程度的自治權，例如擁有與政體不一樣的法律、文官制度等等（2011: 67）。

城邦之所以能夠享有此種特權，主要是因為其所擁有的厚實經濟能力。城邦往往發跡於鄰海的港口，以通商與貿易為主要業務，慢慢聚集越來越多的資本，形成其強大的經濟能力。但是，城邦雖然普遍能夠構成一個擁有河流、森林、農田的生態圈，距離自給自足仍有一段距離，加上城邦作為商貿之地，雲集商人世家，並以商貿為重，缺乏軍事能力，於是往往嘗試與鄰近帝國達成協議，用經濟誘因換取軍事保護（陳雲，2011: 67）。

陳雲舉出一系列他認為符合以上城邦特徵的例子，除了一般與城邦一名直接掛勾的古希臘雅典和斯巴達外，還有如巴比倫和歐爾（Ur）等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蘇美城市（Sumerian cities），意大利半島的羅馬、威尼斯和佛羅倫斯等亦榜上有列。雖然城邦源自古希臘，陳的城邦系譜亦覆蓋到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在先秦時代的各封建諸侯國、城市封邑（如臨淄、邯鄲）等（2011: 66）。陳雲的主張是，在歐洲國族建立運動興起後，城邦的政治影響力無疑下降了不少，但在其融入了各國後，仍然發揮重要的文化和經濟影響力，甚至決定一國的國力強弱。

於陳雲來說，由於城邦沒有現代國家的國族意識形態負擔，其文明開放，不但推崇公義、平等、自由等普世價值，更鼓勵市民投入政治和文化領域，成為積極的市民（active citizens），使得城邦除了經濟外，文化同樣興盛且多元（陳雲，2011: 93）。

貳、香港是城邦

在譜寫出一套以古希臘雅典為降的城邦系譜後，陳雲接著便嘗試論證香港如何繼承了此城邦血脈，並特別針對香港在英國殖民時期逐漸建立起的經濟底蘊與自主性。首先，陳雲闡述了香港的城邦政治地理格局起源。於第一次鴉片戰爭落敗的清帝國在 1842 年與大英帝國簽訂《南京條約》，將香港島割讓予後者，成為英國的殖民地，是為香港開埠。英帝國隨即在香島成立商埠（trading port），與中國大陸分隔。但英帝國意識到香島面對接壤的中國大陸無險可守，一但後者發難，單靠少量駐港部隊難以抵抗，於是接連分別於 1860 年透過《北京條約》取得九龍半島作為防衛屏障，並於 1898 年簽訂的《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新界地界地區 99 年，作為腹地（hinterland）使用。此時香港有商埠、農田、儲水塘、山林、礦石、工商業，加上在開埠前發展已有一定規模的漁業，香港的城邦格局於是完成（陳雲，2011: 75）。

其後，在港英政府的打理下，香港在殖民時期的經濟發展蓬勃，促使香港後來成為一國際大都會。陳雲指出，在英殖時期，港英政府在香港行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加強出口、減少進口，全面提升香港的經濟活動，以逐漸步向資本主義制度。同時，為了增加企業的經濟效率，香港在殖民時期開始便刻意不立嚴格的消費者法例，使得企業能在不受訴訟纏身的狀態下加快發展。此外，英國的海商法發展成熟，連接東南亞與東亞的香港遂成為繁榮的轉口港及銀行中心，亦是附近地區的匯款中轉地，其經濟影響力有目共睹。資本主義之所以能在香港能夠開花結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港英政府決意從英國搬來獨立的司法系統，並將《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納入香港的法例，以公平為本，使得借貸和投資風險問題得以計算，金融業必須處理的信貸問題得到解答，促使香港的金融業發展興旺（陳雲，2011: 110）。

除了豐厚的經濟能力外，正如前述，城邦的另一特性是其自主性。陳雲認為，在英國統治期間，香港發展出一系列放諸世界各地的自治州、自治市都望塵莫及的自主性（2011: 101），這體現在香港發展出的獨立經濟及財政政策、國際地位、語言及文化政策等範疇上（見第一章表一），其理由如下：

第一，陳雲指出香港有獨立的經濟及財政政策，例如即使在英殖期間，港幣都不與英鎊掛鉤，獨立運作。香港又曾經獲得獨立關稅區（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的地位，獲得經濟自主權，成為一種非主權實體。第二，港英政府擁有極大的自由度處理香港政務。雖然理論上港督直接聽命於西敏寺議會和倫敦政府，但英國與香港兩地相距甚遠，在航空業發展成熟前，往返兩地需時，使得以港督為首的港英政府有權自由處理香港政務的傳統慢慢成形。英殖時期的香港政務由港督全權處理，港督只而要匯報，而不必請示倫敦政府該如何統治香港（陳雲，2011: 106）。第三，香港擁有獨立的國際地位，例如有自己獨立的貨幣、護照、郵政、電話區號、海關以及國際組織的締約權，甚至比中國更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此外，在英殖時期，香港對外只稱「香港」，不稱「英屬香港」，亦只稱宗主國為「英國倫敦」，不稱「中央」（陳雲，2011: 101）。最後，香港有獨立的語言及文化政策，例如香港擁有自己的獨立考試資格，不用全盤跟隨英國。又，香港中文維持正體漢楷，與中國大陸的中文政策區隔（陳雲，2011: 102）。從上可見，香港不但經濟多元、社會開放，而且擁有一定的政治和文化自主性，陳雲亦因此視香港為其城邦系譜的一員。

透過論證香港在過去所享有的自主性，陳雲其實是為其「中港區隔」的倡議鋪路，此舉無疑一定程度地將中國他者化，但陳雲認為香港與中國之間並非在進行一場零和遊戲，兩者存在著打造一種「帝國-城邦」式互惠互利的關係的可能。但假若北京政府單方面破壞香港的自主性，陳雲則認為前者可能未必可以全身而退。

叁、香港並非單純從屬於中國，兩者相互依存

在論證香港為其城邦系譜的一員後，陳雲接著嘗試重新界定香港和中國之間的「國家-社會」關係——陳雲認為香港的主權的確屬於中國，但兩者之間並非存在著一種絕對的從屬關係，而是一種相互依存的狀態。意識到「一國兩制」框架和主權國家體系的限制，陳雲試圖在不挑戰中國國家主權完整性的情況下，爭取香港自治。透過強調主權移交後的香港繼承了英殖時期的經濟、司法及行政制度，以及其重要性如何建基於國際社會對此的認同，陳雲嘗試在國內層次和國際層次的不同制度抽取推動一種香港城邦式政制改革的正當性。

陳雲對中國共產黨政權抱有批判性的態度，但他在《香港城邦論》裡坦然並多次承認香港在政治上屬於中國。陳雲對中國共產黨政權的批判在書裡表露無遺，例如他認為中國共產黨「蒙蔽」了中國大陸人和香港人（陳雲，2011: 26），又沙盤推演中國共產倒台的可能性及後續發展（陳雲，2011: 51-55），其語調揭示他並沒有想要積極維護中國共產黨政權。雖然如此，陳雲在書中多次清晰地指出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正式關係——「以現實政治而言，中國擁有香港的主權」（2011: 26），而這很大程度上也是《香港城邦論》的立論起點，陳雲顯然意識到「一國兩制」框架和主權國家體系對在香港該推動什麼樣的政制改革帶來相當的限制。

雖然陳雲承認香港的主權屬於中國，他認為兩者之間並非存在著一種絕對的從屬關係，香港需要中國的軍事保護，但中國也需要香港作為城邦的經濟能力。陳雲主張，中國的經濟如果要繼續快速發展，必須要繼續仰賴香港扮演了多年的國際金融中心角色。陳雲指出，雖然中國的經濟自 1980 年代開始慢慢起飛，工商業蓬勃發展，但其金融基礎建設薄弱，必須依賴一個金融中心以允許中國能夠完成清算、借貸、融資、上市、併購等金融業務（陳雲，2011: 11），而香港便是不二選擇。

一方面，羅馬並非是一天能建成的。金融中心的建立及運作講求司法獨立、歷史累積、風險承擔和人員誠信（陳雲，2011: 11），而北京政府屬意的其他中國城市，

即使繁榮如上海或深圳，都未必能滿足以上所有要求。另一方面，由於北京政府希望掌控國家的宏觀經濟，為保持貨幣政策獨立與固定匯率，只得放棄資本的自由進出⁴⁶（貨幣的自由兌換），這時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設立便尤其重要，而香港一方面法律上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又得國際社會認同，擁有獨立關稅區的身份，自然是北京進行金融套匯的最佳地方（陳雲，2011: 11）。香港亦順理成章地成為全球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例如在 2022 年，香港便處理全球約 7 成半的離岸人民幣支付款額，並擁有 9,199 億元人民幣存款，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2）。

可是，香港能否保持其金融中心地位，為中國繼續提供服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是否得到國際社會認可（見第一章表一）。假若國際社會判定香港的自治程度低於臨界點，自然不會再給予香港差別待遇，香港因此也會某程度上淪為純粹另外一個中國城市。香港的金融業之所以能夠有今日的發展，其實是法治環境、廉潔社會及新聞與資訊自由的多方配合，缺一不可，這是因為不論是交易規矩，還是股票定價，都需要有誠信的制度，令各方信服交易和投資的過程與結果（陳雲，2011: 123）。而在英殖時期的制度累積為香港贏得這樣的聲望，除了上述港英政府將《人權法案》引入香港、沿用英國的獨立司法制度、確立香港的法治外，又賦予香港人言論自由與入境自由，讓資訊與國際人員通行無阻，這與中國的任何一個城市都截然不同，國際社會亦因此曾經給予香港如獨立關稅區身份等待遇。

既然國際社會可以給予香港特殊的待遇，自然也可以將其收回。1992 年，美國國會通過《美國-香港政策法》，容許華盛頓政府在香港擁有人權、民主、自治的前提下給予香港有別於中國的經濟及文化領域的特別待遇，並且承認香港的獨立關稅區地位。不過，假若北京政府不履行讓香港「高度自治」的承諾，華盛頓政府將視乎情況收回香港享受的特殊待遇，而當美國行動，西方社會必會相對應跟隨，影響香港的

⁴⁶ 根據宏觀經濟學的三元悖論（The Impossible Trinity theory），一國只能在 1) 貨幣的獨立自主性；2) 維持固定匯率；3) 資本自由進出之間三擇其二。各國根據自身目標進行選擇，中國選選項 1 和 2，香港選 2 和 3，美國選 1 和 3。

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陳雲，2011: 12）。的確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時任美國總統川普簽署行政命令，正式宣布暫停《美國-香港政策法》第 201 條(a)適用於香港的特殊地位，包括貿易稅率等事項將看齊香港與中國。可是，在陳雲撰寫及出版《香港城邦論》時，中美關係仍未一落千丈，陳雲於是希望透過點出國際社會在香港事務的潛在角色，以試圖阻嚇北京政府以高人一等的姿態肆意修改、甚至破壞香港原有的制度及生活方式，以為香港爭取最大的自治空間。

「香港城邦論」背後的精神是「以政治特權交換經濟特權」——為保障香港能夠繼續為中國提供金融服務、財富管理和國際接觸，中國應保持香港法治制度及多元社會的「完貌」，好讓香港能夠繼續在國際社會兌換一種經濟特權（陳雲，2011: 267）。換句話說，透過辯證香港並非單純並絕對地從屬於中國，兩者是相互依存，陳雲嘗試把香港提升至一個雖遠非能與中國平起平坐、但至少能討價還價的地位，以試圖重塑兩者之間的「國家-社會」關係。

經過陳雲的重重論證後，我們得知《香港城邦論》的目標是「爭取香港自治」，這某程度上也可以說是陳雲想要推動的政制改變的終點。但「香港自治」究竟長什麼樣子？香港達至自治的過程會如何發展？此時的陳雲沒有提供一個詳細的回答⁴⁷。一方面，他似乎視雙普選為理所當然。陳雲曾經提到雙普選是保證香港制度的法源和香港人生活方式不變、貫徹香港高度自治的「必然基礎」。另一方面，陳雲指他不太在意達成香港自治的方式，是和平演進也好，勇武抗爭也罷，對此時的他最重要的是要傳揚「爭取香港自治」的理念，這也是為什麼陳會嘗試引導香港人辨識群體為「香港城邦市民」並展開行動。

整合來說，陳雲開宗明義地承認中國擁有香港的主權，並將整套「香港城邦論」的論述建基在此現實政治的狀態上，這揭示他意識到「一國兩制」框架與主權國家體系所設的制度限制。透過指出香港在英殖時期建立起的自主性和完整的經濟、司法、

⁴⁷ 某程度上下小節所聚焦的「全民制憲」運動便是陳雲對以上問題日後所發展出的答案。

行政制度，以及國際社會對此的承認對中國的發展（特別是經濟方面）尤關重要，陳雲試圖辯證香港並非單純地、絕對地從屬於中國，更準備來說兩者相互依存，以重塑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國家-社會」關係。



肆、辨識香港人為「香港城邦市民」——擁抱普世價值，又有本土意識

在論證「香港城邦論」的過程中，陳雲同時對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分作出辨識。香港的歷史脈絡使得香港人群體一方面擁抱平等和自由等普世價值，但同時建立出一套成熟的香港本土意識。陳雲並試圖引導擁有以上特性的香港人群體認同其「香港城邦論」，並以「香港城邦市民」的集體政治身份爭取香港自治，推動政制變革。

正如前述，陳雲主張城邦在沒有國族意識形態的負擔下，讓符合普世的文化價值隨之衍生。至於香港的個案，陳認為香港的城邦意識覺醒於 2003 年。2003 年，香港人不但經歷前述的《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爭議，更歷經非典型肺炎（「沙士」；SARS）的爆發。在經歷一番又一番的社會震盪後，近三百位香港專業及學界人士於 2004 年 6 月 7 日提出《香港核心價值宣言》。《宣言》提及八個核心價值，它們分別為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和恪守專業。陳雲將上述核心價值簡約成「自由、公平、仁愛」，與法國大革命推崇的「自由、平等、博愛」三大原則相比擬。對於專業及學界人士聯署《香港核心價值宣言》，香港特區政府予以贊同，並表示會「加以維護」，陳雲於是得出上述價值觀為官民雙方都同意的「香港價值觀」之結論，主張香港人擁抱平等和自由等普世價值（陳雲，2011: 94）。

陳雲主張香港人擁抱平等和自由等普世價值，但他更著重於論證香港已萌芽一種本土意識，並以 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作分隔線敘述。在 1997 年以前，陳指出香港本土意識因正面的薰陶，加上反面的衝擊而形成。正面的薰陶包括港英政府的一系列社會工程，例如在公共屋邨裡建設共享設施以提倡公共空間教育，及例如清潔運動和廉潔運動等公民道德教育（陳雲，2011: 166）。陳雲認為反面的衝擊又比起正面的薰陶

更能形塑香港的本土意識，特別是在 1967 年發生的六七暴動和 1989 年在北京發生的天安門事件。六七暴動源於中國大陸當時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文化大革命，陳提到文革帶來的政治混局和經濟倒退打擊了香港的中國意識，而港英政府在鎮壓暴動後的積極施政，例如有限度地開放民主選舉、容許中文成為官方語言，及開設第一家免費本地電視台，令本土文化開始萌芽（陳雲，2011: 167）。1989 年在北京發生的天安門鎮壓事件則淋熄了不少港人對中國開放民主的期望，使得不少港人對前景感到悲觀，中國意識亦隨之下降。在 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後，陳雲提到雖然隨著中國變得富強，使得香港人的相對經濟自豪感下跌，但在踏入 21 世紀後，越來越多的香港人站出來保育市民的記憶空間，例如喜帖街、皇后碼頭、菜園村的保育保衛運動。它們都揭示越來越多的市民期望立足於香港，香港本土意識因而成形（陳雲，2011: 168）。

除了指出香港人群體推崇自由和平等等普世價值的同時又形成一種獨特的本土意識外，陳雲更試圖引導擁有以上特性的香港人群體認同其「香港城邦論」，並以「香港城邦市民」的集體政治身份爭取香港自治，推動政制變革。在《香港城邦論》裡，陳多次提到希望香港人可以跟隨他的倡議，視香港為城邦，「自覺香港的城邦歷史」（2011: 64）。扼要來說，視香港為城邦含有兩個意義：一、為保香港的自主性而嘗試爭取中國民主是不智之舉；二、要摒棄政治上的國族認同，即放棄香港獨立的念頭（2011: 216），這是基於現實政治的考量，即「一國兩制」框架和主權國家體系的制度限制。陳雲試圖鼓吹香港人以「香港城邦市民」的集體政治身份，投入他所稱之的「香港自治運動」，推動一種「香港城邦」式的政制變革。

伍、小節總結

總結本節，陳雲在《香港城邦論》裡嘗試建立一個自古希臘雅典為降的城邦系譜，透過辯證香港屬於此城邦系譜的一員、擁有厚實的經濟能力，並從香港在英殖時期的制度累積和國際社會對此的認可抽取正當性，提出一種「以政治特權交換經濟特權」的構思，試圖與北京政府討價還價，爭取一種以香港自治為終點的政制改革。深明「一國制度」框架與主權國家的體系對於香港爭取自治的限制，陳雲強調「香港城

邦論」尊重中國的國家主權完整，無意推崇任何將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的理念。在過程中，陳雲辨識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分為「香港城邦市民」——他們不但擁抱平等和自由等普世價值，而且建立起一種成熟的本土意識。陳雲並嘗試引導此香港人群體認同「香港城邦論」，以「香港城邦市民」的集體政治身份推動政制變革、爭取香港自治。

第三節、「全民制憲」運動（2016年）

2016年，熱血公民、普羅政治學苑、香港復興會三個民主派政治團體組成「熱普城」聯盟，於同年的立法會選舉裡派出五位代表參選，動員啟動「全民制憲」（全名為「五區公投，全民制憲」）運動，以「永續基本法」（即安排《基本法》的恒久效用）作為運動旗號，爭取香港自治。

雖然沒有確切採用「香港城邦論」的用詞，但無論是運動的目標（即爭取香港自治）、試圖與北京政府討價還價的做法，還是陳雲作為運動的主要倡議者和門面之一，都明確揭示「香港城邦論」對「全民制憲」運動的影響之深，本文亦因此歸納「全民制憲」運動的領導人物與參與人士為城邦陣營的一員。

本文主張，城邦陣營意會到國內層面「一國兩制」框架、以及國際層面主權國家體系的限制，強調運動沒有損害中國主權完整性的意圖，甚至踏前一步，意欲安排《基本法》的恒久效用，試圖保護並延長「一國兩制」框架。這是民主派菁英試圖將香港民主運動限制在「一國兩制」框架，而非持續往分離主義的方向進發的一大努力。同時，運動繼承「香港城邦論」裡的「以政治特權交換經濟特權」的構想，冀以香港的優勢與北京政府討價還價，從香港在英殖時期累積的制度建設和國際社會對此的認可抽取正當性，以推動以爭取香港自治為目標的政制變革。但城邦陣營的方案非但不受北京政府認真對待，還得不到民主派群眾支持，導致「全民制憲」運動慘淡收場。在過程中，運動動員香港人以集體之名現身，認同建基於「香港城邦論」的「全民制憲」運動，訴諸民意。

本節將依次探討「全民制憲」運動的目標（即香港自治）、手段（即修改香港《基本法》）與操作（即包括出戰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等一共五階段的「全民制憲」計劃），包括指出運動如何受不同層次的制度所限制及授能，以及「全民制憲」運動的實際情況、發展和結果。



壹、「全民制憲」運動的目標

無論是「民主回歸論」者，還是上一章所描述的公民民主陣營，他們在香港主權移交後所領導的民主派動員的主旋律都圍繞著香港人理當所擁有的權利上——北京政府曾許下會在香港落實普選的承諾，而此承諾確實地鑲嵌在《基本法》的條文內，由於北京政府不履行此合約精神，他們於是引導並動員香港人群起反抗，爭取雙普選。

對此，從「全民制憲」運動意欲修改《基本法》第 45 條，即取消行政長官選舉必須經過提名委員會篩選的構想可見（詳見下文討論），城邦陣營認同港人爭取雙普選是有理有據的。但是，對於城邦陣營而言，爭取雙普選只是達到目的的手段（a means to an end），而非目的，城邦陣營的終極目的在於維護「一國兩制」框架背後的「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精神，即是香港的自治性質。

根據城邦陣營，我們可以從兩個場所觀察到香港的自治有被蠶食的跡象：第一個發生在政制發展領域，包括北京政府遲遲未如承諾實行普選，並於 2014 年發表「八三一決定」（即本文所稱的兩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揭示北京政府容許的政制發展與香港民主派所屬意的方向越走越遠。第二個發生在社會民生領域，特別跟「雙非問題」有關。所謂「雙非問題」，即假使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所以俗稱「雙非」），若然他們是中國公民，而其子女於香港出世，他們子女可以即時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按城邦陣營的觀察，當「雙非嬰兒」的人口過剩，便會為香港的教育、房屋、交通等公共資源帶來沉重的負擔，更會影響香港的獨有文化。

城邦陣營將上述兩個問題歸納為「港中問題」（黃洋達，2016），尤關憲法，要解決此等問題，捍衛香港的自治性，必須重塑香港和中國之間的憲政關係（即兩者之間的「國家-社會」關係），重新制訂憲法（《基本法》），而非像「主權回歸論」者或公民民主陣營一樣在現有《基本法》的框架下乞求雙普選，只見樹而不見林。

城邦陣營認為，「公民民主」陣營多年來追求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可以以「公民提名」或至少以「組織提名」的方法產生⁴⁸，但這其實是違反《基本法》的⁴⁹。所以城邦陣營動員「全民制憲」運動並嘗試修改《基本法》，除了是回應北京政府的選舉制度鞏固工程令香港的自治進一步受損外，還反映著城邦陣營對先前多波的民主派動員的失望，並希望能從此接棒，領導香港的民主運動，推動政制變革。

貳、「全民制憲」運動的手段

要解決陣營所界定的「港中問題」，「全民制憲」運動提出的手段是修改《基本法》，以解決社會矛盾，保衛香港自治權，並使港中關係「正常化」（黃洋達，2016）。運動倡議針對六條《基本法》條文進行修改，他們分別是第 5、23、24、36、45 及 158 條，我們將依次檢視運動提出的修訂建議。

現時的《基本法》第 5 條條文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此條文沒有列明此「一國兩制」框架在 2047 年到期後的狀況，而香港人的物業土地權法理上將在 2047 年轉交中國政府。運動提出修改方向是，安排《基本法》的恒久效用，以保障香港人的財產權，並確保香港安定（黃洋達，2016）。

⁴⁸ 這點可以從「佔領中環」運動的「商討日」裡得票最多的三個方案都含有「公民提名」的元素可見。

⁴⁹ 正如前述，《基本法》第 45 條提到行政長官選舉必先經提名委員會一關，但無論是「公民提名」還是「組織提名」，其本質就是要取締此具爭議性的提名委員會。

現時的《基本法》第 23 條條文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或更簡單來說，香港應就保障中國的國家安全而自行立法。城邦陣營的看法是，條文一方面搞混了「特別行政區的實然主權」和「中國國家主權」的概念，另一方面令香港人的自由與安全受到潛在的威脅。根據城邦陣營，中國的確擁有香港的主權，但香港擁有所謂的「實然主權」——陳雲（2015）解釋，香港有獨立的貨幣、邊界、護照、郵政、電話區號、（小）憲法，更有國際經貿地位，是為「實然主權」，但此概念不應與中國擁有的香港主權混為一談。值得注意的是，此說法顯然呼應著因香港繼承英殖時期的制度累積而獲得一定自主性的「香港是城邦」論述（陳雲，2011）。運動提出修改方向是，《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不應犧牲香港言論自由與普世價值，以保障香港的「實然主權」。

現時的《基本法》第 24 條提到，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中國公民之子女在港出生，可以立即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城邦陣營認為此條文鼓勵中國人來港生育，加重香港的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公共資源負擔。而運動提出修改方向是，修改第 24 條，減低中國人來港生育的意願，加強中港區隔，將香港的公共資源留給香港人使用（黃洋達，2016）。與《基本法》第 24 條相關的是第 36 條，第 36 條提到，不僅僅是香港永久居民，所有香港居民都有權跟永久居民擁有同樣的社會福利。以申請香港的公共房屋來說，合資格之非永久香港居民都有權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亦因此享有申請香港公屋的權利，令香港已經緊張的房屋供應情況雪上加霜。「全民修憲」運動倡議，不應將「非永久性香港居民」與「永久性香港居民」混淆，並優先保障後者。

現時的《基本法》第 45 條則提到，香港行政長官的提名必定先經過一提名委員會所篩選。運動建議修改第 45 條，以在香港達成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實現「真正的『港人治港』」（黃毓民，2014）。



最後，《基本法》第 158 條則提到《基本法》的解釋權在於中國人大常委會手上，而香港史上亦出現多現人大釋法事宜，令香港終審法院的權力被直接否定，影響司法獨立以及香港法律的穩定性。運動建議第 158 條的修改方向是，將《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從中國人大讓渡給香港的終審法院，給予香港《基本法》憲法的地位，讓香港能完全以普通法的體系運作（黃洋達，2016）。

不過，為何北京政府會買單，接受「全民制憲」運動所提出《基本法》修改方向？城邦陣營指出，假如北京政府任由《基本法》到期，或在到期前破壞香港的自治性質，中國將失去香港的金融、經濟及法治的國際地位（黃洋達，2016）。然而，北京政府需要香港——在金融方面，中國的國企需要香港進行融資，香港亦是中國國企最理所當然的集資渠道；在貿易方面，中國需要借助國際社會對香港的寬鬆貿易限制，為中國購買敏感軍備及民航機。運動於是總結，北京政府需要「一國兩制」，所以香港人有權與中國討價還價。

從以上可見，雖然「全民制憲」運動沒有直接運用「香港城邦論」的辭彙，其構想明確建基於「香港城邦論」之上。首先，運動意識到「一國兩制」框架與主權國家體系的限制，將改革鑲嵌在「一國兩制」的產物《基本法》之上，只建議修改當中條文，不嘗試推倒整部《基本法》。另外，運動同樣試圖從香港在英殖時期累積的制度及國際社會對此的承認抽取動員的正當性，以與北京政府討價還價。

綜觀而言，「全民制憲」運動提議修訂的《基本法》條文觸碰到香港的自治地位、政制發展、社會資源分配等多方面的問題，本質上其實是在提出並回答「國界在哪」、「『我們』是何國之民」等本文稱為「國族政治」的問題。運動倡議的《基本

法》修訂方向則揭示城邦陣營認為香港無論在司法制度、經濟體系、行政傳統、生活方式等範疇都已然建立起一種異於中國的自主性。於陣營而言，香港儼然就是一流著古希臘雅典城邦血脈的後代，只是礙於缺乏軍事力量而委曲求存於中國之內，但香港對中國的經濟貢獻良多且具有金融及政治價值，北京政府應對香港的自主性予以尊重。在這個脈絡下，城邦陣營呼喚香港人以集體之名現身，「決定自己的命運」（黃洋達，2016），其實也是希望引導香港人群體認同建基於「香港城邦論」的「全民制憲」論述，以「城邦市民」的身份（縱使沒有在運動裡真正使用此詞）站起來，合力以民意向北京政府施加壓力，爭取包括雙普選在內的香港自治。

參、「全民制憲」運動的藍圖

不過，修改《基本法》並非一蹴而就，而按照城邦陣營的預想，「全民制憲」運動一共分五個階段，修改《基本法》只是運動成功的後話。在第一階段，陣營整合熱血公民、普羅政治學苑和香港復興會三個民主派政治組織，派出五個地區直選候選名單，參與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並且將「全民制憲」列為共同政綱，表明他們當選後將以立法會議員的名義推動運動的下一階段。在第二階段，即陣營成員成功選上立法會議員後，城邦陣營的議員將成立「全民制憲委員會」，邀請各界別的代表參加，並草擬《基本法》修訂案的初稿。在第三階段，陣營以「全民制憲委員會」草擬的《基本法》修訂案的初稿進行公眾諮詢，為期兩年，並於兩年後發「修改《基本法》草案」。第四階段，城邦陣營的立法會議員將在立法會提出上述《基本法》修訂草案，並因應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反應決定下一步。假若北京政府強烈反對，城邦陣營的五位立法會議員將同時辭職，引發補選，屆時全港市民均可投票，陣營再派出另外五位候選人出戰補選⁵⁰，並將議題設定為單一的「是否支持上述的『《基本法》修訂草案』」，即變相形成全民公決，給予北京政府民意壓力。第五階段，亦是最後階段，假如陣營即使按前四階段進行並於補選獲得勝利所形成的民意壓力仍未能使北京政府

⁵⁰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提出《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在進行公眾諮詢，草案建議所有辭職的議員在半年內不得再度參選。

同意修改《基本法》，陣營將尋求國際社會的援助，採取「非憲政的鬥爭方法」（黃洋達，2016）。



肆、「全民制憲」運動的實際操作

城邦陣營亦按計劃執行「全民制憲」運動，派出五人參與 2016 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期望在全港五個立法會選區裡都各贏得一席。事與願違的是，城邦陣營出師未捷，在第一階段的 2016 年立法會選舉中合共只贏得一席，計劃無法推進至下一階段，讓「全民制憲」運動無疾而終。

2016 年年初，三個非傳統民主派組織熱血公民、普羅政治學苑以及香港復興會聯合組成選舉聯盟「熱普城」⁵¹，宣布將參選同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以「永續《基本法》」為旗號、「五區公投，全民制憲」為競選綱領。熱普城共派出五張名單⁵²參選五個選區的立法會選舉：由熱血公民的鄭錦滿、鍾琬媛出戰香港島選區；普羅政治學苑的黃毓民、馬愉生參選九龍西選區；熱血公民的黃洋達出選九龍東選區；熱血公民的鄭松泰、張耀心參選新界西；和香港復興會的陳云根（陳雲）、李珏熙出戰新界東選區。

最終只有出戰新界西的鄭松泰、張耀心名單獲選（共得 54,496 票；9.03%）。參選九龍東的黃洋達雖得當區的超過一成選票（33,271 票；10.11%），但仍以一萬多票之差落選。競逐連任的黃毓民在九龍西選區僅以 424 票以差落敗（得 20,219 票；7.25%）。

⁵¹ 「熱普城」的每一個字代表一個組織，「熱」代表熱血公民，「普」代表普羅政治學苑，而「城」則代表又稱「城邦派」的香港復興會。

⁵² 香港的立法會選舉以名單作單位，即「名單投票制」，每一份名單的最多人數可達該區議席數量，例如若該區有五個議席，名單最多可有五位候選人。選舉結果則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投票結束後，將該區有效選票除以該區的議席數量，達到此門檻的名單獲分配一個議席，由該名單裡排行第一的候選人當選，其餘票數撥給排行第二的候選人，在完成分配達到以上門檻的議席後，餘下的議席則如予給最大餘額者。

鄭錦滿、鍾琬媛名單亦在香港島選區敗選，得 22,555 票（5.99%）。而城邦陣營的旗手陳雲得票只有 23,635 票（4.07%），距離當選相差二萬多票。



面對選舉失利，「全民制憲」運動的總指揮黃洋達表示陣營在傳達「全民制憲」、「永續《基本法》」等運動綱領不夠妥當，造成民眾對運動的認識不足，是為運動的直接敗因（熱普城，2016）。由於城邦陣營只有一張名單當選，一來呈現運動的民意基礎薄弱，二來運動的第四階段需要合共五位當選的立法會議員辭職，以引發補選，造成變相公投，在第一階段的選舉失利亦等於運動告吹。

伍、小節總結

本節探討了城邦陣營如何透過動員「全民制憲」運動實踐「香港城邦論」的構想。雖然沒有直接採用「香港城邦論」的詞彙，但無論是運動對香港的定位，還是陳雲及其組織直接參與運動，都顯示運動與「香港城邦論」淵源極深。

「全民制憲」運動一方面服膺「一國兩制」框架，承認中國確切握有香港的主權，但另一方面主張香港在英殖時期累積的制度建設為其贏得國際社會的承認——香港擁有一種「實然主權」，而中國能透過利用擁有此特徵的香港獲取經貿紅利。

建基於以上立論，運動試圖引導香港人群體以集體之名與北京政府討價還價，並制定了運動的路線圖與修改《基本法》的大方向。但陣營早於運動的第一階段，即參加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遭遇滑鐵盧，只贏得一個立法會議席，與目標相差四席，甚至連陣營旗手陳雲也以數以萬票之差落敗，導致運動無法推進至下個階段，慘淡收場。

第四節、第四章總結

本章先檢視了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如何回應公民民主陣營的動員，包括拒絕「五區總辭」及「和平佔中」兩次運動裡有關政制改革的訴求，並試圖管理香港人對政制改革的期望及界定選舉制度的規則，進行本文所稱之為的「第二次選舉制度鞏固工程」。北京政府在選舉制度上加建越來越多有利自己的規則，加上民主派在推動政制發展上頻頻吃癩，誘發了包括城邦陣營在內的接連兩波民主派菁英動員。

接著，本章對城邦陣營的奠基文獻《香港城邦論》進行分析。城邦陣營的旗手陳雲提出「香港城邦論」，先建構一以古希臘雅典為降的城邦系譜，再指出香港如何符合此系譜的特徵而應當被視為一城邦，然後主張香港的主權屬於中國，但鑑於香港在主權移交前已然建立起的自主性，加上中國需要香港的金融支援，兩者實質相互依存。換句話說，雖然陳雲提倡「中港區隔」，將中國一定程度地他者化，他嘗試譜寫出一個香港和中國共同獲利的願景，而非將兩者放在對立面上。不過，制度在多層次的運作大大影響了城邦陣營的論述——一方面，面對「一國兩制」框架和主權國家體系所設的限制，「香港城邦論」多次強調無意侵犯中國的國家主權，承認並歡迎「一國兩制」框架。另一方面，陣營嘗試從香港在英殖時期所累積的司法和行政制度、經濟模式，以及香港擁有的國際政治經貿地位抽取正當性，試圖與北京政府討價還價。在過程中，「香港城邦論」還對香港人群體作出了區辨，香港人不但擁抱自由、平等普世價值，並且已經建立起一套獨特的本土意識，並引導港人以「城邦市民」的集體政治身份爭取香港自治。

最後，本章將焦點放到城邦陣營的動員——「全民制憲」運動上，檢視運動如何動員實踐陣營的抱負。運動呈現了城邦陣營爭取香港自治的藍圖，「全民制憲」計劃一共分為五個階段，由參選立法會選舉為起點，當中亦包括參考2009-10年的「五區總辭」運動，以立法會議員辭職而引發補選。運動的終點是對特定的《基本法》條文進行修改，而若按城邦陣營的建議，修訂觸及到香港的自治地位、政制發展、社會資源分配等方面的問題。本文認為修訂案本質上其實是在提出「國界在哪」、「『我們』

是何國之民」等本文稱為「國族政治」的問題，並給出陣營的回答。可是，城邦陣營早在「全民制憲」運動的第一階段，即參選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滑鐵盧，在派出五張參選名單下只贏得一席，甚至連陣營旗手陳雲也敗陣下來，使得運動胎死腹中。

在同一時期，香港社會亦醞釀另一波民主派動員，他們同樣對民主派的推動政制改革的失敗感到失望，並以更激進的意識形態及手法回應北京和特區政府接二連三進行的選舉制度鞏固工程。他們以一種民族主義式的視角視香港人為人民，更不惜推倒原來定義著香港和中國之間的關係的整個「一國兩制」制度體系。這就是本論文將在第五章分析、由民族陣營領導的第三波民主派動員。

第五章：第三波民主派動員——民族陣營



面對北京和特區政府的兩輪政治制度鞏固工程，加上民主派推動政制改變持續不果，部分民主派人士訴諸民族主義，並辨識香港人為一種民族主義式的「人民」，動員推動民族自決，若情況允許甚至不惜推倒原來定義著香港和中國之間的關係的制度體系——「一國兩制」框架，尋求獨立。相較於前兩波民主派動員，民族陣營將中國他者化的程度顯然最深，主張以一種「中港對立」的視角看待兩者的關係。

此民族陣營衍生於香港大學學生會官方編輯委員會學苑 (Undergrad) 在2014出版的刊物《香港民族論》。透過撰寫並出版《香港民族論》，民族陣營其實是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 (吳叡人, 2014)，將含有分離主義意涵、具有挑戰中國主權意味的「香港民族論」曝光於公共領域，引起公眾討論。「香港民族論」主張香港人群體符合民族的客觀和主觀定義——客觀上，香港擁有明確定義的人口、領土、經濟模式；而主觀上，一香港本土意識逐漸成形，並由一本土文化體系所支撐。是故民族陣營主張香港人群體是一民族 (其成員是人民)，或更準確來說，一公民民族 (civic nation)，亦因此香港人理當受到聯合國相關憲章所保障，擁有民族自決的權利。陣營在缺乏具體路線圖的情況下動員，並在香港民族主義的論述支撐下，試圖在2016年的「旺角事件」⁵³整合相關勢力，又於同期進行的立法會新界東補選裡推動以自決為標竿的政治制度改革。

在制度授能與限制動員的角度來看，陣營意識到國內層次的「一國兩制」框架對其提倡的主張帶來限制，於是強調香港民族運動不等於香港獨立運動。但陣營仍然對爭取外部自決的選項表示開放，並嘗試從國際層次的聯合國各權利公約、解殖及自決的政治理念與實踐論證爭取外部自決在道德、應然層面的正當性。

⁵³ 包括《蘋果日報》、有線新聞、香港電台等香港主流媒體以「旺角騷亂」稱呼當日發生的事件，而 Vice News、CNN 等外國媒體則分別以「魚蛋革命」和「魚蛋騷亂」稱之，本文為保持客觀中立而稱其為「旺角事件」。

本章將先審度奠基民族陣營意識形態的《香港民族論》，分析作者們如何建構香港民族的論述，將香港民族定位為一「無國家的公民民族」，並指出「香港民族論」如何回應不同層次的制度限制以及嘗試從不同制度抽取正當性。然後本章將會將焦點放到民族陣營的動員上，檢視陣營在 2016 年的「旺角事件」與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裡如何引導群眾辨識群體為香港民族，爭取以香港自治為目標的政治制度改變。

第一節、論陣營奠基文獻：《香港民族論》

本節將聚焦在民族陣營的奠基文獻《香港民族論》上，分析四位作者如何合力拼湊出一幅「香港人群體是一民族」的圖像，以回應北京和特區政府持續進行的政治制度鞏固工程及民主派多年推動制度改變所遇到的挫敗，推動目標為民族自決的政治制度變革。本節亦會檢視陣營菁英如何回應不同層次的制度限制，以及從不同制度抽取動員的正當性。

總的來說，在《香港民族論》裡，梁繼平、王俊杰、曹曉諾和李啟迪四位作者合力論證香港人群體為一民族（其成員為人民）——客觀上，香港擁有明確且獨特的人口、領土、經濟模式、司法與行政系統；而在主觀上，一種獨特的香港本土意識逐漸成形，其背後由一本土文化體系所支撐。「香港民族論」主張，香港民族是一公民民族，本質多元且開放，不規限於特定種族或血統。但辨識香港人群體為民族不代表陣營非追求獨立不可，「香港民族論」留意到並認可如內部自決的其他自決選項，並定位香港民族為一「無國家的民族」（a nation without state），但若情況許可，不排除陣營追求外部自決的可能性。這揭示陣營意識到「一國兩制」框架與主權國家體系對其論述所設的限制，但作者們試圖仰賴聯合國的各權權利公約，以及解殖和民族自決理論傳統在國際社會（或更準備來說，在西方世界）裡的正當性，不望收復與北京政府的權力差距，但求為爭取自治的政治制度改革運動注入動能、並提供道德基礎。

壹、香港民族運動作為陣營對北京和特區政府的政治制度鞏固工程及民主派內部不同主張之回應

香港大學學生會官方編輯委員會學苑人士提倡的香港民族運動，其實一方面誘發自北京和特區政府持續進行的政治制度鞏固工程，而另一方面則在回應民主派內部對主要是推動政制改革等事宜的不同主張。

一方面，《香港民族論》的作者之一王俊杰就明確提到包括民族陣營在內的「激進本土意識是被中共迫出來的」（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45），畢竟在嬰兒潮後、主權移交前於香港出生並成長的兩代人對中國人的身份相對沒有概念。王俊杰視北京政府為「掠奪侵蝕」香港優良文化及制度的殖民者，而民族陣營只是北京政府對香港施壓所引起的反作用力。王俊杰又列舉北京政府「掠奪侵蝕」香港文化和制度的數個例子，包括發表「八三一決定」，關上特首選舉「公民提名」的大門，「肆無忌憚踐踏一國兩制及香港之自治地位」，並強勢打壓雨傘運動（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48）。

另一方面，陣營推動的民族運動亦是對民主派內部不同主張之回應。首先，在推動政制改革上，陣營認為單把爭取雙普選的正當性放在北京政府在《基本法》許下的普選承諾是不足夠的，畢竟北京政府擁有修改制度規則的權力。這是回應「民主回歸論」者，甚至是公民民主陣營等民主派人士將推動政制改變的動員建基在北京政府的普選承諾上的做法（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45）。陣營認為香港民族主義將為尋求雙普選的香港民主運動帶來厚實的道德基礎。另外，在涉及包括俗稱「新移民」的中國來港人士之社會議題上，民族陣營亦對民主派裡光譜靠左且溫和的「民主回歸論」者的不滿。曹曉諾列舉在水貨客、雙非嬰兒、床位荒、奶粉荒等涉及中國內地新移民的事件裡，這些左傾的社運人士一方面「受平等、反歧視、支持弱勢等意識形態所牢結支配」，莽顧政治現實。曹曉諾指出「民主回歸論」者在「大中華主義」籠罩底下，在以上涉及中國內地新移民的事件裡集體陷入失語的狀態（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46）。

除此以外，民族陣營又受陳雲的「香港城邦論」所影響，甚至啟發。例如，王俊杰便在文章裡倡議城邦陣營更早提出的「中港區隔」概念，指出香港的核心價值與本土利益因為越來越多的中國內地人士以單程證等方式移居香港而受到負面影響（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42-43）。《香港民族論》的另一位作者李啟迪更直接回應陳雲的「香港城邦論」，指後者對香港本土意識的影響深遠，「為尚在迷霧的本土意識開招了一片藍海」（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75），但認為「香港城邦論」裡有關華夏文化的論述有所保留。雖然沒有直接攻擊陳雲的「香港傳承了真正的中國華夏文化」（即所謂「華夏正統」）主張，李啟迪指出論點背後涉及對中國歷史的深入理解，一般市民難以確切理解，加上陳雲的論述含有以華夏文化反征服中國的元素，該如何操作更是有待商榷，暗示「香港城邦論」能實踐的可行性不大（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74-75）。相較之下，李啟迪認為民族主義是「近代歷史上最強大的政治能量，掀起了無數波瀾壯闊追求民族自主的運動」，並且對比2013年與1914年之間的國家數量差距（196個對62個），揭示了民族陣營挑選「民族」為集體政治單位以爭取自決為目標的政制改革之原因。

從以上所見，香港民族運動背後反映著陣營對當時的時態局勢的判斷，包括北京和特區政府多次鞏固選舉制度、民主派的溫和勢力因意識形態陷入失語狀態、以及對「香港城邦論」實踐的可能性抱有懷疑。

貳、香港人是民族

雖然《香港民族論》由數人分別撰文而成，其立論卻一致且清晰——香港人群體是一民族，符合民族的主觀和客觀定義。關於民族的客觀定義，李啟迪引用練乙錚，援引史太林（Joseph Stalin）對民族下的定義，認為民族具備四個要素：一、有統一的語言；二、有清楚定義的地理範圍；三、有共同的經濟生活；和四、有處於同一文化基礎上的穩定的共同心理特徵（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65）。對此，李啟迪表示首三個標準基本上是不證自明——香港人使用粵語和英語；領土按《南京條約》、《北京條約》和《拓展香港界址專條》所明確定義；經濟上走資本主義、市場經濟，

並擁有獨立的貨幣。至於第四個條件，民族陣營認為香港的主要人口形成於 20 世紀後半葉由中國各地的逃難人士，所以他們分享著「遠離中共掌管的中國」的心理特徵⁵⁴，但李啟迪也坦言此條件較具爭議性，亦與民族的主觀認知有多番重疊（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67-68）。

對於香港人群體是否符合民族的主觀定義，王俊杰與曹曉諾在書裡合力提供了一個註解——透過主要援引民族主義學者 Benedict Anderson (1983) 的理論，民族陣營嘗試論證香港在歷史上已建立起來一種成熟的本土意識，並由一文化體系所支撐，主張香港人符合民族的主觀定義。

在〈本土意識是港人抗爭的唯一出路〉一章裡，王俊杰便分析了香港本土主義的起源及發展。王俊杰先引用前香港大學教授 Ackbar Abbas 的說話，表示香港的殖民歷史對理解香港的本土主義至關重要，不可忽略。王俊杰引述 Benedict Anderson 的《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一書，指出民族主義由菁英階層冒起，他們雖具階級偏見，卻帶有某種本土意識。在香港的案例裡，王俊杰留意到在 20 世紀初，有某些華人菁英雖認同中國文化，但卻不盲目認同中國的掌權人，並且認為香港的制度與中國的不同，應當保留中港區隔，王形容這些華人菁英的態度為「港式愛國主義」，是為香港本土意識萌芽的起點（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35-36）。王俊杰接著提到，隨著中港邊界在 1949 年後封鎖，香港與中國的差異慢慢變得越來越大，但香港的本土意識在民間萌芽的轉捩點在於 1967 年的六七暴動。源於中國文化大革命的六七暴動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生活，使不少香港人對中國政府卻步，加上港英政府在六七暴動後推動多項社會福利措施，配合同期的電影、電視、音樂等流行文化急速發展，一個香港本土身份的雛形慢慢成形（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37）。此外，中國在 1989 年發生六四天安門事件，使得此香港本土身份染上更深的「拒共」色彩。在主權移交後，北京和特區政府對香港進行的高壓管治，包括在 2003 年試圖強行為《基本法》

⁵⁴ 陣營更視此由中國內地逃到香港的逃難潮為香港民族的「民族神話」（national myth）（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68）。

第 23 條立法，繼續深化港人的拒共意識。王俊杰又指出分別在 2006-07 年及 2009-10 年發生的保衛天星皇后碼頭行動保衛菜園村行動可被視為香港的新世代將香港視為自己的家園，並且想要捍衛這個城市的歷史記憶之嘗試。同期，隨著俗稱 CEPA 的《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簽訂、自由行的開放，讓港中越走越近，亦隨之帶來水貨客、雙非、社會資源分配等問題，在香港社會引起迴響，導致香港本土意識持續膨脹（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42-43）。

雖然王俊杰以「中港對立」的核心精神總結上述的香港本土意識，《香港民族論》的另一位作者曹曉諾則補充香港的本土意識不只是純粹關於並奠基於中港對立，而是有自己的文化內蘊。在〈香港人的背後是整個文化體系〉裡，曹曉諾嘗試探討香港在 1970、80 年代興起的文化產業如何建構了香港人的文化身份。曹曉諾先提到，在 1950、60 年代，因中共建政、文化大革命等事件而逃難到香港的中國人仍對中國抱有一定的情感包袱，普遍將自己的身份與中國扯上關係，而在二戰後出生的香港人雖不認同共產主義，但因長輩的耳濡目染下對中華文化感到親切，香港的本土文化要到 1970 年代經濟急速發展才慢慢起飛。

曹曉諾引用 Benedict Anderson (1983) 視印刷技術為促成了民族冒起的核心元素之一的觀點，點出在香港的案例裡，香港的普及文化，如電影、電視劇、音樂便發揮了印刷技術的角色，以粵語為媒介，將香港的人與人、人與地連結在一起（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53）。在電視劇方面，曹曉諾提到在 1950、60 年代間，播放的電視節目都是以「外國舶來品」為主，直到 1974 年麗的映聲電視台才開始本土化——由香港長大的製作人拍攝與香港社會相關的電視劇，如《家變》和《狂潮》等電視劇成功入屋，讓電視成為「香港普及文化的權力中心」（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54）。在音樂方面，在 1970 年代以前，粵語歌曲往往被視為次等且低俗，曹曉諾舉出當時不少即便是粵語電視劇，其主題曲竟然得使用來自上海的國語時代曲的情形，點出粵語在當時的社會還未能登上大雅之堂。但是，這個情況在 1970 年代開始慢慢改變，像《啼笑姻緣》等越來越多的粵語歌曲開始出現並廣為市民的接受並熱愛，曹曉諾還指

出不少粵語歌的歌名和歌曲甚至成為了市民的口頭禪（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55）。在電影方面，曹特別指出在 1970、80 年代，香港電影裡面來自中國大陸的角色一般都以「亞燦」的形象現身——「亞燦」一般土裡土氣、無知又不諳世事，更往往站在香港角色的對面，揭示香港人對中國的不滿，以及對中國人的優越感，曾認為這揭示了香港人視中國人為「他者」而兩者存在文化鴻溝（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56-57）。透過敘述香港在 1970、80 年代的包括電視、音樂、電影領域等普及文化的起步，曹曉諾主張香港人的文化身份有跡可尋，為香港的本土意識發展提供了一塊肥沃的土壤，而這種文化身份又深深地建基於將中國他者化的思維上。

集合李啟迪、王俊杰與曹曉諾三人的分析，民族陣營主張香港人群體不但擁有明確定義的人口、領土與經濟模式，更在過去的半個世紀建立起一種本土意識，並由一個文化體系支撐，無疑是一民族。陣營進一步指出香港人群體不僅僅是一民族，而更準確來說是一「公民民族」，即是說，此民族主要不是建基於血緣或種族，而是奠基於像自由、民主、平等等共同的公民價值和信念、文化與歷史。王俊杰特別點出民族與種族的差別，並澄清陣營所提倡的「香港民族論」並非基於血緣或種族，而是基於自由、平等、民主等價值認同。《香港民族論》的最後一位作者梁繼平借用練乙錚的說話，為香港民族提供了一個清晰的註腳——「任何香港居民，無論什麼時候開始在香港生活，只要認同香港價值，支持香港優先，願意守護香港」，就是香港民族的一份子（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30）。

叁、推動香港民族運動的含義

雖然民族陣營試圖論證香港群體為一民族，他們卻同時強調此主張不代表非爭取（主權）獨立不可。梁繼平引用了西班牙學者 Montserrat Guibernau 的「無國家的民族」之概念，點出在全球化浪潮席捲全世界下，國與國之間的經濟相互依賴，社會與社會之間的關係趨向多元，令傳統國家的主權減弱。例子包括橫跨國家的超國家（supranational）組織、企業的冒起與運作，令主權國家不再是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唯一的行動單位，同時亦誘發了邊陲地區的地方民族主義抬頭，亦即是 Guibernau 稱之

為的「無國家的民族」。根據 Guibernau，這些「無國家的民族」雖然沒有屬於自己的國家，但民族內部分享著共同的歷史與生活方式，有自己的領土，並且希望決定群體的政治前途。至於要爭取多大程度的自治則取決於時代脈絡與政治形勢，但強調民族主義運動與獨立建國沒有必然的關係。梁繼平套用了 Guibernau 的「無國家的民族」框架，並將之應用在香港的例子之上，指出建基於民主原則的香港民族也可以被視為一「無國家的民族」（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8-9）。同樣地，陣營多次強調推動香港民族運動不等於推動香港獨立，而尋求獨立亦非陣營的唯一目標，並樂意接受一種恰當程度的內部自治（只要充分地體現「主權在民」原則），這揭示陣營意識到現實政治的層面上，香港人與北京政府的權力差異太大所帶來的限制。

縱然某程度上向現實政治妥協，民族陣營仍試圖論證香港人理當享有不排除獨立選項的自決權利（即外部自決權），只是現實狀況不容許，這主要是依賴包括《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聯合國公約，以及解殖和民族自決的政治理念與實踐（見第一章表一）。首先，李啟迪引述《聯合國憲章》裡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其第一條提到「所有民族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⁵⁵。李啟迪指出，中國作為聯合國的創始成員兼常任理事國，理所當然地應該尊重以上民族自決的原則（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69）。第二，關於殖民地的自決問題，聯合國對此亦早有決議。李引述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過的聯合國大會 1514 號決議《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的第一條：「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是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來試圖辯證作為前英國殖民地的香港理當擁有尋求獨立的權利（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70）。

透過引述以上聯合國各憲章公約，李啟迪指向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自決政治理念與實踐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解殖風潮，嘗試為香港自決尋求正當性。一方面，李

⁵⁵ 英文為“ All peoples have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值得注意的是，當中的“ peoples”有時候譯作「民族」，而有時候譯作「人民」。

引述時任美國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在一戰後提倡的民族自決原則，威爾遜認為一民族的意願應被尊重，任何管治都應建基於人民的同意，「民族自決」不應該只是紙上談兵，而是要確切實踐⁵⁶。透過引述威爾遜的主張，李啟迪認為「民族自決」原則應已被國際社會（至少是西方社會）所廣泛接受（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69）。另一方面，李啟迪又提醒讀者在二戰結束後冒起的全球解殖風潮，並指出在1956年的萬隆會議結束後，中國一直是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殖民地尋求獨立的支持者。

值得注意的是，縱使解殖和自決的政治理念與實踐不像「一國兩制」框架一樣具約束力，其規範性也不及有聯合國作為正式組織背書的各權利公約，我們也不應忽視其影響力。正如第三章所提到，北京政府早於1972年，即就香港問題進行的中英談判還遠未開始之時，便已推使聯合國將香港從殖民地名單中除名。從這種「打預防針」式的做法可見，包括北京政府在內的國際政治能動者仍然對當時冒起的解殖風潮和普遍得到國際社會認可的自決原則抱有一定顧忌，揭示解殖和自決的政治理念與實踐作為一種相對虛渺的制度仍然具有一定的規範作用。李啟迪也意會到香港的殖民地身份於1972年被移除一事，但在此決定存有一定爭議的情況下⁵⁷，他認為國際社會不應斷然關上香港尋求包括獨立作為選項的民族自決大門（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70）。

肆、小節總結

總的來說，在《香港民族論》裡，四位作者合力辯證香港人群體是一「無國家的公民民族」：首先，香港人群體是一民族，因為群體符合學術界對「民族」下的客觀和主觀定義——香港擁有明確定義的人口、領土、經濟模式，並且建立起一種由本土文化支撐的獨特本土意識；然後，此群體建基於價值認同，而非血緣種族，因此是

⁵⁶ 原句為“National aspirations must be respected; people may now be dominated and governed only by their own consent. 'Self determination' is not a mere phrase; it is an imperative principle of action.”

⁵⁷ 有關香港被剔除於殖民地名單外的程序公義之爭議，詳情可參見“Hong Kong's Lost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A Denial of Due Process In the United Nations” (Dagati, 1992)。

一公民民族；最後，香港民族是「無國家的」，因為群體雖爭取獨立持開放態度，但不視此為唯一目標，並接受某種程度上的內部自治。雖然受到「一國兩制」框架和主權國家體系等制肘，陣營仍試圖從聯合國的各憲章公約、解殖和自決政治的理念與實踐抽取正當性，為動員搭建道德基礎。

本文認為，出版《香港民族論》，並將香港民族主義的論述放到公共領域的聚光燈下，是陣營企圖實體化香港民族，以持續推動香港政制改革踏出的第一大步。透過回顧歷史，四位作者以名為「香港民族」的濾鏡，回首檢視並抽取相關歷史片段，以嘗試論證「香港人群體是一民族」的主張，例如喻「逃港潮」為香港民族的「民族神話」的嘗試。正如梁繼平在書中所言，作為知識份子，其當務之急是「重新審視、挑選並演繹」香港的歷史和文化，以建構香港民族主義的論述（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 11）。提倡並推動香港民族主義運動是陣營面對北京和特區政府的兩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以及民主派多年推動制度改革不果後作出的回應。在奠定了陣營的意識形態後，陣形菁英的下一步便是在公共領域倡議「香港民族論」，動員推動香港民族運動。下一節我們將檢視兩件與此相關的政治動員——2016年的「旺角事件」與同年的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

第二節、「旺角事件」與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2016年）

本小節將審視民族陣營如何嘗試走出學院式的民族論述，將香港民族主義推廣到公眾的視野，引導香港人辨識群體為「香港民族」，動員倡議爭取自決。本文特別聚焦在2016年發生的「旺角事件」，以及陣營在同年參與的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上。

值得注意的是，撰寫民族陣營奠基文獻的四位作者均沒有親身領導或參與陣營的實際動員，這與城邦陣營大相逕庭，畢竟《香港城邦論》的作者陳雲便在「全民制憲」運動中親身上陣。事實上，在2016年的「旺角事件」和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

選裡最活躍並且具領導地位的組織為本土民主前線（「本民前」），當中又以代表本民前參選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的梁天琦的名聲最為響亮。



聚焦在梁天琦和他所屬的本民前的動員上的原因是，首先，梁等人的論述與「香港民族論」有多番交疊（這點將在下小節討論）。第二，這是因為梁天琦和本民前的動員在當時香港政治局勢所掀起的波瀾（鄭祖邦，2019），並對後來的香港民主抗爭運動留下深遠的影響⁵⁸。雖然同期存在其他認同香港本土主義的組織，例如香港民族黨，其旗號甚至更清晰，亦顧名思義以推動香港民族運動為本，香港民族黨在 2015 年成立後不足兩年已被香港特區政府禁止運作，而在運作期間亦未能作出大規模動員，故此本文視梁天琦和本民前為民族陣營的主要動員旗手。

本小節又特別聚焦在 2016 年發生的「旺角事件」與立法會（新界東選區）的補選上。雖然「旺角事件」涉及體制外的街頭抗爭，而立法會補選則是體制內的行動，本文將兩者整合為一體兩面的事件分析，原因除了因為兩者的時序重疊，或在「旺角事件」呈現的「勇武抗爭」一向是本民前的核心信條外，更重要的是，梁天琦在「旺角事件」醞釀時，中途運用其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身份舉辦選舉遊行，試圖合法化群眾的行動。我們可以說，沒有「旺角事件」，民族陣營參選後來的補選的迴響不會如此響亮，而沒有梁天琦以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身份介入事件，「旺角事件」只會流於一場缺乏政制改革意義的警民對峙。

壹、梁天琦與本民前的理念與目標

既然梁天琦和黃台仰等本民前的重要成員都非《香港民族論》的撰寫人，即使前者曾以「香港民族」形容香港人，我們有必要分析本民前在多大程度上繼承了「香港民族論」的論述和目標，以及又有什麼因素誘發了本民前的動員。

⁵⁸ 例如梁天琦的競選口號「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便成為了後來在 2019-20 年爆發的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裡抗爭者採用的核心口號之一。

無庸置疑的是，梁天琦與本民前無疑曾在不同場合、不同媒介裡使用「香港民族」的字眼來形容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例如當售賣中國政治禁書的銅鑼灣書店店主林榮基在2015年10月於羅湖口岸過關失蹤後，本民前便闡述香港獨立後如何能防止「林榮基事件」再次發生，以「拯救香港民族」（見附圖三）。然而，「香港民族」並非梁天琦在2016年參選立法會補選時時常掛在口邊的說話（更多以「本土」或「本土主義」為主軸），雖然如此，本文認為其主張與「香港民族論」呈現高度的契合。

首先，對於「香港民族論」裡提到香港人群體符合民族的客觀和主觀定義，梁天琦在他的選舉宣傳單張裡有所著墨。一方面，梁指出香港有自己的「貨幣、金融儲備量、福利、文化、異於中國的歷史」，又舉例香港擁有像中國等主權國家派出自己的隊伍參戰奧運會的權利，指出香港客觀地一直以來已經享有的自主性。在主體意識上，梁指出像他一樣的本土主義支持者「視香港為家」，「立足本土」，並建立起一種異於中國的「獨特身份」（見附圖一）。文化上，梁認為香港已建立起一套自己的文化，形容香港是「華洋匯萃之地」，又特別提及香港過去的电影、電視、武俠小說發展蓬勃，回應著《香港民族論》裡曹曉諾提到香港的主體意識由一整全的文化體系支撐的說法。

第二，「香港民族論」多番提倡香港民族是基於價值認同，而非血緣種族的公民民族。關於這點，其實梁天琦的出身已為我們指向本民前對於此議題的取態。梁天琦的父親是香港人，母親則來自湖北武漢，自己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出生，父母在梁天琦出生一年多後帶後者移居到香港。在這個意義上，梁與梁母無疑是香港人口中的「中國內地新移民」，但梁認為在香港這片土地上對「我者」和「他者」的劃分並不在於出身或血緣，他認為一人只要「認同香港的文化和核心價值觀」、「主動學習廣東話」（陳倩兒、黃銘浩，2016），即便一人是新移民也好，也是香港的「我者」，回應著練乙錚為香港民族下的駐腳。這樣的主張也引來了親北京陣營的批評，例如公認是北京政府喉舌的香港文匯報便大肆攻擊梁天琦，形容梁的主張是「排外、驅蝗、右翼、法西斯」。除了親北京政府人士與媒體外，不少學者亦將梁天琦與本民前定位

為「右翼民族主義」或「本土右翼」（例如葉蔭聰，2016；鄭祖邦，2019），的確本民前於各「光復行動」⁵⁹的做法呈現某種民粹主義的色彩，但梁與本民前同樣重視普世價值（特別是自由和民主），難以以二元對立式的政治「左翼-右翼」劃分。在2016年2月20日的一場選舉造勢晚會裡，梁天琦便解釋了選舉口號「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意思。關於口號的後半部份，梁指出原來他猶疑於「時代革命」和「世代革命」兩個選項之間，而梁之所以最終選擇了前者，是因為他認為在這個時代裡，渴望爭取自由的人聚集起來，無關一人成長於什麼世代，而他想要掀起一場抗爭者相信、擁抱並渴望爭取自由的「時代革命」。

第三，在目標上，梁天琦和本民前冀推動民族自決，亦明確指出雙普選應盡快（見附圖二），這點與「香港民族論」提出的目標相若。不過，相比起《香港民族論》的作者們形容香港民族是「無國家的」，即不視獨立為唯一選項，梁天琦和本民前顯然更熱衷於推動外部自決。除了在如附圖三的社交媒體發文支持香港獨立，在一次與英國BBC中文網的訪談裡，梁天琦便明確表示「長期目標是推動香港獨立」（蔡曉穎，2016a），亦在接受《紐約時報》訪問時表示自己不介意被稱為「激進的分離分子」（radical separatists）（Wong, 2016）。但是，梁天琦和本民前亦非視香港獨立為唯一選項，畢竟在參選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時，面對選舉主任因梁天琦的臉書貼文涉及香港獨立而質疑梁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時，梁便回覆自己真誠效忠特區政府，否認過去曾推動香港獨立，又承諾未來也沒有此意圖（Fung, 2016）。

最後，梁天琦和本民前的動員亦可被視為對當時時局的回應，包括北京和特區政府如何接連鞏固選舉制度，以及民主派如何在爭取政制改革上持續不果，其內部又出現路線爭議，這與「香港民族論」的研讀相若。建基於上述立論，認為香港民族已經存在的梁天琦和本民前幾乎想像香港是一個以深圳河為國界、以認同香港核心價值

⁵⁹ 「光復行動」為一系列在2015年針對包括遊客在內的中國來港人士對香港社區造成的一系列滋擾所發起的一連串抗爭行動，包括「光復元朗」、「光復沙田」等。行動由香港復興會、熱血公民、本土民主前線等政治組織聯合動員，具體做法包括包圍、叫罵、甚至攻擊走私香港水貨到中國的俗稱「水貨客」人士。

的人為人口的獨立主權國家，所以當中國內地的來港人士在政治、經濟和文化領域上對此想像中的國家香港造成影響時，梁自然認為香港人有權以香港民族之名反抗。這回應著在《香港民族論》裡，王俊杰認為北京政府拒絕在香港實行雙普選，加上中國內地來港人士引起的如「水貨客問題」、「雙非問題」時，其實是在「掠奪侵蝕」香港的文化與制度（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70）的說法。

另外，梁天琦又曾指出，隨著中國人大於 2014 年提出「八三一決定」，民主派基於北京政府許下的普選承諾來爭取政制發展的做法已走到盡頭——「民主回歸論」正式「壽終正寢」（見附圖一）。除了回應民主派光譜最保守溫和的「民主回歸論」外，本民前的動員某程度上亦是雨傘運動的反饋。當時的本民前發言人黃台仰便提到目睹溫和的雨傘運動裡的旺角佔領區如何被警察以武力強行清場啟發了本民前不惜以「以武制暴」的方式推動制度改變（BBC 中文網，2016）。梁天琦亦透露自己在參與雨傘運動時所遭遇的挫敗令他對運動背後的「公民抗命」抗爭手法感到失望，從而轉向更激進暴力的抗爭方式（陳倩兒與黃銘浩，2016）。

從以上所見，雖然梁天琦和本文前沒有直接採用「香港民族論」的詞彙，但兩者呈現高度的可比性，包括辨識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為「香港民族」，視價值認同為「加入」此民族的準則，分享著民族自決的目標，並且提出主張以回應北京政府的政制鞏固工程和民主派的動員失利。

貳、「旺角事件」與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的始末

2015 年 6 月 22 日，時任立法會民主派議員湯家驊宣布因與原屬政黨公民黨意見不合而退出政黨並辭去其議員席位，引發補選。民主派由公民黨派出楊岳橋大律師出選，而親北京政府的建制派則派出民建聯的周浩鼎出選，另有五名非屬於當時主流政黨的人士報名參選，當中包括本民前的梁天琦。在宣佈參選初期，梁天琦並未獲得太大注意，畢竟梁並非出身在香港的傳統老牌政黨，沒有政治功績亦非其他領域的知名人士，而本民前雖在 2015 年成立，其曾經動員的各「光復行動」也不過是數百人參與

的示威行動，梁天琦和本民前直到「旺角事件」後才一鳴驚人，逐漸進入公眾的視野裡。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本文將「旺角事件」歸納在民族陣營的動員裡，事件並非陣營預先策劃的動員，而是陣營在「旺角事件」醞釀發酵時中途試圖整合及保存本土主義支持者的嘗試。2016年2月8日，即當年的農曆年初一晚上，有食肆小販嘗試在旺角的砵蘭街擺檔，遭到食物環境衛生處（「食環處」）的職員阻止，與在場的市民發生衝突，本民前遂在網上動員支持者到場支援，高峰時期約有700名示威者聚集，最後引發激烈的警民衝突，衝突持續到翌日清晨時分，示威者、警員、記者均有人受傷，最終包括梁天琦在內的數十名示威者被捕，香港特區政府將「旺角事件」定性為「暴動」。

根據特區政府規例，經營流動小販需要獲得牌照。因希望維持街道整潔、管理困難為由，港英政府自1980年代已減少發牌，而特區政府在主權移交後不但延續此政策方向，更成立小販管理隊，專責打擊無牌小販（莊玉惜，2011）。不過，每逢農曆新年前後，香港都有個不成文的規定，政府會容許無牌小販有限度地擺檔而不會嚴厲執法，造就如深水埗桂林街「桂林夜市」⁶⁰等新年夜市的出現。

在2016年2月7日，即「旺角事件」發生前一日，亦即農曆年三十，有小販嘗試在桂林街擺檔，遭到食環處人員驅趕，當時大專講師兼社運人士劉小麗⁶¹不滿食環處粗暴清場，試圖強行為檔主站台被捕，誘發近百人到警署聲援（趙燕婷，2016）。由於原來打算在桂林街擺檔的小販店主決定搬到旺角郎豪坊商場外面擺檔，本民前、劉小麗、周庭等處於民主派不同光譜的人士組織便在其社交媒體臉書（Facebook）號召支持者在當晚，即2016年2月8日農曆年初一晚上，到旺角一帶支持小販們。例如本民前便以「本土特色，勇武悍衛」的字句鼓勵支持者「直接行動」（見附圖四）。

⁶⁰ 其實，在2013年開始，食環處便在桂林街嚴厲執法，「桂林夜市」自此繁榮不再（趙燕婷，2016）。

⁶¹ 劉小麗主張民主自決，於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裡贏得一議席，後來陷入宣誓風波，被高等法院裁定宣誓無效，被褫奪議席。

2016年2月8日晚上，近十檔無牌小販預期於旺角砵蘭街擺檔，隨即受到食環處職員阻撓，引起在場人士不滿，雙方發生碰撞，食環處職員要求警察介入協助，令場面演變成警民衝突，當時有多個穿著印有「本民前」字樣衣服的人士在場支持小販。警察於當晚晚上11時左右開始驅散人群，有示威者向警察還手，投擲物品。2月9日凌晨12時20分，本民前於社交媒體宣布梁天琦將在旺角進行選舉遊行，而按照法例，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發起的選舉遊行人數若不多於30人，無須事先申請。梁天琦換上印有「本民前」字樣的衣服，在現場透過廣播呼籲示威者留守現場，並表示自己與本民前將會鎮守旺角（香港獨立媒體，2019）。當天清晨，警察與示威者的衝突亦越演越烈，全副武裝的警察揮動警棍、施放胡椒噴霧，更兩度鳴天開槍，而示威者則以磚頭等硬物回敬，衝突持續至2月9日早上8時，多人受傷，包括梁天琦在內的數十名示威者被捕。

從本民前於2016年2月28日的中午動員貼文可見（即附圖四），陣營將流動小販每年農曆新年前後晚上擺檔的做法理解為「本土特色」，為香港人群體（即香港民族）文化的一部分。是故當特區政府派遣食環處人員清場時，陣營便詮釋此行為為「破壞香港文化」，於是號召支持者，或自認為香港民族一員的人士到場，以本民前提倡的「勇武抗爭」方式，捍衛定義香港民族的本土文化。陣營於「旺角事件」仍然在發酵階段時試圖主動引導其走向，並動員群眾，某程度上是賦予了「旺角事件」守護香港本土文化的意義。

在「旺角事件」過後，梁天琦聲名大噪，更獲時任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政治組織如熱血公民、青年新政及《香港城邦論》的作者陳雲站台表態支持。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6年2月22至23日，即「旺角事件」發生約兩星期後進行的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選前調查便顯示，梁天琦的支持率為12%（明報新聞網，2016），在七位候選人中排第三，雖然與兩大陣營——公民黨的楊岳橋（24%）與民建聯的周浩鼎（20%）仍有一定距離，但梁天琦和本民前無疑成為了一股不容忽視的勢力。

不過，梁天琦的參選過程並非一帆風順，選舉事務處於2019年2月15日通知梁天琦，指他的選舉郵件（即附圖一）違反《基本法》條文，拒絕為其免費寄給選民。選舉事務處寄給梁天琦的電郵指出，梁天琦的選舉郵件含有「自治」、「自決前途」、香港有「異於中國的歷史」等字眼，違反《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梁應刪去「自治」、「自主」等「敏感字詞」，而梁在選舉郵件所提到涉及「勇武抗爭」、「以武犯禁」等本民前的核心理念則被選舉事務處視為「有涉及鼓吹以武力達到其目的之嫌」（Now新聞，2016）。雖然沒有直接拒絕梁天琦參選，此舉可以被理解為北京及特區政府以自身在選舉制度佔據的結構性優勢地位，以「一國兩制」框架之名，透過行政手段限制梁天琦與本民的動員⁶²。

補選於2016年2月28日舉行，共434,220人投票（佔該區總選民的46.18%），由公民黨的楊岳橋贏得補選，公民黨成功保住原有議席，楊得160,880票（37.19%），但只比得票第二的民建聯的周浩鼎多約一萬票（得150,329票；34.75%），而緊隨其後則是本民前的梁天琦，得66,524票（15.38%）。從補選結果可見，雖然梁天琦未能從七位候選人中脫穎而出，贏得補選，亦與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有一定的距離，但從一個名不經傳的政治素人躍身一變成為一股左右選舉結果的新勢力，可見民族陣營嶄露頭角，對原來的香港政治格局、民主派的光譜造成衝擊，在「旺角事件」裡所展現的激烈抗爭手段亦未有嚇怕選民，甚至得到不少民眾支持。

叁、本民前的動員與制度的動、靜態互動

梁天琦與本民前的動員深受北京和特區政府持續進行的選舉制度鞏固工程與民主派多年推動政制改革不果所鼓動。首先，梁認為中國人大在2014年發表的「八三一」決定宣告了「民主回歸」路線正式「壽終正寢」（見附圖一）。然後，梁在親身參與雨傘運動的過程中感受到作為和平示威者被警察強硬清場的無奈，對「公民抗命」的抗爭手法感到失望。而「香港城邦論」裡提倡的「中港區隔」和「勇武抗爭」概念雖

⁶² 後來，梁天琦報名參加2016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選舉主任因其臉書貼文涉及香港獨立而質疑他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要求梁額外簽署確認書。最終梁同意簽署確認書，但仍被拒絕參選。

大大啟發了梁天琦，但梁最終將其動員主要建基在「香港民族論」之上，將香港人群體辨識為「香港民族」，想像在司法、行政、經濟制度和文化體系已然建立起一定獨立自主性的香港為一接近獨立的高度自主政治體，以民族主義的角度視北京政府和中國來港人士在這些領域的影響為「赤化」的表現（見附圖一）。

在此，不同層次的制度也同時授能或/與限制梁天琦與本民前的動員：首先，國內層次的「一國兩制」框架與國際層次的主權國家體系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動員。掌握了《基本法》詮釋權的北京和特區政府先以行政手段阻撓梁的補選動員，更在後來的 2016 年立法會選舉裡直接拒絕梁參選，體現了（北京在其中佔盡優勢的）「一國兩制」框架為梁天琦和本民前的動員帶來的限制。而國際社會偏好維護的主權國家體系自然也不是主張爭取獨立的梁天琦等人的助力，後來梁亦放棄了其爭取外部自決的主張。不過，梁未如《香港民族論》的作者般積極試圖從聯合國的各權利公約抽取動員的正當性，反而多次提及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社會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一書，認為香港人從來沒有授權目前既有的「一國兩制」政治安排，所以香港人建構一民族，再以「香港民族」為政治單位爭取民族自決無疑是理所當然（陳倩兒和黃銘浩，2016）。

不過，相較於公民民族陣營與城邦陣營，民族陣營似乎更加理想導向。前兩者的動員清晰指向計劃的成功將如何達成陣營目標：「五區總辭」運動若然成功，將以（變相）公投的形式向北京政府反映香港民眾對落實「雙普選」的渴求；「佔領中環」運動如果成功，將產生一份由專家草擬、加上有民意基礎的政改方案，並由「佔中三子」與北京和特區政府談判；若「全民制憲」運動成功，城邦陣營將開展修改《基本法》條文的程序。但無論是《香港民族論》的作者們，還是梁天琦和本民前，都未有對推動香港民族運動提出實切的步驟，而是將焦點放在倡議香港民族主義的正當性上。上文提到，「旺角事件」其實並非民族陣營從長計議下的產物，至於參與 2016 年立法會補選的原因，從梁天琦的競選刊物可見，是為了把「本土議題…帶入主流政治議程」（見附圖一）。後來當梁天琦參選 2016 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被選舉主任質疑他是否真

誠效忠《基本法》時，梁不惜推翻過去自己的主張，表示自己並沒有、亦不會提倡香港獨立，又指自己「就算要爬進去（立法會）、躡⁶³進去都好，無論如何都要進去」（林子穎，2017），但卻未有提及假使成為立法會議員後會如何推動香港民族運動的議程。

由此可見，在北京政府與民主派各陣營就政制改革進行多輪互動後衍生出一波相對理念和情感主導的動員——民族陣營並未鉅細無遺地鋪排如何去推動政制改變，反之集中在提倡香港民族主義的正當性上，並辨識香港人群體為「香港民族」。一定數量的香港人對民族陣營的動員作出的正面回應亦宣告香港民主派再難以遏制選舉制度變革在「一國兩制」框架內進行，民族陣營在這個意義上無疑是打開了名為「分離主義」的潘朵拉盒子（吳叡人，2014）。

第三節、第五章總結

本章先後分析了民族陣營的奠基文獻《香港民族論》以及其在 2016 年的兩次動員。面對民主派多年推動選舉制度改革不果，加上北京和特區政府接二連三進行制度鞏固工程，民主派內部衍生出一股無論在意識形態上，還是方式上比以往陣營更激進的動員——由理念主導的民族陣營不再完全服膺於「一國兩制」框架，嘗試為其辨識的「香港民族」打開香港尋求外部自決的想像，進一步將中國他者化，主張「中港對立」。

在《香港民族論》裡，四位作者合力論證香港人群體是一「無國家的公民民族」——香港人群體擁有明確定義的人口、領土、經濟模式，已然建立起一種由本土文化支撐的獨特本土意識，並且因價值認同，而非血緣種族而聚，亦不強求外部自決，只求適量的內部自治。陣營亦意識到其論述受到「一國兩制」框架和主權國家體系的限制，但試圖從聯合國的各憲章公約、解殖和自決的政治理念與實踐抽取正當性，為動

⁶³ 有「越過」的意思。

員提供道德基礎。出版《香港民族論》並提倡香港民族主義，是陣營企圖實體化香港民族，以持續推動香港政制改革踏出的第一大步。



陣營的第二步便是動員推廣香港民族主義，將倡議進一步放到公眾的視野裡。雖然並非《香港民族論》的作者之一，梁天琦與其所屬的本民前提出的論述與前者呈現高度的吻合，並在「旺角事件」仍然在發酵階段時試圖主動引導其走向，動員群眾，並賦予事件捍衛香港本土文化的意義。在「旺角事件」後，梁天琦聲名大噪，雖然仍在 2016 年的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中落敗，但得票第三，獲得超過六萬人投票支持，可見陣營在「旺角事件」運用的激進手段並未嚇怕市民，並成功令不少人同意陣營以「香港民族」辨識群體的集體政治身份。不過，制度仍然限制了陣營的動員，北京和特區政府利用其在選舉制度佔據的優勢地位，以行政手段多番阻撓梁天琦參選，並成功迫使後者修改原來提倡的理念。另外，民族陣營聚焦在爭取陣營目標，即民族自決，的正當性上，但未有提出相對應的路線圖。這揭示部分香港民主派人士對推動選舉制度改變的可能性抱有根本的懷疑，並視問題核心為定義著香港和中國之間的關係的整個制度體系，即「一國兩制」框架。

後來，梁天琦因「旺角事件」被控暴動罪，罪名成立，判監六年，因在監獄裡行為良好而獲減少量刑期，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獄，亦因此梁天琦並沒有參與香港在 2019 年爆發反修例運動，並在出獄後淡出政壇。但梁牽起的香港民族主義卻在反修例運動裡持續發酵，一方面，梁天琦在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補選採用的競選口號「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成為示威者在反修例運動最常使用的其中一組口號，獲得接近九成的示威者認同其能代表整場運動 (Lee et al., 2019)，運動較後期甚至出現「香港獨立，唯一出路」的聲音 (Lee et al., 2020)。另一方面，反修例運動延續著香港民主運動逐漸激進化的趨勢，雖然在運動始於多次大型非暴力遊行，但隨著特區政府消極回應示威者的訴求，其引發的街頭抗爭比此前任何一場社會運動都來得更暴力，加上警察使用的裝備與武力升級，部分示威者向警察投擲磚頭、汽油彈，並破壞目標商店 (Lee et al., 2022)，延續著民族陣營倡導的勇武抗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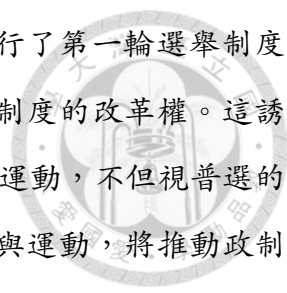
第六章：結論

第一節、論證總結

本文針對香港民主派在 2009-2016 年間紛陳且多樣的動員，提出兩組相互關連、屬於經驗層次的問題：（1）北京政府在《基本法》裡許下的普選承諾如何埋下日後香港政制發展論爭的種子？此論爭如何演變成民主派菁英在上述年間多次的大規模動員？我們可以如何有系統地梳理這些動員？（2）在動員的過程中，為什麼民主派菁英會試圖引導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辨識，並觸碰到「國族政治」層次的問題？菁英推動政制改變與辨識集體政治身份之間的關連為何？這些動員分別如何辨識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為回答以上問題，本文嘗試以制度論的角度切入，透過援引歷史制度論和考慮制度脈絡，提出一個分別結合動態和靜態的歷史社會學分析架構。

本文的分析和總結如下。雖然北京政府在《基本法》許下了將會在未來落實普選的承諾，亦因此香港的選舉制度本身就含有（往普選方向）改變的動能，此制度（改變）的規則存在著爭辯的空間，各行動者爭相以自己的詮釋界定制度規則。不同的行動者之間存在著權力差異，揭示著選舉制度背後的權力格局與資源分配。一方面，北京和特區政府在選舉制度裡佔有結構性的具優勢地位，但他們並沒有按兵不動，而是積極地透過解釋《基本法》等方式來鞏固其在此制度佔據的優勢地位。另一方面，香港民主派在選舉制度裡雖然處於被動的位置，但他們並沒有坐以待斃，而是積極動員與前者爭取詮釋此制度規矩，並從不同的制度抽取正當性，以試圖彌補兩者的權力差距。本文歸納出三波民主派動員，它們先後由「公民民主」、「城邦」和「民族」三個陣營所領導，並分別辨識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為「公民」、「城邦市民」和「人民」。不同的陣營將中國他者化的程度不一，亦將其論述與動員建基於不同的理念之上：公民民主陣營試圖迴避中國和香港之間的潛在「國族政治」衝突，將其動員建基於公民權利與民主價值之上。城邦陣營主張「中港區隔」，並提倡一種現實政治和城邦政治的視角。而民族陣營則倡導「中港對立」，並將其論述建基於一種「想像的共同體」式的民族主義之上。





在香港主權移交後首十年左右的時間，北京和特區政府進行了第一輪選舉制度鞏固工程，包括首次祭出解釋《基本法》的做法，牢牢握緊選舉制度的改革權。這誘發了公民民主陣營的動員。陣營先在2009-10年發起「五區總辭」運動，不但視普選的落實為《基本法》賦予港人的權利，更透過積極鼓勵民眾親身參與運動，將推動政制改革的部分決事權讓渡到香港人群體手上。陣營然後在2013-14年發起「和平佔中」運動，嘗試從聯合國的各權利公約抽取港人理應享有「真普選」的權利，並從「公民抗命」系譜在西方社會脈絡的正當性為運動的潛在不合法性抗辯。而在動員的過程中，陣營亦引導香港人辨識群體的集體政治身份——「公民」：陣營菁英在「五區總辭」運動點出香港人群體在歷來的社會政治事件裡已然建立起一種對社群的認同和關懷，並且對民主原則有持續的追求，而在「和平佔中」運動則強調群體作為公民所具有的政治權利與義務，並且是一群不惜以違法但具正當性的手段在公共領域積極爭取一種「普及而平等」的普選之公民。陣營菁英亦意會到「一國兩制」框架與主權國家體系帶來的限制，藉此有策略性地自我設限，主張陣營追求的選舉制度改革止於雙普選的落實，期望動員不會觸動到北京政府的神經而因此施加更強的打壓力度，並且試圖獲取最廣泛的民眾支持。

面對民主派公民民主陣營的兩次大規模動員，北京和特區政府並沒有選擇妥協，而是拒絕兩次運動裡有關政制改革的訴求，並試圖管理香港人對政制改革的期望及界定選舉制度的規則，進行本文所稱之為的「第二次選舉制度鞏固工程」。這誘發了接連兩波的民主派動員。一波是由香港學者陳雲主導的城邦陣營，建基在其提出的「香港城邦論」上。陣營不再將焦點只放在爭取「雙普選」上，而是嘗試重新界定香港和中國之間的「國家-社會」關係，藉著建構一城邦系譜，然後將香港定位為城邦，辨識香港人為「香港城邦市民」，以動員群眾進行「全民制憲」運動，冀以香港的優勢與北京政府討價還價，爭取香港自治。這是民主派菁英試圖將香港民主運動限制在「一國兩制」框架，而非持續往分離主義的方向進發的一大努力。不過，城邦陣營的方案非但不獲北京政府認真對待，亦得不到香港民主派群眾的支持，導致「全民制憲」運動慘淡收場，止於第一階段的參選2016年立法會選舉。在動員過程中，雖然同樣受

限於國內層次的「一國兩制」框架和國際層次的主權國家體系，城邦陣營試圖從香港在英殖時期的經濟、司法、行政制度累積及國際社會對此的承認抽取正當性，以彌補香港民主派與北京政府之間的權力差距。



另一波動員則由民族陣營領導，而相比另外兩波民主派動員，民族陣營無論在意識形態上，還是方式上都更為激進。為繼續推動香港政制改革，陣營企圖實體化香港民族，先提出論述基礎，再動員推廣香港民族主義。陣營的意識形態奠基於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於 2014 年出版的《香港民族論》，四位作者試圖合力論證香港人群體是一「無國家的公民民族」，因為香港人群體擁有明確定義的人口、領土、經濟模式，已經建立起一種由本土文化支撐的獨特本土意識，加上群體因價值認同，而非血緣種族而聚，亦不強求外部自決，只求適量的內部自治。陣營嘗試從聯合國的各憲章公約、解殖和自決的政治理念與實踐抽取正當性，試圖為論述提供道德基礎。陣營未止步於學院式倡議，梁天琦與其所屬的本民前一方面於 2016 年的「旺角事件」仍然在發酵階段時試圖主動引導其走向，動員群眾，並賦予事件捍衛香港本土文化的意義，另一方面於同年的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裡獲得超過六萬人投票支持，可見不少人認同陣營以香港民族辨識群體的集體政治身份。從陣營未有提出確切的選舉制度改革路線可見，其對推動制度改革的可能性抱有根本的懷疑，並視問題核心為「一國兩制」框架這個定義著香港和中國之間的關係的整個制度體系。

綜觀而言，菁英推動政制改變與辨識集體政治身份之間存在著非線性的複雜關係。第一，面對北京政府持續鞏固選舉制度，假使民主派菁英們希望繼續推動制度改革，他們必須要為其不服從北京政府的做法提供額外的理由，而透過引導香港人辨識群體的集體政治身份，陣營們均試圖證明持續推動選舉制度改革是有民意基礎的，而非菁英們一意孤行。第二，在辨識香港人集體政治身份的過程中，其實三個陣營均涵蓋到重疊的香港歷史（主要是 20 世紀後半葉至 2000 年代發生的事件），但三者提出不同的身份辨識，並以不同的濾鏡回顧香港的歷史的原因是，一方面陣營們有各自的政治計劃，而不同的政治身份對應著不同陣營的目標，例如尋求民族自決的民族陣營自

然地要辨識香港人群體為民族、其成員為人民。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時局一直在發展，先前陣營的動員失敗無疑會影響到隨後陣營的目標、論述與手段。第三，同樣在辨識香港人政治身份的過程中，從事後回顧，或有意或無意，陣營們都碰到如「誰是『我者』、『他者』」、「『我們』是何國之民」和「國界在哪」等關乎本文稱為「國族政治」層次的叩問。雖然三個陣營均希望推動制度改變，不同陣營卻對上述問題提供了不一樣的答案，當中公民民主陣營極力試圖避免勾起上述問題，城邦陣營認為「我們」是中國之民，其國界亦自然與中國的國界完全重疊，但中國與香港應當存在一定區隔，而民族陣營卻更偏向主張「我們」是香港之民，其國界止於深圳河。

第二節、研究貢獻與未來的研究方向

總體來說，本論文嘗試提出一個涵蓋「身份認同」和「制度」兩個研究範疇的複合論證，並主要作出經驗上的貢獻。關於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認同，本文指出不少現有文獻均集中在Brubaker (2000) 針對“identity”此概念所歸納出來的「自我認知」面向上（如王家英、尹寶珊，2007），例如分析有多少市民在民意調查裡視自己為「香港人」、「中國人」或某種混合身份、以上數據的歷年發展、及其反映的潛在現象等。有別於上述的研究，本論文沒有意圖去量化（quantify）「香港人」，而是嘗試以質性的角度出發，探討此「香港人」身份標籤的內在意涵。更具體來說，本文聚焦在香港人集體政治身份認同的「辨識」面向上，並將民主派菁英推動選舉制度改革的動員納入討論，嘗試探討兩者的潛在關係。「自我認知」與「辨識」這兩個“identity”的分析面向存在著互補的關係，將兩者結合起來容許我們能夠更清晰、更有意義地討論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認同。探討香港身份認同的辨識層面將有助我們理解在香港身份認同民意調查裡出現的「香港人」身份標籤，而透過本文的分析，我們得知「香港人」這個身份標籤裡面包含著豐富的內在意涵和政治意義，它們彼此交疊，卻又存在衝突。香港人的集體政治身份認同並非在真空生成或在曠野冒起，而是植根於獨有的時代背景與社會脈絡，尤其與中國的政治經濟局勢和北京政府的對港政策有深厚的關係。在2009至2016年這段年間，香港民主派菁英為繼續推動選舉制度的改革而積極動員，祭出多元的抗爭劇碼，在過程中試圖引導香港人辨識群體的集體政治身份，並

且持續加深將中國他者化的程度。這是理解香港人集體政治身份的其中一個、卻是不得忽略的一個參照點。



此外，縱然本論文所論及的三波民主派動員某程度上均以失敗告終，筆者認為本論文對民主派菁英推動制度改變與辨識政治集體身份的分析對我們理解 2019-20 年爆發的反修例運動仍有一定的幫助。的確本論文所論及的三波民主派動員都遺憾地沒有達到其動員的目標——不論是在「五區總辭」運動，還是「佔領中環」運動，公民民主陣營都沒有爭取到特區政府答應其訴求；城邦陣營在「全民制憲」運動的第一階段立法會選舉已慘遭滑鐵盧；民族陣營的旗手梁天琦不但被拒絕參選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更因曾參與旺角事件而被迫結束其政治生涯。

不過，回顧這三波民主派動員提供了一個讓我們更恰當理解反修例運動的視角。首先，雖然反修例運動幾乎被公認為一場由下而上、沒有領導 (leaderless) 的社會運動 (Cheng et al., 2022)，(本論文所論及的) 政治菁英仍然對運動帶來不容忽視的影響。正如第五章提到，雖然民族陣營的旗手梁天琦在反修例運動爆發時於監獄渡過，其提出的口號「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成為在反修例運動裡最多示威者使用的口號之一 (Lee et al., 2019)，示威現場裡也不乏「香港獨立，唯一出路」的聲音 (Lee et al., 2020)，揭示香港民族主義於運動裡變得更加盛行。梁天琦倡導、甚至在旺角事件裡「使用」的「勇武抗爭」模式亦在反修例運動裡成為一種常見的抗爭模式，甚至得到越來越多示威者的認可 (Lee et al., 2020)。除了梁天琦外，公民民主陣營的旗手戴耀廷亦積極參與反修例運動，並在原來 2020 年的立法會選舉裡籌辦民主派初選，冀整合香港民主派的勢力，可見在本論文論及的政治菁英對後來的現實政治發展仍然具有一定影響力。

第二，在歷經三波民主派動員後，不少香港人已對「一國兩制」框架失去信心 (Scott, 2017)，而香港特區政府意欲修訂《逃犯條例》為香港迎來了一「關鍵時刻」(critical juncture)，並最終發展成一場令制度產生結構性轉變的「歷史事件」——反修例運動。根據本論文的分析，首兩波民主派動員均對原來定義著香港與中國之間關

係的制度體系——「一國兩制」框架予以尊重，只有在動員不果後，民主派才衍生出一波由民族陣營領導、不惜推翻「一國兩制」框架的動員。經歷過三波民主派動員後，香港人對「一國兩制」框架的信任度低下 (Lee et al., 2020) ，但在反修例運動初期，示威者仍未挑戰中國的國家主權，這在示威者提出的「五大訴求」可見。「五大訴求」包括：(1) 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2) 撤回「暴動」定性；(3) 撤銷對反送中示威者的所有控罪；(4)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隊的濫權情況；(5)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辭職下臺，最後一項訴求又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示威者進入並短暫佔領立法會後改為「立即實行真雙普選」。從「五大訴求」的內容可見，示威者在反修例運動開首仍然尊重「一國兩制」框架，但在特區政府消極回應其「五大訴求」的情況下，運動便慢慢冒起「香港獨立」等具有分離主義意涵的意識形態，並伴隨著更激進的抗爭手段。在這個意義上，反修例運動恰似將民主派在 2009-2016 年合共七年間的三波動員濃縮在短短數個月內。歷經在「一國兩制」框架內的多次動員並目睹其結果後，不少港人不再信任此制度體系 (Lee et al., 2020) ，而特區政府意欲修訂《逃犯條例》為香港帶來了一「關鍵時刻」，示威者雖仍先以和平的方式探索在「一國兩制」框架內尋求制度改變的可能，但在意識到特區政府無意積極回應其訴求後，很快便決意掀起一場目標是令制度產生結構性轉變的「歷史事件」——反修例運動。

在理論層面上，本論文涵蓋到制度的動態和靜態兩個面向，雖未提出嶄新的理論，但冀與相關的文獻進行對話。首先，有關制度的動態面向，本文嘗試探討在香港的案例裡，政治菁英如何推動選舉制度的改變，回應著 Hacker (2004) 、Palier (2015) 、Mahoney 和 Thelen (2010) 等歷史制度論學者挑戰制度改變只源於外部因素的論述，強調制度改變存在內部誘因，並肯定能動性在其中擔當的角色。在本文的分析裡，香港的選舉制度充滿張力，一方面在制度裡具有優勢的北京和特區政府多次鞏固制度，而另一方面，香港民主派則以不服從的方式與前者進行權力角力，兩者互相回應，循環往復。

另外，有關制度的靜態面向，本文透過點出香港民主派菁英如何在試圖引導民眾作出集體政治身份辨識時，從不同的制度抽取行動的正當性，一方面指出制度在不

同的層次（國內層次和國際層次）作用著，另一方面點出制度並非對社會上的所有能動者施加均等的影響，尤其當難以強制執行的國際層面制度涉於其中時，能動者能以行動強調或/及淡化特定制度的影響力，而其結果則揭示能動者互動背後的權力格局。這個有關制度之意涵（implications）的討論回應著汪宏倫（2001）建基於 Rogers Brubaker（1996）的理論立場、針對台灣的國族政治提出的制度論分析，並將之應用到香港有關國族政治的身份認同問題上，肯定制度脈絡的重要性。

至於未來的潛在研究方向，本文參考了 Brubaker（2000）的做法，將“identity”拆解成辨識、自我認知和共同性三組概念，並聚焦在第一組概念上，嘗試分析香港的集體政治身份認同在 2009-2016 年間如何被菁英所辨識。未來的第一個潛在研究方向自然是將研究延伸至 Brubaker（2000）提出的另外兩組概念，為香港的集體政治身份認同提供一個更全面的理解。另外，在筆者撰寫這篇文章期間，在 2019-20 年爆發的反修例運動亦漸漸沉寂下來，相較本文所提到的動員和抗爭，反修例運動的參與人數更多、激烈程度更高、在國際社會引起的迴響更大、對香港社會帶來的短、中、長期影響更深，亦無可避免地大大形塑了香港人的集體身份認同。反修例運動作為一場「由下而上」、「沒有大台」的全民動員（Cheng et al., 2022），民主派菁英在其中的重要性大大降低，在這個情況下，本文所使用的「（菁英推動）制度改革-身份認同」分析框架在多大程度上不適用於探討反修例運動裡所誘發的身份認同發展？為什麼？或許便是未來可以探討的一些問題。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大公報，2010，〈喬曉陽首度釋普選〉，大公報電子報，

<https://www.tkww.hk/epaper/view/newsDetail/1372870158804193280.html>，
2023/02/14。

王家英、尹寶珊，2007，〈香港市民身份認同的研究〉，《二十一世紀》，101: 115-127。

本土民主連線，2016a，〈梁天琦參與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的選舉郵件與參選政綱〉，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1688370278083544&set=pb.100067447335871.-2207520000>，2023/05/29。

——，2016b，〈梁天琦參與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的參選政綱〉，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1688363411417564&set=pb.100067447335871.-2207520000>，2023/0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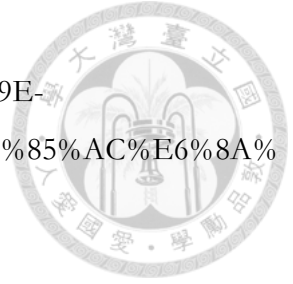
——，2016c，〈重建政府 惟靠港獨〉，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1737927876461117&set=pb.100067447335871.-2207520000>，2023/05/30。

——，2016d，〈本土特色，勇武捍衛〉，
https://www.facebook.com/hkindigenous/photos/a.1549059082014665/1684844058436166/?type=3&locale2=de_DE&paipv=0&eav=Afai4auEGGHuMTVsFB3rdLOeHc4Mu8HB-BbZCJS8NyERSWMknBAIM4TdWfUd8LP0hjQ&_rdr，2023/05/30。

江明，2015，《佔中運動實錄》，香港：商務印書館。

朱耀明、戴耀廷、陳健民，2013，〈「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信念書〉，
<https://oclpk.wordpress.com/2013/03/27/chinese/>，2022/11/30。

李立峯，2018，〈雨傘運動，香港社會發展的另一次關鍵事件〉，端傳媒，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80116-opinion-francislee-umbrella-movement/>，
2022/12/14。



余若薇，2010，〈觀點 - 如何看 5 區公投運動〉，公民黨網站，
<https://www.civicparty.hk/articles/%E8%A7%80%E9%BB%9E-%E5%A6%82%E4%BD%95%E7%9C%8B5%E5%8D%80%E5%85%AC%E6%8A%95%E9%81%8B%E5%8B%95/>，2023/04/08。

沈旭暉，2010，〈解構香港次主權——從曾蔭權致電菲律賓總統談起〉，明報網站，
<https://life.mingpao.com/general/article?issue=20100827&nodeid=1507983772175>，
2022/12/12。

———2020，〈功能組別選舉 Vs 真雙普選：矛盾，還是統一？〉，
<https://www.facebook.com/shensimon/photos/a.224514904249334/3064023363631793/?type=3>，2023/03/22。

汪宏倫，2001，〈制度脈絡、外部因素與台灣之「national question」的特殊性：一個理論與經驗的反省〉，《台灣社會學》，1:183-219。

———2014，〈理解當代中國民族主義：制度、情感結構與認識框架〉，《文化研究》，19: 189-250。

社會民主連線，2009，〈五區總辭，全民公決，2012 年雙普選政治說帖〉，
<https://issuu.com/wongyukman/docs/booklet>，2022/12/22。

林子穎（導演），2017，《地厚天高》[紀錄片]，香港：影意志影院。

林鄭月娥，2013，〈政務司司長：讓普選行政長官討論回歸《基本法》〉，
<http://www.2017.gov.hk/tc/liberal/essays20140303.html>，2023/04/24。

花芸曦，2020，〈歷史上的今天／香港佔中爆發雨傘革命〉，《三立新聞網》，
<https://tw.news.yahoo.com/%E6%AD%B7%E5%8F%B2%E4%B8%8A%E7%9A%84%E4%BB%8A%E5%A4%A9-%E9%A6%99%E6%B8%AF%E4%BD%94%E4%B8%AD%E7%88%86%E7%99%BC%E9%9B%A8%E5%82%98%E9%9D%A9%E5%91%BD-020518606.html>，
2023/05/14。

明報新聞網，2016，〈【新東補選】D100 民調：楊岳橋領先 周浩鼎排第 2 落後 4 百分點〉，明報新聞網，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60226/s00001/1456470945351/%e3%80%90%e6%96%b0%e6%9d%b1%e8%a3%9c%e9%81%b8%e3%80%91d100%e6%b0%91%e8%aa%bf-%e6%a5%8a%e5%b2%b3%e6%a9%8b%e9%a0%98%e5%85%88-%e5%91%a8%e6%b5%a9%e9%bc%8e%e6%8e%92%e7%ac%ac2-%e8%90%bd%e5%be%8c4%e7%99%be%e5%88%86%e9%bb%9e>，2023/04/27。

吳偉光，2013，〈反思香港的文化身份理論〉，《嶺南文化研究》，35。

吳叡人，2014，〈最光明也最黑暗的時刻：關於香港民族主義的思考筆記〉，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337>，2023/05/06。

——2016，〈三個祖國：戰後初期臺灣的國家認同競爭，1945－1950〉，蕭阿勤、汪宏倫（編），《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23－82。

兩傘聯盟，2015，《墨·傘》。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2004a，〈《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https://www.cmab.gov.hk/cd/chi/report/pdf/firstreport-c.pdf>，2023/04/07。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2004b，〈《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https://www.cmab.gov.hk/cd/chi/report2/pdf/secondreport-c.pdf>，2023/04/07。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2004c，〈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https://www.cmab.gov.hk/cd/chi/report3/pdf/thirdreport.pdf>，2023/04/07。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2004d，〈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https://www.cmab.gov.hk/cd/chi/report4/pdf/fourthreport.pdf>，2023/04/07。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2005，〈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

https://www.cmab.gov.hk/cd/chi/report5/pdf/5th_Report_Chinese.pdf ,
2023/04/07。

香港大學學生會，2014，〈行義遵道 匡救香港〉，
<https://hkspeech.wordpress.com/2014/09/12/%E8%A1%8C%E7%BE%A9%E9%81%B5%E9%81%93%E3%80%80%E5%8C%A1%E6%95%91%E9%A6%99%E6%B8%AF/>，2022/12/15。

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2014，《香港民族論》。香港：香港大學學生會。

香港立法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CB(2)2640/01-02(01)號。

香港立法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對基本法進行立法的意見和立場〉，《立法會文件》，CB(2)481/02-03(07)號。

香港立法會，〈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立法會文件》，CB(2)1003/03-04(01)號。

香港立法會，〈《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立法會文件》，CB(2)1390/11-12(08)號，2023年3月9日。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報道摘要--2002年9月25日-2002年10月16日〉，IN02/02-03號，2002年10月6日。

香港民意研究所，2023，〈各政黨支持程度評分〉，香港民意研究所網站，
https://www.pori.hk/pop-poll/political-groups/l_combined.html，2023/04/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2，〈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年度論壇暨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2022致辭全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9/20/P2022092000261.htm>，
2023/02/03。

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02，〈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公布〉，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09/24/0924199.htm>，2023/4/6，
2023/03/22。

香港獨立媒體，〈【旺角騷亂案】發言叫楊岳橋搞選舉遊行 梁天琦：非呼籲前來現場〉，

<https://www.inmediahk.net/%E7%A4%BE%E9%81%8B/%E3%80%90%E6%97%BA%E8%A7%92%E9%A8%B7%E4%BA%82%E6%A1%88%E3%80%91%E7%99%BC%E8%A8%80%E5%8F%AB%E6%A5%8A%E5%B2%B3%E6%A9%8B%E6%90%9E%E9%81%B8%E8%88%89%E9%81%8A%E8%A1%8C-%E6%A2%81%E5%A4%A9%E7%90%A6%EF%BC%9A%E9%9D%9E%E5%91%BC%E7%B1%B2%E5%89%8D%E4%BE%86%E7%8F%BE%E5%A0%B4>，2023/03/04。

馬丁，2015，〈我們的價值-香港雨傘運動紀實〉，香港：有種文化。

梁卓恒，2015，〈香港公民教育的文化政治脈絡——後殖民困境與批判教育學框架〉，王慧倫、陳智傑（編），《本土論述 2013-2014》，臺北：漫遊者，頁 21-49。

陳奕廷，2015，〈傘裡傘外：民主前夕的香港故事〉，台灣：水牛出版社。

陳倩兒、黃銘浩，2016，〈從「暴動」到選舉，本土新生代梁天琦說：我不想失敗，我想贏〉，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301-hongkong-leungtinkei/>，2023/05/22。

陳雲，2011，〈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5，〈《基本法》永續談判，釐清香港主權〉，Yahoo 新聞網，<https://hk.news.yahoo.com/blogs/sandwich/%E3%80%8A%E5%9F%BA%E6%9C%AC%E6%B3%95%E3%80%8B%E6%B0%B8%E7%BA%8C%E8%AB%87%E5%88%A4%EF%BC%8C%E9%87%90%E6%B8%85%E9%A6%99%E6%B8%AF%E4%B8%BB%E6%AC%8A-002712557.html>，2023/02/02。

陳智傑，2015，〈愛恨交織的中港情意結:香港國族認同的許諾與失落〉，本土論述委員會，新力量網絡（編），《本土論述 2013-2014: 中國因素: 本土意識與公民社會》，臺北：漫遊者，頁 115-124。

陳健民，2013，〈政改懸崖與和平佔中的意義〉，明報網站，<http://news.mingpao.com/20130513/faa1.htm>，2023/05/22。

- 2015，〈革命的誘惑〉，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0928-opinion-chankinman-evaluation/>，2023/06/15。
- 、吳木欣，2017，〈本土、勇武與犬儒:傘後香港的社會趨勢〉，《中國大陸研究》，60(1):19-36。
- 2019，〈曼德拉啟發佔領中環〉，灼見名家，<https://www.master-insight.com/%E9%99%B3%E5%81%A5%E6%B0%91%EF%BC%9A%E6%9B%BC%E5%BE%B7%E6%8B%89%E5%95%9F%E7%99%BC%E4%BD%94%E9%A0%98%E4%B8%AD%E7%92%B0/>，2023/04/03。
- 陳淑莊，2009，〈五區總辭 辭職演辭全文〉，<https://www.scribd.com/doc/26703681/%E4%BA%94%E5%8D%80%E7%B8%BD%E8%BE%AD-%E8%BE%AD%E8%81%B7%E6%BC%94%E8%BE%AD%E5%85%A8%E6%96%87>，2022/12/17。
- 陳偉業，2010，〈陳偉業辭職演辭全文〉，http://sarg-merit-fault.blogspot.com/2010/01/blog-post_6966.html，2023/05/22。
- 陳敦德，2005，《香港問題談判始末》，香港：中華書局。
- 莊玉惜，2011，《街邊有檔大牌檔》，香港：三聯書局。
- 茹瑩，2003，〈民族自決的兩種模式：種族化與非殖民化〉，《二十一世紀》，75: 84-91。
- 張曉明，2015，〈以制度自信推進有香港特色的普選〉，香港文匯報，http://big5.locpg.hk/gate/big5/www.locpg.gov.cn/jsdt/2015-05/04/c_127762427.htm，2022/12/23。
- 彭依仁，2021，〈公民抗命的義務〉，虛詞，<https://p-articles.com/critics/1418.html>，2023/05/23。
- 黃宗昊，2010，〈歷史制度論的方法立場與理論建構〉，《問題與研究》，49(3): 145-176。



- 黃洋達，2016，〈「五區公投，全民制憲」合集〉，
http://www.passiontimes.hk/4.0/faq.php?fbclid=IwAR3RBbSYgYAcOkC_QT2vUzj9Uxw6iOxKMacqFwi5mKW8P2MddvVD3zZwGOM，2023/03/03。
- 黃舒楣、伊恩，2015，〈撐起雨傘的非常城市：遇見他者的闕限空間〉，《考古人類學刊》，83：25-56。
- 黃毓民，2014，〈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yo0z8x11nM&ab_channel=%E9%BB%83%E6%AF%93%E6%B0%91%E9%A0%BB%E9%81%93WONGYukManChannel，
2022/12/04。
- 葉靖斯，2014，〈香港「佔中」公投：真普聯方案獲勝〉，BBC 中文網網頁，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6/140629_hongkong_occupy_vote_wrap，2023/04/07。
- 程翔，2019，〈香港 1967 和 2019 社會動亂的異同之五：本土意識的發育和成長過程〉，《眾新聞》，11/2。
- 曾澍基，1975，〈香港往何處去？〉，《學苑》，2-3。
- 滙點，1983，〈我們對香港前途的建議〉，《大公報》，10/10。
- 葉蔭聰，2015，〈雨傘革命香港民變〉，《文化研究》，44。
——2016，〈香港，回到十八世紀的英國〉，《文化研究》，52。
- 鄭宏泰、黃紹倫，2002，〈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九七前後的轉變〉，《二十一世紀》，73:71-80。
- 鄭松泰，2016，〈為何要提倡公投制憲，重寫基本法？〉，熱血時報網站，
<http://www.passiontimes.hk/article/03-11-2016/29291>，2022/12/20。
- 鄭祖邦，2019。〈在中國因素下香港本土意識的分歧與整合：2003 至 2016 年〉，《台灣社會學》，38:115-161。
- 爾東，2007，《香港歷史之謎》，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 廖偉棠，2015，〈《傘托邦：香港雨傘運動的日與夜》〉。
- 劉兆佳，1997，〈『香港人』或『中國人』：香港華人的身分認同 1985-1995〉，〈二十一世紀〉，41: 43-58。
- 趙燕婷，2016，〈撐小販如何演變成通宵騷亂？十米之外，我見證旺角的兩鳴槍響〉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209-hongkong-MKPolice-01/>，2023/03/04。
- 熱普城，2016，〈熱普城競選失利聲明〉，
<https://www.facebook.com/passiontimes/photos/a.422169814512858.102977.420361564693683/1198068230256342/?type=3&theater>，2023/03/03。
- 蔡曉穎，2016a，〈誰是香港本土派？〉，BBC 中文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a/2016/04/160429_who_is_localism_hk-people，2023/02/23。
- 2016b，〈特寫：為何部分香港年青人支持「港獨」？〉，BBC 中文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9/160903_hongkong_independence_movement_，2023/02/23。
- 學民思潮，2012，〈反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聯盟聯合聲明〉，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456092195371242/>，2022/12/08
- 羅永生，2014，〈香港本土意識的前世今生〉，《思想》第 26 期，臺北市：聯經，頁 113-151。
- 2015，〈冷戰中的解殖：香港「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評析〉，《思想香港》，6。
- 2015，〈民主回歸論的萌芽與夭折：從曾澍基早年的幾篇文章說起〉，《思想香港》，8。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1996，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https://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ICCPR_GC_25_ZH_TW_MOJ.pdf，2023/05/27。



戴耀廷，2013a，〈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信報網站，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commentary/article/654855/%E5%85%AC%E6%B0%91%E6%8A%97%E5%91%BD%E7%9A%84%E6%9C%80%E5%A4%A7%E6%AE%BA%E5%82%B7%E5%8A%9B%E6%AD%A6%E5%99%A8>，
，2023/05/22。

———2013b 〈「和平佔中」第一次商討日〉，香港獨立媒體網站，

<https://www.inmediahk.net/%E7%A4%BE%E9%81%8B/%E3%80%8C%E5%92%8C%E5%B9%B3%E4%BD%94%E4%B8%AD%E3%80%8D%E7%AC%AC%E4%B8%80%E6%AC%A1%E5%95%86%E8%A8%8E%E6%97%A5>，2023/05/22。

———2018a，〈論香港獨立：踩在紅線上的思考〉，香港：戴耀廷自己出書。

———2018b，〈香港的未來：跳出框框的思考〉，香港：戴耀廷自己出書。

———2018c，〈法治的挑戰：威權下的思考〉，香港：戴耀廷自己出書。

———2018d，〈雷動：策略的思考〉，香港：戴耀廷自己出書。

———2018e，〈抗爭：靈性的思考〉，香港：戴耀廷自己出書。

———2019，〈罪名是散播希望：希望的思考〉，香港：戴耀廷自己出書。

BBC 中文網，2014，〈香港佔中示威第七天 旺角仍現兩派爭執〉，BBC 中文網網頁，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10/141004_hongkong_occupy_7th_day，2023/04/05。

———2016，〈新聞人物：誰是黃台仰？〉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2/160211_hk_ray_wong，
，2023/03/04。

Now 新聞，2016，〈梁天琦競選單張被指違反基本法〉，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168821>，2023/04/27。

Pang, A.，2013，〈社福界商討日 揭第二次佔中商討日序幕〉，《香港獨立媒體》，
10/12。

2. 英文部分



- Alvesson, M. & A. Spicer. 2019. "Neo-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Organization Studies: A Mid-Life Crisis?". *Organization Studies* 40 (2): 199–218.
- Anderson, B.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 Bhattacharya, A. 2005. "Chinese nationalism contested: The rise of Hong Kong identity". *Issues and Studies* 41(2): 37–74.
- Brass, P. 1991.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Comparison*.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 Brubaker, R.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8.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0. "Beyond 'Identity'." *Theory and Society* 29: 1-47.
- Carroll, J. 2007.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critical issues in history*.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 Capoccia, G. & R. D. Kelemen. 2007. "The Study of Critical Junctures." *World Politics* 59: 341-369.
- 2016. "When Do Institutions "Bite"?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9(8): 1–33.
- Chatterjee, P. 1993.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A Derivative Discours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Chan, E. 1999. "Political Identity and Nation-building in Hong Kong", i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Hong Kong: Theoretical Issues and Historical Legacy*, ed. Cheng, Joseph Y. S.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99-119.
- Cheng, E. W. 2016. "Street Politics in a Hybrid Regime: The Diffusion of Political Activism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The China Quarterly* 226: 383–406.
- & F. Lee. & S. Yuen. & G. Tang. 2022. "Total Mobilization from Below: Hong Kong's Freedom Summer." *The China Quarterly* 251: 629-659.
- Cheng, J. Y. S. 1988. "The Draft Basic Law: Messages for Hong Kong People." In *The Draft Basic Law of Hong Kong: Analysis and Documents*, ed. Chiu, Hungdah. University of Maryland, 7-48.

- Dagati, P. A. 1993. "Hong Kong's Lost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A Denial of Due Process in the United Nations." *NYL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3(1): 153-179.
- Ferre, MM. & F.D. Miller. 1985. "Mobilization and Meaning: Toward an Integration of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Resourc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Sociological Inquiry* 55(1): 38-61.
- Fung, O. 2016. "Hong Kong localist gives in to election rule while others stick to their guns and are cleared to run". SCMP. in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1996189/hong-kong-localist-gives-election-rule-while-others-stick>. Latest update 1st March 2023.
- Fong, B. C. H. 2013. "State-Society Conflicts under Hong Kong's Hybrid Regime: Governing Coalition Building and Civil Society Challenges." *Asian Survey* 53: 854–82.
 ——— 2017. "One country, two nationalisms: Center-periphery relations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1997–2016." *Modern China* 43(5): 523–556.
- Gellner, E.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offman, E. 1968.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London: Pelican Books.
- Hacker, J. S. 2004. "Privatizing Risk without Privatizing the Welfare State: The Hidden Politics of Social Policy Retrench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8(2): 243-260.
- Hall, P. &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y* 44(4): 936-957.
- Ho, M. 2019. *Challenging Beijing's Mandate of Heaven: Taiwan's Sunflower Movement and Hong Kong's Umbrella Movement*.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Jenkins, J.C. 1983.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9: 527-53.
- Jepperson, R.L. 1991.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Effects, and Institutionalism."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s. Walter W.P. & P.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43-163.
- King, A.Y. 1975.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Emphasis on the Grassroots Level." *Asian Survey* 15(5): 422–39.
- Kow, Y.M. & B. Nardi. & Wai Kuen Cheng. 2020. "Be Water: Technologies in the Leaderless Anti-ELAB Movement in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April 2020.
- Ku, A.S.M. 2019. "In Search of a New Political Subjectivity in Hong Kong: The Umbrella Movement as a Street Theater of Generational Change." *The China Journal* 82(1): 111-132.

- Kwong, Y. 2016. "The Growth of 'Localism' in Hong Kong." *China Perspectives* 3: 63-68.
- Lam, W. & L. Cooper. 2018. "Introduction", in *Citizenship, Identity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New Hong Kong: Localism after the Umbrella Movement*, eds. Lam, W. & L. Cooper. New York: Routledge, 1-12.
- Lau, S.K. 2007. *Hongkongese or Chinese: The Problem of Identity on the Eve of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 Lee, F. L. F. & J. M. Chan. 2016. "Digital media activities and mode of participation in a protest campaign: a study of the Umbrella Movemen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9(1): 4-22.
- , Yuen, S., Tang, G. & Cheng, E. W. 2019. "Hong Kong's summer of uprising: From anti-extradition to anti-authoritarian protests." *China Review* 19 (4): 1–32.
- , Tang, G. K. Y., Yuen, S., & Cheng, E. W. 2020. "Five Demands and (Not Quite) Beyond: Claim Making and Ideology in Hong Kong's Anti-Extradition Bill Movement."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53(4): 22-40.
- , Yuen, S., Tang, G., Cheng, E. W. & Liang, H. 2023. "Dynamics of tactical radicalisation and public receptiveness in Hong Kong's Anti-Extradition Bill Move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52(3): 429-451.
- Lee, F. 2020. "Solidarity in the Anti-Extradition Bill movement in Hong Kong." *Critical Asian Studies* 52(1): 18-32.
- Lee, M. & S.W. Leung. 1995. *Democracy, Capitalism,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Public Attitudes*.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ress.
- Lee, S.N. & C. Y. K. So. & L. Leung. 2015. "Social media and Umbrella Movement: insurgent public sphere in form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8(4): 356-375.
- Liao, S. 2021, "Feeling the 2019 Hong Kong anti-ELAB movement: emotion and affect on the Lennon Walls."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5(3): 355-377.
- Lizardo, O. 2019. "Specifying the 'what' and separating the 'how': Doings, sayings, codes, and artifacts as the building blocks of institutions."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Organizations* 65(A): 217-234.
- Lui, T.L. & S. W. K. Chiu. 2007. "Governance Crisis in Post-1997 Hong Kong: A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China Review* 7(2): 1–34.
- Ma, N. 2007. "Changing identity politics: the democracy movement in Hong Kong".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State, Political Society, and Civil Society*, ed, Ngok, M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34-50.
- Ma, E. K. W. & A. Y. H. Fung. 2007. 'Negotiating Local and National Identifications: Hong Kong Identity Surveys 1996-2006.'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2): 172- 185.

- Mahoney, J. 2000.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29(4): 507–548.
- & K. Thelen. 2010. "A theory of gradual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eds. Mahoney, James & Kathleen Thele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8.
- Mann, M.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thews, G. & E. K. W. Ma. & T. L. Lui. 2008. *Hong Kong, China: Learning to Belong to a Nation*. London: Routledge.
- Orren, K. & S. Skowronek. 1994. "Beyond the Iconography of Order: Notes for a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L. D. Dodd and C. Jillson, eds., *The Dynamics of American Politics*.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323-329.
- Ortmann, S. 2021. "Hong Kong's constructive identity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Resisting China's blind nationalism." *Asian Studies Review* 45(2): 306-324.
- Palier, B. 2005. "Ambiguous Agreement, Cumulative Change: French Social Policy in the 1990s." In *Beyond Continuity: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dvanced Political Economies*, ed. Wolfgang Streeck & Kathleen Thel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7–144.
- Pang, L. 2020. *The Appearing Demos: Hong Kong During and After the Umbrella Movement*.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Pierson, P. 2000. "The Limits of Design: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Origins and Change." *Governance* 13 (4): 475–499.
- Scott, I. 2017.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e end of a legitimating ideology?"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39 (2), 83–99.
- Scott, R. W. 2013.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deas, Interests, and Identities*. London: Sage.
- Sewell Jr., W. 2005. *Logics of History: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kocpol, T. 1973. "A Critical Review of Barrington Moore's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Politics and Society* 4(1): 1–34.
- & P. Pierson. 200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In *Political Scienc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eds. Katznelson I, Milner HV. New York: W.W. Norton, 693-721.
- Thelen, K. 2004. *How Institutions Evolv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kills in Germany,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25.

- 
- Tsang, S. 2003. "The rise of a Hong Kong identity". In *China Today: Economics reforms, social cohesion and collective identities*, T. Fisac & L. Fernynde-Stembridge. Oxford: Routledge.
- Weinstein, B. 1979. "Language Strategists: Redefining Political Frontiers on the Basis of Linguistic Choices." *World Politics* 31(3): 345-364.
- Wong, A. 2016. "China Labels Protesters 'Radical Separatists,' and They Agree". New York Times. in <https://www.nytimes.com/2016/02/21/world/asia/hong-kong-indigenous-separatism.html>. Latest update 1st March 2023.
- Wong, T. K. 1996. "The Ethnic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ssues and Studies* 32(8): 105-13.
- Wong, Y. 2017. "Localism in Hong Kong: Its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Economy and Strategic Relation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3(2): 617-655.
- Wu, R. R. 2016. "The Lilliputian dreams: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of nationalism in Okinawa, Taiwan and Hong Kong."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22(4): 686-705.
- Yuen, S. & E. W. Cheng. 2018. "Rethinking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Hong Kong: Change and Continuity." *Hong Kong Studies* 1(1): 7-25.

附錄

附錄一 梁天琦參與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的選舉郵件與參選政綱



二零一六年
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候選人

梁天琦

2.28 為捍衛本土投下一票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我是本土民主前線的梁天琦。

香港大學哲學系學生，副修政治及公共行政。我決心參選，是為了把過往一直被忽視的本土議題帶入主流政治議程。從而喚醒更多香港人抵抗中共赤化，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及本土文化。我們這一代人，不再寄望中國，立足香港本土；不再依賴政黨，親手改變未來。踴躍參與政治，是香港自救的唯一選擇。

本土民主前線
HONG KONG INDIGENOUS

Election Mail
選舉郵件

投票日期
2月28日 星期日
07:30 - 22:30

本土民主前線
6
梁天琦
Leung Tin Kei Edward

雨傘革命後成立之年輕政治組織，曾發起及參與「光復上水」、「光復沙田」等大大小小的街頭抗爭。全靠一眾無名義士的血汗及支持，終於逼使中國政府收緊「一齊多行」，改為「一齊一打」，稍為舒緩水貨走私問題。本民前以本土主義為綱，勇武抗爭為實；堅守港中區隔，維護本土利益；強調香港人的獨特身份，提升主體意識，維護本土文化。我們決不在中共全面壓境、香港亦化墮落的大環境中推動時代變革。

香港仍是屬於香港人的香港嗎？

過往香港一直被世人譽為「東方之珠」，以自由為榮。香港政體特殊，雖名一國但兩制分明，體系完善。我們有自身憲法、貨幣、金融儲備庫、福利、文化、異於中國的歷史。香港自治歷史悠久，無須仰賴中國。即便細微至奧林匹克運動會，香港都一直以獨立身份參賽。

但這一切.....

在九七年主權移交後逐漸受到港共政權各方面的摧毀

政制
主權移交已十八年，一國兩制只剩虛名。民主政制行人止步，本土利益被束縛。基本法保障香港人擁有難得之權利，但中共中央全國人大常委會鑒定之「八、三一框架」，已撕毀基本法莊嚴之普選承諾。「民主回歸」壽終正寢。

經濟
2003年自由行政推出，大批中國旅客湧進香港，卻令香港產業更趨單一化，旅遊業及零售業過於依賴中國市場。中國旅遊不景氣明顯見，劣幣驅逐良幣，令他國訪港遊客下降。2009年推出的「一簽多行」帶來大量走私活動、滿街藥房空舖。普通港人未嘗其利，日常生活先受其害。

文化
香港是華洋匯萃之地，文化獨特。過去，香港武俠小說、影視等創作主導華人社會、衝出國際。惟主權移交後，香港在人口政策失策、主權讓渡沉淪下，過於依賴中國市場。忘却本身的國際優勢，久而久之，中共文化及閉關更流毒香江。

人口
香港是彈丸之地無法無限地容納移民，否則只會徒增醫療體系、基建及社會福利的負擔，代價最終轉嫁到市民身上，更是本末倒置。過於單一的新移民來源，更衝擊香港民生及文化。

「本土民主前線」的任務

【本土】：生於斯，長於斯。我們視香港為家。愛惜有加。眼見中國對香港步步進迫，直覺核心價值及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到香港文化及語言、影響民生面貌。港人唯有推動港中區隔，捍衛本土家園。

【民主】：政府權力，來自市民。我們堅持普選港府行政機關首長及立法機關議席，推進民主進程，絕不妥協。主權與論二十多年的民主回歸論，讓中共一意孤行而最終正覆，證明大主義破產，唯有棄起捍衛，不靠施予。

【前線】：實現理想，不容半點僥倖。無論是街頭還是議事堂，都是香港人抗爭的場所。縱使社會上仍存在普遍的政治潔癖，但香港人必須以武犯罪，挺身而前，只因世上一切真正的改變乃始於抗爭。

附圖一 梁天琦參與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的選舉郵件與參選政綱

資料來源：本土民主連線，2016a

香港願景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更新選政綱請 click 入 edward2016legco.hk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go to

【政制】
民主政治，自決前途
行政首長及立法會全職議員，貫徹香港自治
反對外部政治干預，維護香港自主體制。
盡早高對二零一七年後香港前途，最終以港人意願為依歸。

【經濟】
鼓勵政府及業界投資本土初創企業。
發展共享經濟，推動ubee等共享服務合法化
維持聯繫率，確保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穩定。

【公共資源】
自給自主，減少支出
加強海水化淡，增加供水自給比率，減少依賴中國資源。
取消東江水「綠色總額」制度，按需要購買適量食水，節省開支及浪費。
發展本土農業，提升糧食自給比率。

【基建】
審慎興建，針對需要
優先將政府工程批予本地承建商，減少中國承建商的參與比例。
嚴格監管施工及物料安全，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
高深溝高層缺乏一地兩檢，舉止上訴，將車站改建為公共空間。

【社會福利】
取消醫療資助對沖福利，禁止業主對沖福利供養，削弱醫療福利制度。
訂立符合社會公義的最低保障，以金單利理保險款，保障我輩所有殘廢退休人士。
以歷港七年作為公屋及廉租屋的申請資格。

【土地及房屋】
增加供應，減輕負擔！
發展綠地及空置地皮，設立回收機制，轉讓公營房屋，打擊地產商囤積地產。
訂立空置地交收，打擊地產商囤地，剝奪私人房屋供應。
總計公屋計分制，優先處理入屋輪候需求，實現三年上樓承諾。
加快發展公營房屋及青年宿舍，完善置業選擇。

【教育】
培養人才，正本培元！
以粵語及正中文作為中文教學，反對雜糅中文，混亂反正，偷換香港的語文文字。
加強香港歷史及文化教育在各人文科目之佔比例，增進本土身份認同。
取消TSA，避免過度操練及學校標籤效應，減輕學業壓力，保障其健康成長空間。
優先保障本地學業發展，維護原區就讀。

【社會民生】
推動標準工時立法，推廣「工作生活平衡」
加強跨區及市內單車徑，推廣環保交通。
增建公園及休憩用地，保留郊野公園及自然綠地。
保護動物權益，加重虐待動物罰則，增設動物監察。
劃訂不同環境的「法律維修責任」(Duty of Care)，涵蓋殘廢、廢物店、整潔度、野生動物、流浪動物、實動動物等。

【入境】
輔導市民生活方式及文化！
由香港政府有專員指導，推出由港人融入香港社會及作出經濟貢獻的新移民。
制定按次入境之簽證制度或入境限制，打擊水貨走私，及降低過多自由行政對市場造成之壓力。

【文化】
增進香港中港與社區關係，杜絕濫取居留權
增進本地藝術發展基金，鼓勵獨立創作人發展本土創作。
增設免費電視牌照，打破一白一黑。

附圖二 梁天琦參與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選區）補選的參選政綱

資料來源：本土民主連線，2016b



附圖三 本土民主前線於2016年6月20日在臉書發的貼文附帶的圖片

資料來源：本土民主連線，2016c



附圖四 本土民主前線於2016年6月20日在臉書發的貼文附帶的圖片

資料來源：本土民主連線，2016d